

FAREASTONE

遠傳

股票代碼:4904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

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蛻變

Transformation

創新

Innovation

驚艷

Wow!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資深協理 郎亞玲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財務長 尹德洋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郭政弘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 / 資訊查詢之網址：

(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www.bourse.lu

(2) 倫敦證券交易所 /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	公司治理	13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51
肆	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	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3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88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七、風險事項	8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九、其他重要事項	97
柒	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捌	財務概況	11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3
	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4
	五、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1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徐旭東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時序推進民國一百零五年，回顧去年，全球景氣榮枯更迭，世界區域政經局勢動盪，同時也對台灣社經整體發展，造成各式衝擊，而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遠傳電信依舊穩健邁進，不僅問鼎 4G 市場，更持續深耕品牌力道與擘劃數位版圖，追求企業基業長青。

去年，遠傳在 2.6G 標案新取得 65MHz，再加上前次標得的 60MHz，共 125MHz，藉由擁有 FDD 及 TDD 雙頻段與雙技術的融合，讓遠傳在銜接未來 5G 的發展上，掌握先機。此外，「開口說愛 讓愛遠傳」的品牌精神堂堂邁入第三年，此次「用鼓勵，讓台灣聽見愛」，透過集結社會正面能量，灌溉這片土地。不僅如此，我們更領先業界，發行第一本正式以整合性報告（Integrated Reporting）架構編制而成的 CSR 報告書，為遠傳企業永續發展治理，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在全體遠傳人秉持使命必達的信念下，民國一百零四年合併總營收達到新台幣 972.93 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新台幣 268.13 億元與新台幣 114.86 億元，EPS 為新台幣 3.52 元，與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持平，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提升的價值。

智慧城市、數位生活與時俱進

遠傳電信針對企業用戶市場，聚焦「行動商務、物聯網、智慧城市」三大主軸，透過整合大數據、物聯網，多元打造智慧城市，並將觸角延伸至交通、健康、安全、商務四大面向，以期許成為台灣智慧應用領航者；同時，遠傳也攜手文化首都台南，推動各式智慧應用，打造台南成為全台智慧城市最佳典範。此外，4G 開台帶動高速行動上網使用需求激增，遠傳洞察到電子商務、手遊及影音服務的商機無限，繼成立《friDay 購物》後，為提升數位內容規模與服務，更陸續推出《friDay PLAY》、《friDay 閱讀》與《friDay 影音》等服務，來滿足現今消費者使用行動載具的爆發性成長，以提供行動用戶最多元、創新的行動體驗。

開口說愛品牌力量串連在地關懷

遠傳連續三年推廣「開口說愛 讓愛遠傳」品牌活動，鼓勵大眾從關心周遭的親人、朋友開始做起，讓愛遠遠流傳，去年更以「用鼓勵，讓台灣聽見愛」的角度，號召民眾改變台灣社會悲觀氛圍，讓每一個人都能是帶動台灣向上提升的力量；而為讓品牌力量更深入台灣社會，遠傳電信更攜手董氏基金會與張老師基金會，走進五都的校園與社區，針對學生及家長推廣情緒教育，共計有六千多人受惠，讓開口說愛，不僅是口號，更化成行動。遠傳的品牌活動，也受到國際間肯定，一舉奪下國際創意視野的金投賞金獎及大中華區艾菲獎等大獎，成為另類的台灣之光。



總經理
李彬

追求客戶滿意的微笑

秉持「落實服務，創造感動」的待客之道，遠傳設身處地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從「手機估價買回」、重視手機保固的「金機救援」到果粉 4G 必備的「耍新機方案」及首創「4G 好機零」手機租借方案等，希望帶給消費者驚艷的產品與服務體驗。此外，為讓服務更深入地方特色，去年更開設三創未來店與 VIP 精品店兩家特色門市，累計全國各地共有 10 家特色門市，讓驚艷服務在地化。回首去年，遠傳除了連續四年獲得工商時報服務大評鑑金獎外，更已連續三年獲得《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者首獎，這樣的榮耀，也顯示遠傳以人為本、客戶優先的待客學，深受各方認同與肯定。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領先業界

民國一百零四年亦是遠傳迎向企業社會責任蛻變之路的關鍵年，遠傳電信以「4G 永續力」-成長力（Go Prosperous）、創新力（Go Innovative）、溝通力（Go Caring）及影響力（Go Inclusive）定調未來三年發展主軸，全面盤點永續關鍵的風險及機會，更領先業界發行第一本整合性報告（Integrated Reporting），不僅為遠傳企業永續發展治理立下重要的里程碑，更象徵台灣與國際永續經營趨勢接軌。

同時，遠傳也在公司治理上力求精進，遠傳於 1,393 家受評的上市櫃公司中脫穎而出，成為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的公司之一、在第 12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比則持續名列最高等級 A++ 企業之一，九度榮獲最高等級，雙料最高等級展現遠傳公司治理政策、打造永續企業的成果。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百零五年，遠傳將持續用心服務每一位客戶，透過各式貼近客戶需求的产品與服務，提升品牌關懷力道，創造與用戶間的親近感；此外，遠傳更將串連高速穩定的 4G 三頻網路、行動裝置與 APP，提供更完整的數位內容與影音服務，不僅如此，遠傳更要進軍物聯網市場及行動金融服務領域，以驅動未來成長及創新力道。更重要的是，遠傳將持續追求股東、員工、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加強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實踐企業精神，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以達成「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公司願景。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彬 

遠傳104年迄今獲獎紀錄



總計近一年來已獲得超過 40 項大獎

Anywhere
Anytime
Communications
Enriching the Lives of People

▶ 生活有遠傳 ▶ 溝通無距離 ▶ 人生更豐富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05年04月 遠傳董事長徐旭東獲哈佛商業評論「2016台灣執行長50強」
- 105年04月 遠傳獲證交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
- 105年03月 遠傳2600MHz開台，正式進入新4.5G時代，為亞洲電信市場中第一個提供700/1800/2600MHz最佳三頻服務的業者
- 105年03月 遠傳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五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致力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財務長」
- 104年12月 遠傳獲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主辦的全國商店傑出店長，共17位優良店長奪獎，更有3位榮獲「全國傑出店長」殊榮
- 104年12月 遠傳推出第三波，為期三年的品牌活動-用鼓勵，讓台灣聽見愛
- 104年11月 遠傳獲得2015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譽「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亦在企業永續績效類別中，獲得「創新成長獎」、「社會共融獎」及「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 104年11月 遠傳門市再次獲ISO 10002申訴管理認證，提供多元申訴管道，照顧客戶需求
- 104年10月 遠傳獲「第12屆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者」第一名
- 104年07月 遠傳策略結盟MSPE Asia以債權持有方式取得中嘉網路業務合作
- 104年06月 遠傳獲證交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佳績
- 104年06月 遠傳發佈國內首本整合性報告書，落實「4G」永續發展
- 104年06月 遠傳連續四年摘下工商時報臺灣服務大評鑑「連鎖電信通路金獎」，遠傳強調要讓服務貼近消費者的感受，持續貫徹「360°心服務的承諾」，永遠將消費者擺第一位，創造一個「以客戶為尊」的品牌體驗
- 104年04月 遠傳為全亞洲第一家通過SGS BS 8477客戶服務管理認證的電信業者，成為亞洲首位且唯一獲得此認證的電信業者
- 104年03月 遠傳榮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評選為第五屆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5「最佳執行長」、「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及「最佳投資人關係獎」
- 104年03月 遠傳電信榮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四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
- 103年12月 遠傳推出第二波，為期三年的品牌活動-因為有愛，每句話要好好說
- 103年11月 遠傳獲「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一金二銀獎項：創意溝通獎首獎、「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電信業銀獎、及透明誠信獎第二名
- 103年10月 遠傳獲壹週刊「第11屆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第一名及不分產業別金牌獎

103年09月	遠傳獲台北市政府頒發「第七屆金省能獎」工商產業甲組第一名
103年08月	遠傳4G 1800頻段正式開台，成為全球首家700+1800雙頻4G服務業者
103年08月	遠傳獲天下雜誌頒發「2014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最佳進步獎
103年07月	遠傳八度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殊榮
103年06月	遠傳4G正式開台，覆蓋範圍達75%，遙遙領先同業
103年06月	遠傳連續三年榮獲工商時報舉行之服務業大評鑑「電信通路」金牌獎
103年05月	遠傳「開口說愛讓愛遠傳」榮獲紐約One Show特優獎
103年04月	遠傳以「節能改造王」獲第十屆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
103年02月	遠傳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發推動偏鄉寬頻升速建設獎
102年12月	遠傳獲「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電信業佳作
102年11月	遠傳獲遠見雜誌第十七屆傑出服務獎電信公司類首獎
102年10月	遠傳奪得4G三個頻段，是所有電信業者唯一擁有20 MHz連續頻寬的業者
102年10月	NCC公佈網路測速報告，遠傳奪得3G服務上網速度第一名，於全國22縣市中，12縣市下載、14縣市上傳速率第一
102年10月	遠傳投資的新創公司時間軸科技(Hiir)在「2013 Facebook Ads API Hackathon」競賽，從12組各國競賽隊伍中一舉奪冠
102年06月	遠傳連續二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階版嚴謹審核，獲得「CG6008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2年06月	遠傳連續二年榮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六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及「最佳執行長」等六大獎項
102年05月	遠傳與國際電信巨擘Vodafone結盟合作，成為Vodafone在台唯一簽約合作夥伴
102年04月	遠傳與中國移動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102年01月	由兩岸六大電信巨擘攜手合作的『海峽光纜1號』（淡福海纜），由遠傳淡水海纜站著陸，透過此共站機房串連兩岸，讓國際通訊更無距離
101年11月	遠傳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2012企業永續報告獎」之「新秀獎」殊榮
101年07月	遠傳打造信賴行動生活，帳務服務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公司ISO 9001品質認證，為全台三大電信業者中，唯一帳務服務榮獲ISO 9001品質認證的電信業者
101年06月	遠傳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2012年「台灣科技100強」Top 10及「亞洲科技100強」企業
101年05月	榮獲「金融亞洲雜誌第十二屆亞洲最佳公司」七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致力於創造股利政策」、「最佳執行長」及「最佳財務長」等七大獎項
101年01月	遠傳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路版出版，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概念出發，象徵遠傳將朝向企業永續發展及兼顧社會責任之方向邁進
101年01月	同時獲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最佳投資人網站」、「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CEO」、「亞洲最佳CFO」等四大獎項
100年09月	全球最大行動聯盟之一的Vodafone Group及遠傳所屬Conexus Mobile Alliance宣佈策略聯盟

- 100年01月 遠傳首開先例與中國聯通合作共同建置海峽兩岸第一條直達海纜
- 99年05月 遠傳打造全台首座綠能IDC雲端服務中心
- 98年10月 遠傳再度蟬聯遠見雜誌第七屆「服務業大調查」電信產業榜首
- 98年04月 遠傳與中國移動簽訂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協議
- 97年12月 榮獲遠見雜誌2008年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服務品質領先各電信業者，獲得專業肯定
- 97年08月 itSMA頒發2008「傑出資訊服務管理獎－年度專案獎」，遠傳為唯一取得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專業認證的台灣電信業者
- 95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95年0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95年04月 遠傳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為「Conexus」
- 94年0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94年0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93年0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 93年01月 遠傳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92年0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89年0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88年0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86年01月 獲交通部核發2G(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遠傳105年3月31日2600MHz正式開台，整合三頻網路，大步邁入4.5G時代。

2.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大事紀：

年 月	榮耀大事紀
104年03月	遠傳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評選為第五屆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5「最佳執行長」、「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及「最佳投資人關係獎」
104年03月	遠傳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四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
104年04月	遠傳為全亞洲第一家通過SGS BS 8477客戶服務管理認證的電信業者
104年06月	遠傳獲證交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
104年06月	遠傳連續四年獲工商時報服務業大評鑑連鎖電信通路金獎
104年10月	遠傳獲「第12屆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者」第一名
104年11月	遠傳獲得2015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譽「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亦在企業永續績效類別中，獲得「創新成長獎」、「社會共融獎」及「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105年03月	遠傳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五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致力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財務長」
105年03月	遠傳2600MHz開台，正式進入新4.5G時代，為亞洲電信市場中第一個提供700/1800/2600 MHz最佳三頻服務的業者
105年04月	遠傳獲證交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
105年04月	遠傳董事長徐旭東獲哈佛商業評論「2016台灣執行長50強」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105年3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轉 投 資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54,239,581	39.4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8,894,286	99.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62,221	61.63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26,000	89.5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49,995	99.99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00	15.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691,000	14.85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3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47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4,320,000	10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392,000	5.31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469,400	5.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66,353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0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0	100.00*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0	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0	2.12*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0	76.92*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58.33*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41.67*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註一：已於103年12月4日設立登記完成，惟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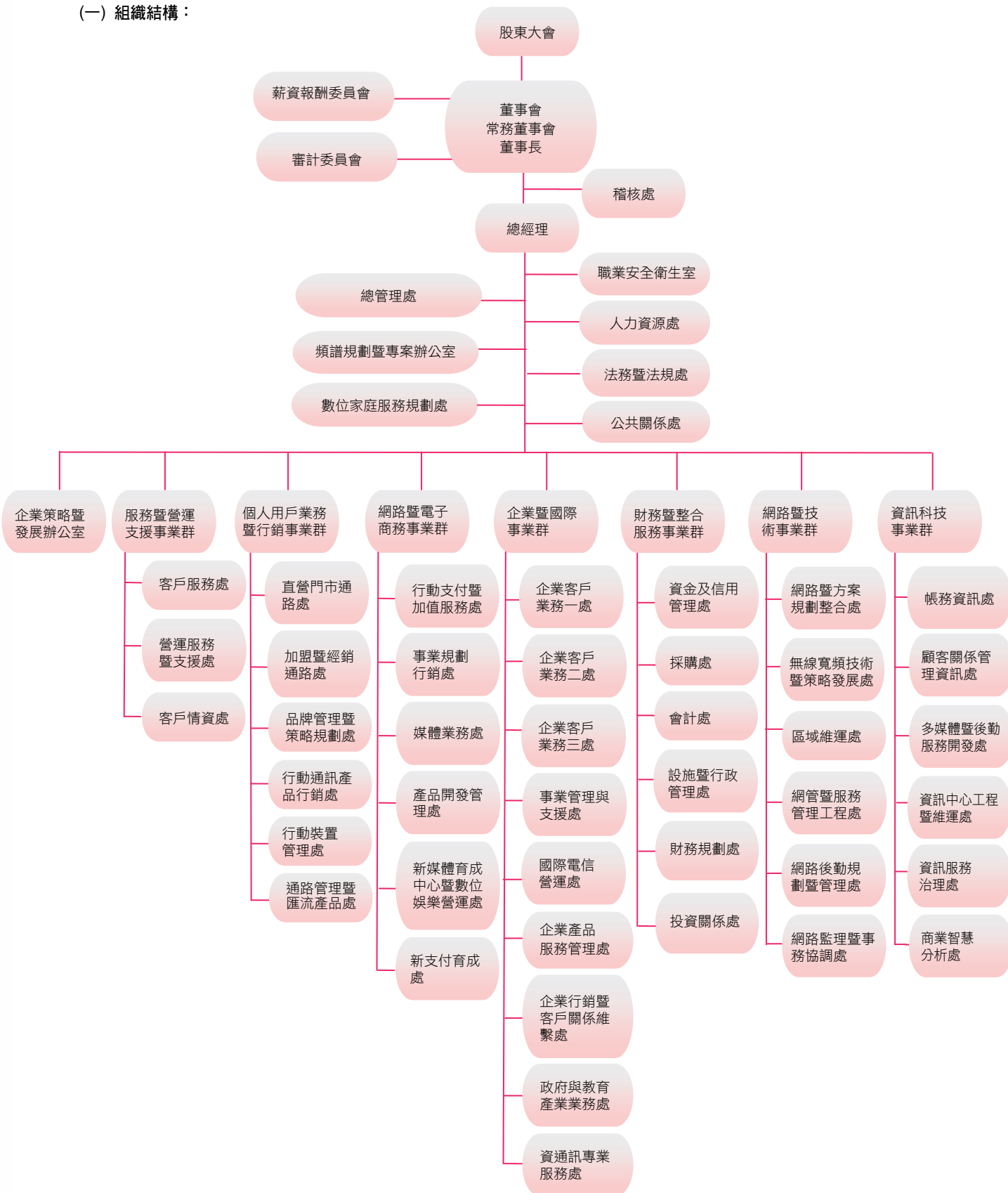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公司治理

- 一 組織系統
-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5年4月30日

部門	經理人姓名	職稱	權責
總經理室	李 彬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總管理處	劉漢菁	副總經理	負責營運資訊安全管理、營收確保與流程控管、加強子公司管理、訂定並定期追蹤公司整體及各事業單位營運目標及執行結果。
頻譜規劃暨專案辦公室	林偉文	副總經理	負責頻譜規劃管理及總經理指派之專案。
數位家庭服務規劃處	陽廷瑞	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公司制定數位家庭業務發展方向、規劃及發展數位家庭服務暨產品。
人力資源處	張玲娟	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與訓練、內部溝通、招募、員工關係、薪酬福利、安全與衛生及人力資源系統。
法務暨法規處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及公共事務等相關事宜。
公共關係處	郎亞玲	資深協理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	李聖珉	首席顧問	負責推動公司短中長期的策略制定與執行規畫，並推行新事業發展。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之各項後勤支援以及客戶服務規劃等事宜。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電信產品及集團產品之業務行銷、規劃通路定位、開發新通路、制定展店策略等事宜。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	劉漢菁 (兼代)	副總經理	負責促進電子商務綜效與開發相關業務。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用戶服務之規劃及銷售。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行政及收款等綜合服務。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資訊科技事業群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策略規劃、建置和營運管理。提供公司門市、客服、帳務、財會及決策分析等作業流程之資訊服務。
稽核處	蘇淑寧	總稽核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本公司自104年6月18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5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04/6/18	3年	86/4/11	1,066,657,614	32.73%	1,066,657,614	32.73%	0	0	0	0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遠東新世紀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 亞洲水泥董事長 遠東百貨董事長 東聯化學董事長 裕民航運董事長 新世紀實通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董事	徐旭平	兄弟	
常董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104/6/18	3年	86/4/11	1,066,657,614	32.73%	1,066,657,614	32.73%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董事 裕民航運監察人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常董	瑞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104/6/18	3年	86/4/11	1,066,657,614	32.73%	1,066,657,614	32.73%	0	0	0	0	遠傳電信副董事長 遠傳電信總經理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香港(中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104/6/18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士 香港中文大學藍鯨富藍鯨經濟學講座教授 史丹福大學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系 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藍鯨富藍鯨經濟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系 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瑞典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104/6/18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0	易利信集團總裁CEO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電機碩士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管理碩士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Japanese Studies (Swede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Altimo (Russia)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炯朗	104/6/18	3年	104/6/18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臺灣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暨梅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國立清華大學家民偉榮 譽講座教授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104/6/18	3年	92/5/23 *86/4/11	4,163,500	0.13	4,163,500	0.13	0	0	0	0	0	美國德州A&M大學企管碩士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鼎新世紀資深副總經理	遠鼎新世紀監察人 亞洲水泥監察人 裕民航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Jeff Hsu)	104/6/18	3年	92/5/23 *104/6/18	4,163,500	0.13	4,163,500	0.13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設計學 院設計與創新方法碩士學位 美國聖母大學MBA 在美國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策 略及設計顧問：新成立的高 科技公司、雀巢、日本電裝 汽車、起亞汽車和Target 曾服役於美國海軍陸戰隊 軍階上尉	遠鼎集團創新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暨副總 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父子
董事	日本	裕民航運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吉澤啓 介(Keisuke Yoshizawa)	104/6/18	3年	101/6/13 *103/7/16	331,000	0.01	331,000	0.01	0	0	0	0	0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lass of 2004) General Manager, AOMORI Branch, NTT DOCOMO, INC.	Executive Director, Strategic Alliance, Global Business Division, NTT DOCOMO, INC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104/6/18	3年	89/12/28 *104/6/18	986,303	0.03	1,426,303	0.04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新聞學博 士 與資訊傳播所教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屆 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 授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 主任委員 樂陸美術館(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鼎元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熾 (Toon Lim)	104/6/18	3年	101/6/13 *97/11/10	919,653	0.03	919,653	0.03	0	0	0	0	0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E(Hons),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SingTel Group	Advisor, SingTel Group Board Director, APT Satellite, HK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註：有關本公司法人董監事公司之註冊地皆為中華民國。

2. 董事相關資格

105年4月18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條件:商務、法務、財、法官、檢察官、律師、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司、會計師或其他與公、財務、會 業務所須相關科、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計或公司業 系之公私立大專、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務所須之工 院校講師以上、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無
徐旭平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V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無
劉炯朗	V															3
李冠軍																無
徐國安(Jeff Hsu)																無
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無
彭芸	V															無
林熾(Toon Lim)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8.66%)、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8%)、勞工保險基金(2.7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9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1%)、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4%)、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2%)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網站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0%)、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0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3%)、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59%)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2.33%)、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4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3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8%)、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1%)、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9%)、勞工保險基金(1.33%)、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9%)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平(0.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6.8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56%)、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68%)、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5%)、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1.59%)、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06%)、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張宏嘉(0.0001%)、施振榮(0.000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3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5. 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彬	99.09.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遠傳電信財務長、遠傳電信商務長	遠東百貨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全音樂公司董事 亞東電子商務董事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董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首席顧問	中華民國	李聖垠	103.06.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雲端科技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束宜鵬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中華民國	鄭智衡	102.01.01	1,018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霖源科技公司董事長 鴻通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浩正	101.05.01	0	0.00	17,895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博士、遠通電收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領華企業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 新樸公司清算人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長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新光保全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尹德洋	99.03.15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和信電訊公司財務長、Dell Inc. 財務協理	裕勤科技公司董事長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全音樂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監察人 新勤公司監察人 新樸公司監察人 數聯資安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時間軸科技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監察人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饒仲華	97.02.01	16,6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幼玲	99.07.16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商用數學系、美商天睿公司台灣分公司 Practice Partner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菁	104.03.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長 全音樂公司董事 新勤香港公司董事 遠東電子票證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頻譜規劃暨專案辦公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文	104.09.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大峽谷大學碩士、UTStarcom Inc.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	安源通訊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數位家庭服務規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陽廷瑞(註一)	104.09.07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大豐有限電視總經理暨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玲娟	100.11.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人力資源碩士、台灣IBM人力資源副總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規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琪	94.0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服務營運支援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梅惠珍	95.01.01	48,419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明娥	104.05.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興	92.07.01	0	0.00	65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協理	遠欣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萍玲	102.04.01	5,07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廣告學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德南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新光人壽業務主任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哲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台灣開利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鈴	104.05.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師範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偉昱(註二)	104.07.1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德誼數位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裕泰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士、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憲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新勤公司董事長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鑑政	96.07.01	67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穎	96.07.01	11,076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榮裕	9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禮燦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吉佛電信工程師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錦池	101.04.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大霸電子協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愛櫻	104.05.18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企管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鄧亞玲	104.04.01	1,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子城區新聞暨大眾傳播碩士、遠通電訊公司總經理特助暨發言人、民視公司新聞主管、台視及聯合晚報記者	無	無	無	
服務營運支援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忠良	104.05.18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美閣傢俱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郭憲誌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弘灝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慈惠	102.10.01	13,352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動業會計師事務所	德誼數位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晴風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月涵投顧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綺紅(註三)	105.04.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EMBA與財稅系法學學士、台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財務規劃經理/會計長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伸(註四)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克勤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華瓏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德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神達電腦業務專員、歐科商業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海雄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德州州立大學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彥杰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蒙莫斯大學電腦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定中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聯華電信主任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婉琪(註五)	104.11.09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稅系、實仕軟件(北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稽核處總稽核	中華民國	蘇淑寧	104.03.16	43,246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一：於104.09.07就任。
 註二：於104.07.13就任。
 註三：於105.04.01升任。
 註四：於104.10.01升任。
 註五：於104.11.09就任。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三)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稅額(A)		現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註二)		A、B、C及D等四項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三)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現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酌發標準所得總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改選前		改選後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常務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獨立董事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賈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無	劉炳朗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18,213	18,213	0	0	99,721	99,751	6,884	6,884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席家宜	無																						

註一：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二：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級距表

104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劉炳朗 賈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劉炳朗 賈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劉炳朗 賈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劉炳朗 賈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席家宜(註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席家宜(註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席家宜(註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席家宜(註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2	12	12	12

註一：本表所揭露除註二說明外，餘皆為104年6月18日改選後的獨立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資訊。法人董事所領取酬勞係分別為改選前及改選後之擬議數(非實際數)，分別平均分配至法人的指派代表人。
 註二：已於104年6月18日全面改選後卸任。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3年度	1.06%	1.06%
104年度	1.09%	1.09%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104年6月18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 代表人：洪信德 (註一)	0	0	915	915	300	300	0.01%	0.01%	無
	亞洲投資(股) 代表人：王書吉 柯承恩	0	0	1,442	1,442	690	690	0.02%	0.02%	無

註一：此席監察人依金管會揭露標準，即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二：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104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柯承恩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柯承恩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3年度	0.06%	0.06%
104年度	0.03%	0.03%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討論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一定比率的上限，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業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

勞之分配方式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屆各董事、監察人選舉之得票情形，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三)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四)		員工酬勞金額(D) (註五)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 彬																		
首席顧問	李聖珉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暨營銷長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饒中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陽廷瑞 (註一)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梅惠珍	113,760	113,760	2,743	2,743	26,519	26,519	38,499	0	38,499	0	1.58%	1.58%	0	0	0	0	10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陳萍玲																		
副總經理	趙憶南																		
副總經理	林俊哲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杜偉昱 (註二)																		
副總經理	李裕泰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余橙燦																		
副總經理	林錦池																		
副總經理	鄧愛櫻																		

註一：於104.09.07就任。

註二：於104.07.13就任。

註三：表列金額包括本公司104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四：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8,305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624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五：104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4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陽廷瑞(註一)	陽廷瑞(註一)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杜偉昱(註二)、余橙燦、李裕泰、李鑑政、李明憲、林秀穎、林俊哲、林錦池、林淑鈴、袁興、陳萍玲、陳嘉琪、趙憶南、蔡榮裕、鄧愛櫻	杜偉昱(註二)、余橙燦、李裕泰、李鑑政、李明憲、林秀穎、林俊哲、林錦池、林淑鈴、袁興、陳萍玲、陳嘉琪、趙憶南、蔡榮裕、鄧愛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宋明娥、林偉文、張玲娟、梅惠珍、劉漢菁、李聖珉、李浩正、束宜鵬、林幼玲、鄭智衡、饒仲華	宋明娥、林偉文、張玲娟、梅惠珍、劉漢菁、李聖珉、李浩正、束宜鵬、林幼玲、鄭智衡、饒仲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尹德洋	尹德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李彬	李彬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9	29

*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一：於104.09.07就任。

註二：於104.07.13就任。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3年度	1.65%	1.64%
104年度	1.58%	1.58%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員工酬勞則根據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討論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其中由於員工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區間的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104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70%；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70%；103年度則分別為2.77%及2.7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六)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 彬					
	首席顧問	李聖珉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陽廷瑞(註一)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陳萍玲					
	副總經理	趙憶南		0	48,434	48,434	0.42%
	副總經理	林俊哲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杜偉昱(註二)					
	副總經理	李裕泰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余橙燦					
	副總經理	林錦池					
	副總經理	鄧愛櫻					
	資深協理	郎亞玲					
	資深協理	郭忠良					
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						
資深協理	李弘灝						
資深協理	張慈惠						
資深協理	賴晴風						
資深協理	沈綺紅(註三)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六)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資深協理	陳俊伸(註四)				
資深協理	王克勤				
資深協理	江華珮				
資深協理	朱海雄				
資深協理	李彥杰				
資深協理	陳定中				
資深協理	張婉琪(註五)				
總稽核	蘇淑寧				

註一：於104.09.07就任。

註二：於104.07.13就任。

註三：於105.04.01升任。

註四：於104.10.01升任。

註五：於104.11.09就任。

註六：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104年12月31日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李 彬	總經理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22,284仟元	0	不適用	0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係104年度取得103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列)席率(%)【B/A】	實際出(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8	0	100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8	0	100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7	1	88	10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8	0	100	10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6	2	75	10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5	1	83	100	104/6/18就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7	1	88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1	1	50	100	104/6/18卸任。 應出席2次。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國安(Jeff Hsu)	6	0	100	100	104/6/18就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8	0	100	100	
董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6	0	100	100	104/6/18就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暉(Toon Lim)	8	0	10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04年4月28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中，討論增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董事長徐旭東身兼鼎鼎行銷之董事長具利害關係，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討論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已召開四次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對外揭露的資訊相當透明、即時，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另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因此，本公司已九度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的殊榮，在全國上市、櫃公司中名列前茅。
- 四、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情形：本公司每季於董事會前召開財務業務會報，並於年末召開策略性主管會議。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皆會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經營管理階層提出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皆會與會計專責單位溝通並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4	0	100	
委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4	0	100	
委員	劉炯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會後製作成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104年度及最近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獨立董事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會於今年第一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時，由會計師單獨向三位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結果。會後並提供委員們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2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本公司自104年6月18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柯承恩	2	100	104/6/18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0	0	104/6/18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書吉	2	100	104/6/18卸任。應出席2次。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監察人信箱為 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因104年6月18日已改選，已無監察人，故廢除該信箱。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每季均召開監察人會議，會後製作成監察人會議記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104年度共召開二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監察人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會定期召開監察人審查會議，由會計師向監察人報告查核結果。最近年度共召開一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亦列席，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3.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遠傳已於104年7月30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中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擬於105年度股東會以報告事項向全體股東告知此事。 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 另外，遠傳亦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二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 本公司亦於對外商業文件「供應商資料表」要求新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的行為，除利用內部之遠傳e事記(e-Paper)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的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誠信標準及道德。並透過內部網站訊息或線上課程，提醒同仁日常工作中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如於內部「資訊安全專區」網站，整合更多與資訊安全相關訊息，每年並進行全體員工的資訊安全線上學習。如於104年8月進行全員公告，宣導全體同仁皆應遵守「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約定。104年12月進行全員公告，重申「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內部舉報機制。104年並持續執行新任主管管理階層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觀念的訓練。「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都公開揭露在遠傳官網/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規定： 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RegulationRule 遠傳已建立各項懲戒及申訴制度，任何人均可利用內部溝通信箱或公開之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子公司全虹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員工執行業務行為之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遠傳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會作報告。其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及大小章用印，並於交易訂單中加註誠信經營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本公司之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子公司全虹將商品銷售制式合約加入行賄禁止條款，除保證絕無對本公司人員、代理人或受託人要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有違反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自貨款中扣除，以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遠傳的總管理處為專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單位，每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若有不法之情事，則由稽核處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遠傳配合制定出的行為規範，另訂員工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申報表，如員工有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時，需主動申報。另訂有遠傳員工申告書，員工為澄清個人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疑慮，需特別進行申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除此之外，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長、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部門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利用內部之遠傳e事記(e-Paper)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修版的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誠信及道德標準。 遠傳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二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	
三、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處置流程，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對內：本公司總管理處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員工可透過「吹哨者內部舉報信箱」檢舉違規事宜。並於104年12月在遠傳e事記(e-Paper)進行全員公告，重申內部舉報機制，告知若經調查發現違反行為屬實，公司將進行必要之懲處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調查處理小組於處理過程將全程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 遠傳已建立各項懲戒及申訴制度，任何人均可利用內部溝通信箱或公開之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對外：外部人士可以利用下述管道，進行檢舉： 稽核處信箱：ia@fareastone.com.tw 採購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feg_complaint@feg.com.tw 本公司之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接獲外部人員檢舉後，均指派專職人員受理，且協助調查、處理及回覆。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 子公司全虹員工可透過「我有話要說信箱」，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對內：本公司總管理處於「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中，明訂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程序規範，對於所有檢舉內容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 對外：本公司稽核處對於所接獲之外部人士通報，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指派專職人員進行調查，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內：本公司總管理處於「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中，明訂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程序規範，對於所有檢舉內容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 對外：本公司稽核處對於所接獲之外部人士通報，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指派專職人員進行調查，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	V		有關遠傳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其路徑為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下的首頁>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效？			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內容。 子公司全虹之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內容，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全虹公司網站 http://www.arcoa.com.tw 下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服務契約」、「營業規章」等項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對外揭露的資訊相當透明、即時，已九度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的殊榮，在全國上市、櫃公司中名列前茅。 ▶本公司在每一筆訂單上都有加註下列採購誠信規範，以確保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賄賂及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請共同謹守規範。 ▶在採購系統公告以下重要資訊，讓往來廠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若供應商對於採購案之進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寫信至遠東集團採購企劃委員會供應商小組「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申訴。 ▶本公司已了解最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條文，公司內部已成立專責單位商討法令修正之內容，並已於104年7月30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中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修正，擬於105年度股東會以報告事項向全體股東告知此事。 				

4.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1)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V		遠傳「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設立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秘書處為專責單位。同時，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由董事會同意通過，且每年定期召開CSR委員會議，持續對其政策溝通檢討，以政策為底，透過各項與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有關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V		遠傳透過每年聘請CSR專家學者，於CSR委員會議時間及高階主管會議中分享趨勢。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遠傳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且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由各委員針對相關領域議題提案討論，2015年底，董事會決議每季將會把CSR議題納入董事會議題之一。CSR委員係由各部門核心成員組成，共同推動以遠傳「4G」作為永續發展主軸，包括「Go Prosperous成長力」、「Go Innovative創新力」、「Go Caring溝通力」及「Go Inclusive影響力」為推動方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每年參與薪資調查，瞭解業界情形，讓薪資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每年定期依員工工作表現及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進行調薪及績效獎金之發放。子公司全虹將誠信正直列為五大核心價值之一(誠信正直、主動積極、創新、當責、合作)，積極要求員工落實核心價值於日常工作。除了在101至104年推展核心價值共識營，加強各項宣導與溝通外，相關核心價值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與獎勵制度亦有密切結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全面實施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綠色網路長期建設計劃」，對於營運網路分階段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以降低對環境生態之衝擊。 104年成果如下： 1.基地台節省1,900萬度電，減少碳排放達9,848公噸，相當於26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吸碳量。 2.換裝高效能基地台設備及電源供應器，變頻冷氣及移除多餘射頻單體，關閉或拆除老舊電信設備。逾350站現有基地台已實施節能改造工程，每站減少約14%用電。 3.辦公室與機房部分，引進創新技術和高效率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V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主要措施包含空調設備和LED照明汰換，總計節能392,689度電，相當於減少碳排放量205公噸。</p> <p>105年節能減碳工作，主要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使用小型機櫃，電信設備熱量採用高效能風扇散熱，大幅減少對空調用電依賴，已完成300座，預計再新增112座。 2.持續A/C(變頻冷氣)安裝/換裝，目標80站，每站將減少10%用電。 3.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新建10Kw太陽光電系統逐步降低對傳統電力的依賴。 4.採用較市場平均更高的效率空調主機chiller，增加節能效益。 <p>子公司全虹：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其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門市裝潢改裝全面採用節能燈具，有效降低10%用電量。 2.印刷品採購作業均於合約或標單要求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製。大豆油墨不像石油系油墨為不能再生資源，黃豆油墨所含黃豆油（即大豆油）具有永續可再生且生物可分解的環保特性。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據電信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為常態線上環境監控系統，可隨時掌握環境狀態，並定期量測環境品質包含溫溼度、照度、室內二氧化碳含量、電池室氫氣含量等。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 14001。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104年度盤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為267,774.546公噸。與前年度差異主要因為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方式變更及4G設備用電增加。</p> <p>在節能減碳部分，設立有能源管理委員會及能源管理政策，以推動節約能源持續進行，兩項主要指標EUI(辦公區用電指標)及PUE(機房區用電指標)在104年的表現分別微幅成長0.71%與0.83%，基地台能耗指標成長幅度為1.9%。</p> <p>子公司全虹各營業地點分批更換節能燈具，同時採用環保綠色標章之冷氣，全面進行汰換。</p>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設有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子公司全虹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並設有勞資會議及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本公司員工可在內部網站中點選「我要申訴」，即可透過此管道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p> <p>子公司全虹的員工可透過「我有話要說信箱」、「性騷擾防治信箱」，反應相關事宜。</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內全面禁菸，設有醫護室與專責護理人員，提供醫護照顧、健康諮詢、健康資訊，每年辦理CPR訓練及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集乳室，並提供視障按摩服務、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並執行作業環境測定與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全體員工捐血活動。</p> <p>子公司全虹於公司內全面禁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安排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除此之外，環保紙杯參考食品容器標準，確認符合對螢光物質、重金屬鉛鎘等，以及鄰苯二甲酸等有害物質之標準；另對於感熱紙亦要求出具不含雙酚A檢測報告，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虹為增強與員工溝通的效率與效果，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模式與同仁進行互動，細節請參照參、公司治理之『僱員關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已建立職涯層級架構並連結核心職能架構，以此為基礎發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職涯層級架構設計兼顧管理職與專業職的雙軌職涯，並依據公司短中期策略方向與營運功能區分為六大職系，同時強調跨單位間一致的層級標準，鼓勵同仁橫向歷練。 子公司全虹每年皆規劃針對同仁的職能進行年度培訓計畫，也針對部門別與階層別規劃相關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聲音，除遍佈全台的遠傳門市，提供消費者面對面的服務；客服中心提供24小時線上服務，消費者另可隨時透過多樣性的服務平台「遠傳行動客服App」、「客服即時通」、「電子郵件」等取得即時服務資訊，讓消費者權益不間斷。此外，客服中心為落實管理客戶申訴與意見回饋，通過ISO 10002申訴管理驗證，於各服務管道設立消費者申訴機制，藉由系統化的申訴處理制度，設立申訴處理共識作業程序，內部進行申訴管理查核，改善既有服務流程，維護消費者權益即時獲得保護，提供全方位的A+客戶服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針對各種資費方案或服務訊息，皆透過官網、門市等不同管道進行主動、詳盡的資訊揭露與溝通。此外，推出新服務時，本公司皆確保資費內容依照相關辦法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或函知主管機關後，依法於實施日前公告。 在服務的行銷推廣方面，本公司皆遵守相關規範，並以標準化的服務流程，確保所有服務的銷售符合法律規範。 子公司全虹舉凡所自有品牌手機皆需符合NCC法規標準並取得認證字號，於外包裝上標示相關訊息，如產品名稱/型號、額定電壓/頻率、總額定消耗電功率、電池規格、旅行充電器、製造號碼、警語(減少電池波影響，請妥適使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緊急處理方法、生產年份/生產國別、製造廠商名稱、客服專線及地址。 並自104年起新商品在商品本體、外包裝及說明書上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以及「使用三十分鐘請休息十分鐘；兩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兩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一小時」等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對於資本額500萬以上公司須提報信用報告書，500萬以下的公司須提交無退票證明作為新供應商核可的依據，並於104年度要求供應商填寫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了解供應商對於環境面、經濟面與社會面的關注狀況。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對於新合約簽訂，遠傳已將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危害列為必要聲明項目並訂有損害賠償條款，要求承攬商承諾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 子公司全虹將商品銷售制式合約加入行賄禁止條款，除保證絕無對本公司人員、代理人或受託人要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有違反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自貨款中扣除，以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遠傳企業網站中設有「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含慈善公益、榮耀事紀及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專區等，詳情可查看： 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 遠傳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置於企業網站外，並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社會大眾連結、下載。其路徑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子公司全虹的公司網站中設有「社會關懷」專區，揭露執行過的社會關懷活動內容。其路徑為： http://www.arcoa.com.tw/cares.js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遠傳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7月30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同意修訂，目前皆已逐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遠傳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出版報告書 深耕台灣永續發展

100年遠傳成立CSR委員會，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為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強調環境保護不僅隨時、隨地、隨手可做，更透過時尚方式參與；同時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更可與通訊科技做結合，用創意來展現。為周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

▶遠傳節能有成，持續響應進行綠色採購 打造電信業環保、節能標竿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現能源績效持續改善的目標，我們承諾提供可取得的資源達成下列事項：

- 持續改善能源績效、發揮能源價值
- 遵守能源管理法規、推廣節能理念
- 支持採購省能產品、建置節能環境

為有效管理能源，總公司辦公室及通訊機房於101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ISO 50001國際標準為規範，採用規劃(Plan)、實施(Do)、檢查(Check)及行動(Action)管理循環之運作模式，透過程序與制度在組織內建立起一個完整有效的能源管理體系，使組織能系統化的實現能源管理政策。另為達成能源績效持續改善的目的，遠傳更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制定「能源管理辦法」，由上而下推動節能政策。能源管理委員定期會議每季召開一次，由能源代表召集之，討論及報告上一季能源系統運作及能源績效等議題。

▶遠傳獲得多項財務績效與投資人關係大獎肯定

104年，遠傳在第12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大放異彩，九度獲得最高等級之殊榮，為國內公司治理企業標竿。遠傳長久以來透過與投資人有效的雙向溝通，主動傳達整體營運績效與未來展望，獲得投資人高度肯定，其成就國內外有目共睹，104年獲得《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之「最佳執行長」、「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及「最佳投資人關係獎」等三項國際獎項，更同時於105年獲得《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頒發之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致力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財務長」五項大獎。遠傳相信，唯有確實落實公司治理，才能提升公司評價，並為股東創造更高投資報酬，也讓企業能永續發展。

▶遠傳以企業核心能力積極募款 擴大關懷弱勢兒童

遠傳長年來，善用企業核心資源，深耕兒童議題，希望替台灣的下一代，厚植更肥沃、更有展望的土壤，秉持此理念，遠傳持續與兒福聯盟合作長達9年的「棄兒不捨 讓愛遠傳」募款活動，另也號召志工進行街頭募款，更攜手主婦聯盟，深入偏鄉學校，從事環保教育，更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組織團體。不僅如此，遠傳更與董氏基金會，舉辦「好好說話 聽見快樂」校園情緒講座，更特別針對無衛教資源的偏鄉國小進行「情緒教育志工營隊」，透過繪畫、闖關遊戲及共讀環保繪本等形式，讓學生了解壓力與情緒的關係。

▶遠傳品牌影響再進化 貼心服務沒有距離

通訊方式日新月異，遠傳更要與時俱進：客戶服務上，遠傳將持續推動360°門市心服務，因應4G時代來臨，除了4G免費網路體驗、4G行動服務櫃台等服務，也針對消費者在不同時、地、物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內容。同時，連結品牌精神與社會運動，遠傳更推動第三波「開口說愛 讓愛遠傳：用鼓勵，讓台灣聽見愛」，期盼大眾不吝於給予台灣正面積極的鼓勵，讓這片土地懷抱能量向前行，同時遠傳也攜手各方公益團體，讓開口說愛走進校園、社區，化企業之愛為社會大愛。

▶第四屆綠色輕功 我畫 我說 故我愛 首創國內環保電子繪本徵件

遠傳綠色輕功活動自100年展開，以核心通訊能力出發，首創國內電子環保繪本徵件，將環保故事與電子繪本結合，不僅能節省紙張消耗與樹木砍伐，還能寓教於樂，讓小朋友從小就深植與環境和諧共存的觀念。直至104年止，遠傳已徵到近800件的繪本，並將得獎作品改編成動畫，更無償將繪本創作與動畫放在friDay影音與friDay閱讀上，供父母與小孩共讀，推動環保教育；此外，遠傳更攜手企業志工力，深入中南部偏鄉國小，透過平板跟學童們講述環保繪本故事，將尊重萬物的概念深植小朋友心中，讓環保知識遠流傳。

▶遠傳將「friDay」品牌精神落實於服務，深耕數位內容，行動支付與商務；支持產業活動不遺餘力

全新friDay行動生活品牌朝數位內容、行動商務、與行動支付三大面向發展，數位內容扮演內容集成的角色，以達人策展的形式設計，目標在使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等應用能達到分眾行銷的目的，使不同生活形態的族群在行動生活的使用上感受更便利、更享受。遠傳除了落實品牌精神於各項行動服務外，104年更大幅投入社會大眾所關注的活動，參與文化藝文活動及體育賽事，舉凡贊助台北電影節，提供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直播及金馬52在friDay影音可免費線上觀賞等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2014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的數據進行確證。並已於104年6月由SGS出具獨立保證聲明，確認報告書揭露內容符合GRI G4核心依循選項，以及AA1000 (AccountAbility)第二類高度保證等級。

(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遠傳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方式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切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外，每月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執行情形為：國籍涵蓋美國、日本、新加坡、瑞典、中國大陸(香港)及中華民國；專業背景有會計、電信產業、財務及經濟。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預計於下半年度董事會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容預計包含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會將其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除(二)、(三)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核議(已分別於104年2月13日第六屆第十二次及105年2月17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中通過)，並檢附相關附件(包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之專業性及適切性評估報告)。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如下： (1)定期取得會計師之獨立聲明 (2)未連續委任簽證達七年 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ir@fareastone.com.tw)。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子公司全虹於公司網站設有股務專用信箱(ir@arcoa.com.tw)，隨時提供股東意見反應及股務業務諮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虹皆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V		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 www.fareastone.com.tw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勞基法及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2)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同仁之溝通，這是促進我們不斷進步與成長的動力，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神燈會議	以促進組織和諧，發揮核心價值，提昇企業競爭力，提供建設性建議會議，共同為公司塑造更美好的明天。每季開會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時則臨時召開會議。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執行職工福利之籌劃及活動舉辦，以促進員工福利。
主管雙向溝通會議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與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由高階主管現場直接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員工意見調查 (Employee Engagement Survey)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工作滿意度調查，做為公司持續改善的依據。

▶電子溝通管道

遠傳人月刊 (e-Newsletter)	每月出刊，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遠傳e事記(e-Paper)	每週三出刊，摘錄公司要聞及產業訊息。
遠傳快報(e-Express)	隨時傳送即時且重要，或需同仁立即採取行動的訊息。
彈跳視窗	於內部網頁點選時自動彈跳出來，增加重要訊息曝光度。
同仁建議	提出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創意提案。
我要申訴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吹哨者內部舉報信箱	同仁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可透過Email至舉報信箱反映。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也是很重要的溝通管道。

子公司全虹依據同仁反映事項，進行流程或制度的改善，目前全虹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勞資會議	每季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全虹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電子溝通管道

全虹期刊 (e-Newsletter)	每季出刊，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性騷擾防治信箱	同仁遇到性騷擾需要諮詢、協助均可透過此信箱反應及尋求協助。
我有話要說信箱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3)投資者關係：

優質的投資人關係建構在有效的溝通上，本公司設有「投資關係處」，專門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我們會將投資人的寶貴建議提供予管理階層，作為長期營運策略規劃的參考。

此外，為確保資訊揭露的對稱性，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同時回應投資法人與股東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等工作，設有投資人服務專用電子信箱，以利即時且有效的進行投資法人與股東的溝通。

(4) 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關係的建立及管理是採購處最重要的工作。年度供應商評鑑是採購處在供應商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本公司104年對供應商進行評鑑的廠商達150家，其總訂單金額達年度總採購金額的96%，且總訂單數量亦佔90%以上，除了公司各大部門皆參與評鑑工作之外，其評鑑結果核定方式，更依其結果等級不同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核定，足以表示此評鑑的重要性。評鑑結果，是做為廠商獎懲及改進的主要依據，經由年度供應商評鑑工作的持續要求，供應商亦能不斷精進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進而保障對廣大客戶的承諾。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提供投資大眾透明即時的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投資大眾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國內董事、監察人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國外董事因受限於地區及語言之故，並未參加國內相關之進修課程，惟仍經由參加國外研討會、論壇或公司定期提供法令之異動等方式汲取新知。

1. 董事及監察人：(以下為最近三年度進修情形)

(本公司自104年6月18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李冠軍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104/10/20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國安	104/08/10	104/08/10	Wood Mackenzie	中國一帶一路策略帶動的鋼鐵需求及對散裝航運的影響	2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彭芸	104/12/11	104/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劉炯朗	104/09/08	104/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6
		104/10/28	10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監察人	柯承恩	102/01/30	102/0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導入與董監財報責任	1
		102/07/24	102/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揭露與實務案例討論	1
		102/10/31	10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究公司治理新紀元-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3
		102/11/01	10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3/02/25	103/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04/22	103/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1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企業併購交易之職責	3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討企業之第三人侵權損害之董事賠償比例原則、探討影子董事之法律責任	3
		103/12/11	103/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香港能，台灣能不能？	1
監察人	洪信德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監察人	王書吉	102/08/08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半年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知悉。

2. 經理人：(以下為最近三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李彬	102/11/29	102/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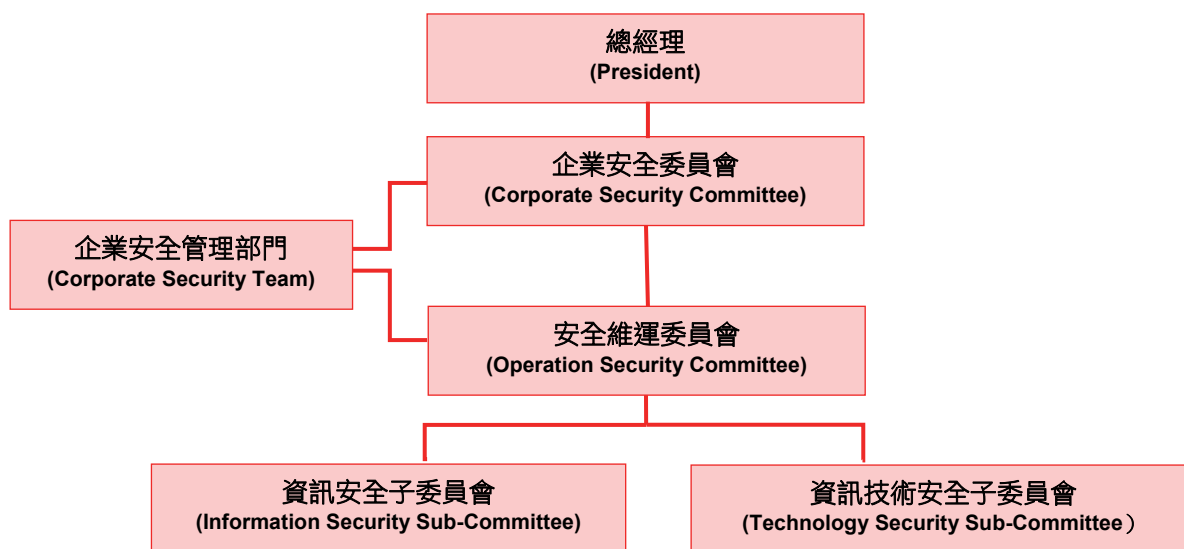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月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經理人知悉。

(7)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電信產業的環境在網路科技的發展及帶動下，營運環境日漸變得複雜及快速，產業激烈的競爭、消費者行為的變動，國家法規的控制，再加上氣候變遷所引起的自然災害對電信設備的影響，都需要系統性的預防及管理機制，才能適切的評估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

為保護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特別建立企業安全組織，制定企業安全政策及安全架構，包含營運資訊安全領域、技術安全領域、實體安全領域、以及人員安全領域，各領域的管理範疇考量安全治理與遵循要求、個資保護、風險管理、企業營運持續管理、以及危機管理等構面，藉由企業安全組織的運作以達實質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企業安全組織架構及權責如下：



遠傳風險管理組織及角色	權責說明
企業安全委員會 (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治理架構之建立與維護。 企業安全相關風險之監督，以及決定可接受之企業安全風險水準。 監理企業安全權責與維運能力的建立與維護。 監理各項企業安全活動，包括安全策略的訂定與執行、資訊資產管理、安全量測指標設定與管理、安全事件管控、營運持續管理、安全意識與認知宣導、危機與議題管理、國際標準驗證的規劃與執行情形等。 審查與核可企業安全計畫、營運與安全的整合情形、所需資源與預算。
安全維運委員會 (Operation Security 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維運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企業安全委員會報告。 帶領建立公司安全目標。 管理與審查國際標準驗證之各項準備活動之進度與結果。 帶領管理安全相關之政策、管理辦法文件規劃、訂定、執行與修訂等任務。 指導工作小組各項安全工作事項。 依據風險項目規劃資源與因應計畫。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 (Corporate Security Te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集企業安全委員會及安全維運委員會，並負責應執行事項之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規範推動與宣導。 安全管理體系驗證之統籌單位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資訊安全子委員會 (Information Security Sub-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安全子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規劃並執行工作領域之計劃，確保符合公司之安全管理規範。 溝通協調相關單位之作業與流程，維護營運效率與安全管理之平衡。 定期向安全維運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狀況與決策需求。
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 (Technology Security Sub-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會議。 定期檢視、評估資訊安全之營運風險以及技術變化上之影響，並制定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管控措施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與完善之資訊安全環境。 定期向安全維運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狀況與決策需求。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

客服中心設有品質與服務流程管理機制，藉由內外部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隨時掌握顧客使用經驗及感受。內部定期執行各類服務品質監測、召開服務品質會議，持續精進服務人員技能，確保消費者獲得完善且一致化的服務品質。

另外，市場研究團隊定期執行各項消費者滿意度調查，持續追蹤及掌控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透過多項使用者行為調查專案，貼近消費者的使用脈絡，瞭解顧客的喜好和感受，做為未來經營策略及改善參考，期能打造更佳的使用經驗及感受，提供消費者適切而滿意的服務，以提升顧客的使用經驗及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各就其不同專業領域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俾做出對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決策。為了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我們已於104年6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為董事們購買責任險。

(10)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及總管理處部門共5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張佳惠、張惠雯、蘇琬婷；總管理處劉漢菁。
- 美國會計師：財會、總管理處及稽核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邱美智；總管理處劉漢菁；稽核處梁婉兒。
- 內部稽核師：財會、總管理處及稽核部門共6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張佳惠；總管理處蘇柏誠；稽核處張泰、梁婉兒、錢中浩。
- ISO 27001主導稽核員：財會、總管理處及稽核部門共12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廖貝笛、鄭丞宏、黃玉萍、高若絨、林宜樺；總管理處蘇柏誠、黃文櫻、劉怡瓏、陳本驊、林洵仔；稽核處葉秀娟、梅名傑。
- ISO 9001主導稽核員：總管理處部門共4人，總管理處蘇柏誠、林文靖、黃文櫻、林洵仔。
-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58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廖貝笛、陳雯靜、溫智銘...等。
-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倪慧珍、李郁盈、徐永泉。
-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黃雅貞。

▶子公司全虹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共1人，會計處陳淳真。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遠傳已訂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分別將中、英文版本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十、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提供用戶安全且值得信賴的電信服務是遠傳的責任，亦是維繫客戶關係及提升消費者信任的關鍵。為展現對資訊安全管理的重視與承諾，遠傳不斷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調整，更持續在關鍵營運流程導入國際標準驗證，不僅展現了遠傳自我管理的高度要求外，亦積極展現保護資訊安全的決心，給予客戶更高的資安承諾。

於104年，遠傳連續第二年成功地通過四合一驗證。除了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驗證外，在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驗證上，特別依據2013年版標準的最新資訊安全趨勢與要求，優化了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績效評估機制。在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驗證上，遠傳亦從強化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的角度，將原有驗證範圍擴大至易通卡付款及預付卡啟用流程。在雲端安全聯盟 (CSA) STAR認證上，遠傳更通過升級的標準驗證，取得了STAR認證的最高榮譽。

(二)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準則(6)社交禮儀(7)公司資訊之保密(8)內部資訊管理(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十一、遠傳董事會已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持續進行以下之宣導：

- (1)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監事。
- (2)新任內部人於簽署經理人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4)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近期亦於105年4月14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之宣導。

5.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遵義	✓				✓	✓	✓	✓	✓	✓	✓	✓	✓	✓	0	
其他	魏永篤		✓		✓	✓	✓	✓	✓	✓	✓	✓	✓	✓	✓	11	
其他	吳玲綾				✓	✓	✓	✓	✓	✓	✓	✓	✓	✓	✓	0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自104年6月18日至107年6月17日，最近年度暨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2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4年6月18日連任，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魏永篤	2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4年6月18日連任，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吳玲綾	2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4年6月18日連任。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母公司所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李 彬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06.18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167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現金每股新台幣0.583元)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四)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五)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六)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十一人，其中董事三人為獨立董事) (八)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訂定104.07.21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4.08.07發放現金股利 已訂定104.07.21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4.08.07發放現金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並已於104年7月9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當選名單：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徐旭平及楊麟昇(Jan Nilsson) 獨立董事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及劉炯朗 董事遠鼎(股)公司代表人：李冠軍及徐國安(Jeff Hsu) 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董事亞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芸 董事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 本公司並已於104年7月9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解除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及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暉(Toon Lim)之競業禁止限制。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02.13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 通過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六)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及合併簡式財務預測。 (七) 通過資金貸與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八)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修訂案。 (十)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一)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任命案。 (十二) 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04.28	(一)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部分條文。 (二) 通過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三)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五) 通過本公司設備處分案。 (六) 通過本公司為長期營運資金需要，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七) 通過本公司認購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7,950,000股案。
104.06.18	(一) 通過推選第七屆常務董事三人。
104.06.18	(一)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104.07.30	(一)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章則部分條文。 (二) 通過配合監察人廢止，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章則部分條文。 (三) 通過參加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暨頻段(2.6GHz)競價。 (四) 通過擬在不超過新台幣171.2億元之範圍內，認購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所管理之基金在台灣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五) 通過就中嘉案，擬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所管理之基金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NHPEA」) 所設立之相關子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並與NHPEA之子公司及中嘉集團原股東簽訂改組合約等文件。
104.10.28	(一)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呈報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二) 通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檢查執行標準」。 (三) 通過本公司設備處分案。 (四)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五) 通過訂定「申請本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六) 通過本公司為長期營運資金需要，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七)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
105.02.17	(一)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全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三)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四)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五)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六)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七)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八) 通過本公司長期營運資金需要，擬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九)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十一)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105.04.28	(一)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劉漢菁	98.05.01	104.03.16	組織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104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郭政弘	104.01.01~104.12.31	

2. 會計師公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V	V		
6 10,000仟元(含)以上			V	

(2)

104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8,840 仟元	無	無	無	8,342 仟元	17,182 仟元	104.01.01~104.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行政救濟等服務公費。
	郭政弘							104.01.01~104.12.31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105年4月30日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張清福會計師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105年4月30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安惠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自104年6月18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5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徐旭東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0 *0	0 *0	440,000 *0	0 *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暉(Toon Lim)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柯承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李 彬	0	0	0	0
首席顧問	李聖珉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漢菁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偉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陽廷瑞(註二)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玲娟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 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萍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憶南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淑鈴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杜偉昱(註三)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裕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明憲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橙燦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錦池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愛櫻	0	0	0	0
資深協理	郎亞玲	0	0	0	0
資深協理	郭忠良	0	0	0	0
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弘灝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資深協理	賴晴風	0	0	0	0
資深協理	沈綺紅(註四)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俊伸(註五)	0	0	0	0
資深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資深協理	江華珮	0	0	0	0
資深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婉琪(註六)	0	0	0	0
總稽核	蘇淑寧	0	0	0	0

註一：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二：於104.09.07就任。

註三：於104.07.13就任。

註四：於105.04.01升任。

註五：於104.10.01升任。

註六：於104.11.09就任。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藤薰 (Kaoru Kato)	153,543,573	4.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126,291,000	3.8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本源	102,612,696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文祺	100,188,696	3.0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文德	79,550,354	2.4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78,032,000	2.3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銘陽	47,880,518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該公司年報或網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0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遠傳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0	0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54,239,581	39.42	96,311,915	14.93	350,551,496	54.35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8,894,286	99.99	0	0	88,894,286	99.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62,221	61.63	0	0	82,762,221	61.63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26,000	89.54	0	0	53,726,000	89.5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0	30,000,000	20.00	75,000,000	5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0	0	33,982,812	81.4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49,995	99.99	2	0	19,349,997	99.99
鼎盛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00	15.00	45,102,200	65.00	55,510,400	8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691,000	14.85	26,305,000	58.39	32,996,000	73.24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33	0	0	3,000,000	13.3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0	0	2,500,000	5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866,353	70.00	12,866,353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249,047	100.00	10,249,047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0	0	4,320,000	100.00	4,32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0	0	0	0*	0	0*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0	0	0	79.04*	0	79.04*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已於103年12月4日設立登記完成，惟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肆 募資情形

- 一 資本及股份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年4月18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無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註一)

註一：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目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設立募集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其他 (含海外可轉債轉換及收購發行新股)	合計
金額	9,000,000	4,112,570	12,926,063	4,331,098	2,215,277	32,585,00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62	12.62	39.67	13.29	6.80	100

105年4月18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8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人數		9	33	180	22,383	835	23,440	
持有股數		21,507,029	565,618,691	1,515,151,816	100,974,071	1,055,249,203	3,258,500,810	
持股比例(%)		0.66	17.36	46.49	3.10	32.39	100.00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2770號函規定，電信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中之禁止投資產業，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無法投資本公司，直接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105年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176	1,428,854	0.04
1,000 至 5,000	13,755	27,902,040	0.86
5,001 至 10,000	1,920	15,320,301	0.47
10,001 至 15,000	622	7,996,889	0.25
15,001 至 20,000	374	6,863,975	0.21
20,001 至 30,000	343	8,632,939	0.26
30,001 至 50,000	284	11,308,853	0.35
50,001 至 100,000	281	19,843,195	0.61
100,001 至 200,000	185	26,152,953	0.80
200,001 至 400,000	132	39,029,631	1.20
400,001 至 600,000	85	41,385,373	1.27
600,001 至 800,000	49	33,933,087	1.04
800,001 至 1,000,000	25	22,576,550	0.69
1,000,001 以上	209	2,996,126,170	91.95
合 計	23,440	3,258,500,810	100.00

註：截至105年4月18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105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291,000	3.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612,696	3.15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188,696	3.0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550,354	2.4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032,000	2.3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880,518	1.47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高	73.00	80.50	72.50	
	最低	57.00	65.00	64.50	
	平均	64.24	72.28	69.3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33	22.07	22.97	
	分配後	18.58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0,810	3,258,500,810	3,258,500,8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52	3.52	0.92
	調整後(註三)	3.63	3.52	0.9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75(註七)	3.75(註八)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8.25	20.53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7.13	19.2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5.84%	5.19%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103年度配發之3.75元現金股利係依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註八：104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的股利為例，102年、103年、104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104%、106%、106%。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 (A)	以保留盈餘 發放現金(B)	以資本公積 發放現金(C)	現金股利合計 (B+C=D)	股利發放率 (D/A)	現金股利發放率 (B+C)/D
102	3.61	3.164	0.586	3.75	104%	100%
103	3.52	3.167	0.583	3.75	106%	100%
104	3.52	3.174	0.576	3.75	106%	10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5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342,481,571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3.174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876,896,467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576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3.75元現金。擬提報105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17日經董事會擬議〈尚待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於105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83,550	\$102,078	無
董事會擬議配發(B)		\$283,550	\$102,078	
差異(B)-(A)		\$0	\$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依105年2月17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2月13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上述修正前章程計算之103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05,340	\$102,670	無
實際配發(B)		\$205,340	\$102,670	
差異(B)-(A)		\$0	\$0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公司債餘額共新台幣貳佰億元整，發行條件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茲說明如下表。另子公司目前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105年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6/27	102/10/15	102/12/24
面額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000,000,000 乙類:新台幣4,00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600,000,000 乙類:新台幣5,200,000,000 丙類:新台幣3,200,000,000)
利率	1.33%	甲類:1.46% 乙類:1.58%	甲類:1.17% 乙類:1.27% 丙類:1.58%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9/6/27	甲類:四年期 到期日:106/10/15 乙類:五年期 到期日:107/10/15	甲類:三年期 到期日:105/12/24 乙類:四年期 到期日:106/12/24 丙類:六年期 到期日:108/12/24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4/6/26)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4/6/26)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4/6/26)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不適用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將依據發行辦法，於105年12月24日償還全部本金新台幣1,600,000,000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總金額	132,190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5,381,110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 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每單位市價	104年度	最高	37.417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30.060美元	35.705美元
		平均	34.087美元	35.844美元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33.585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29.470美元	36.000美元
		平均	31.369美元	36.000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本公司於102年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共新台幣200億元，其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如期執行完畢，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	資金用途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遠傳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102/06/27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三季	已如期於102年第三季底執行完畢
遠傳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102/10/15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四季	已如期於102年10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102/12/24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四季	已如期於102年12月底執行完畢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第一類電信事業。
- 第二類電信事業。
- 通信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產品別				
電信服務收入	69,841,122	74	69,722,129	72
其他營業收入	24,334,478	26	27,571,089	28
合計	94,175,600	100	97,293,218	1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全虹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全虹提供整體服務如下：

A.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 a.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3G、4G語音及資料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語音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增值服務包含friDay購物、friDay影音、friDay閱讀、friDay PLAY、Omusic、遠傳行動電視等等。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103年度則與對岸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連接的海峽光纜一號（淡福海纜）正式開始商轉，遠傳更利用兩岸間多條海纜資源互相利用，為兩岸的企業連線開啟了新的契機與選擇。103年度更在雲端應用上令人耳目一新的發展，首先在私有雲與混和雲的議題上成功提出體驗活動，並建置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體驗展示中心讓有心導入的企業用戶能實際體會行動與資安的管理應用，最後還因應資安通訊的需要，成功推出EMMA行動化平台，滿足不同產業行動化應用開發需求，並透過佈告欄、通訊錄的整合以及傳訊與貼圖等應用讓企業內部的交流更為多元與活潑，卻不會犧牲了安全與私密性。104年度，協助大型製造業、零售產業導入BYOD應用，而EMMA通訊軟體也更進一步發展成為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提供APIs(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給企業串接內部系統，將企業內的人事物訊息即時傳遞與佈達。

- b.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非E.164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存取網路服務。

B.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遠傳大寬頻ADSL以及光纖上網的ISP服務。

C. 電路出租服務收入：包含市內電路出租、長途電路出租、國際電路出租。

D. 固定通信服務收入：包含市話服務、長途網絡電話服務、007國際電話服務、070軟體電話服務、家用電話節費盒等。

- E. 行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通訊及數位匯流設備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銷售。
- F. 維修服務收入：自全虹門市客戶、經銷客戶、維修站及遠傳門市收件提供商品維修所產生的收入。
- G. 物流服務收入：物流配送、退貨、揀貨、加工、倉儲服務、文件管理等收入。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104年所發佈的研究報告「行動網路時代下數位內容產業之轉變」中指出，網路環境已經明確地從PC時代邁向行動化的時代，消費者接收內容的媒介也從傳統媒體轉向行動媒體。不論是影音內容、電子商務、電子支付，原先從PC的網路環境所發展出成熟的商業模式，也都開始移轉到行動網路及載具上。由此可見，遠傳長期以來著重行動影音、行動電商、行動支付等產品領域的規劃與開發，與整體產業趨勢不謀而合；並且在行動網路時代的趨勢下，遠傳將持續洞察消費者的需求，持續走在產業發展趨勢的前緣，規劃與開發貼近消費者需求的創新服務。以下簡述近期遠傳、新世紀資通及全虹的產品投入及服務再進化的主要方向：

■ 「數位內容」

- 數位影音：遠傳於民國100年展開遠傳影城服務，並於民國104年以friDay影音服務名稱重新包裝，從電影市場切入影視服務的發展。符合市場潮流的「一雲多螢」策略並支援多種裝置(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服務方式採用網頁和應用軟體並行，提升用戶服務體驗。歷經5年耕耘，已累積近100萬會員與超過3500部電影資料，同時，舉辦多元內容策展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品味，並與院線電影、國內各大影展策略合作，如金馬獎、台北電影節、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直播，加深消費者品牌與豐富內容印象。今年遠傳持續投入使用者界面的優化，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遠端分享媒體播送功能(Chromecast & Airplay)，期能提供優質、豐富的內容給消費者。
- 數位音樂：遠傳於民國99年9月邀集台灣九大唱片公司合組合資公司「全音樂」。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訂閱數位音樂內容為其商業模式，持續以豐富多樣且具時效、話題性的產品組合，擴大數位音樂的銷售量。自民國102年起非遠傳手機用戶也能透過Facebook登入快速享有Omusic音樂。月租用戶更能使用OPASS會員專屬優惠，免費參加精選音樂表演，真正擁有全方位不間斷的高品質音樂服務。民國103年，Omusic推出超越業界品質的FLAC無損音質專區，加入情境聽歌、名人電台等服務內容，讓用戶在各種情境下都可使用到Omusic音樂服務，聽歌體驗更方便，和心儀偶像更接近，廣受用戶好評。民國104年月租用戶可累積紅利點數，兌換藝人週邊或購物金等好禮，並將持續投入產品優化與大數據分析，深化用戶體驗、建立品牌忠誠度。今年105年，Omusic線上音樂平台與ACRCloud攜手合作，搶先市場獨家推出「音樂辨識」功能，只要開啟軟體，點選音樂辨識功能，收錄當下聽到音樂時或哼唱出欲辨識歌曲，Omusic即會自動搜尋音樂資訊，資料庫蒐集全球超過4,000萬首歌曲的音軌資料庫，深度優化使用者體驗經驗，建立品牌忠誠度。
- 行動應用：根據App Annie 2015調查報告，Google PLAY台灣市場的營收排名名列全球第四，台灣用戶在App使用率及付費意願上是相當活絡的市場。面對4G時代，104年遠傳更積極投入App產品研發與優化，透過核心技術整合，包括數位內容、行動商務、Solomo平台，行動支付等服務領域的發展，同時結合大數據(Big data)的資料分析，提供更精準的行動廣告與相關應用，推廣App經濟。面對Google與Apple兩大App市集強大的全球力量，遠傳於103年推出App第三方市集-friDay App助手，並於104年更名為friDay PLAY，強調在地化的內容與服務，提供台灣民眾另一App下載平台新選擇。friDay PLAY致力結合台灣在地開發者力量，使台灣App更易被世界看見。同時，friDay PLAY以遊戲、影音、娛樂為中心，串接地各式金流服務，包含：電信帳單、遊戲點卡、購物點數等兌換機制，提供消費者一個安全、快速、便利的App下載平台。於103年年底上市，至今已有超過3000支以上App加入friDay PLAY行列，更著重於遊戲產業之合作，未來將更積極整合電信公司力量，創造屬於台灣人的App娛樂下載中心。

- 遠傳行動導航：遠傳行動導航服務累計下載數高達170萬，為提升服務品質，於104年10月全新改版，新版App視覺展現現代簡約風，提供搜尋景點及功能快捷鍵，方便用戶快速搜尋景點或附近停車場、便利商店、醫院的所在位置。此外，還提供用戶多種路徑模式自行選擇，用戶也可以打開交通路況，馬上得知快速道路即時路況。除了導航功能外，遠傳行動導航更提供了便利的交通相關資訊，用戶可以試算行駛國道etag費用，還能查詢附近停車場所在位置、剩餘數量以及YouBike的站點和車輛租借狀況。104年著眼在導航與家庭照護，新增親子守護功能，避免家中長輩或子女走失。更積極將軟硬體整合，透過行動裝置物聯網應用，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 friDay閱讀：遠傳經營電子書五年多，不遺餘力地推廣台灣數位閱讀風氣，今年更深耕數位閱讀市場，除原有的電子雜誌閱讀，今年更針對不同族群需求，開創不同的主題產品，包含「親子自由選」、「輕小說自由選」、「文學自由選」、「品生活自由選」、「愛情自由選」等等。一個帳號可支援多個設備使用，多人閱讀、多人分享，創造家庭、工作、生活閱讀氛圍。
- 巷弄：於民國101年推出的巷弄美食地圖，訴求合作商家的所有美食餐券一律5折，採限時限量提供，自平台營運至今每月以驚人的速度快速成長中，至今已發展為擁有逾800個固定合作商家、每月有將近5萬人搜尋的專業美食優惠資訊平台。巷弄著力於與更多大台北的優質商家合作，提供消費者更多的美食優惠。
- 「行動支付」
 - 行動支付與電子錢包：遠傳與其他電信業者以及悠遊卡所共同投資的群信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於民國104年12月開始提供服務，讓消費者可以透過手機使用悠遊卡、一卡通以及信用卡等功能，透過近距離感應啟動行動消費新生活。
 - 帳單支付：遠傳積極拓展電信帳單支付應用，除了領先全台於103年首推遠傳領先全台推出 Google PLAY電信帳單支付服務外，在104年也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不僅和全球知名的線上串流音樂巨擘Spotify合作推出電信帳單支付之外，更與台中市政府合作，提供大台中市民可使用遠傳電信帳單來繳納汽、機車的停車費。未來會繼續擴大合作對象，提供遠傳用戶更方便(Simple)，安全(Secure)又智慧(Smart)的”3S”級的行動支付最佳選擇。
- 「行動商務」
 - friDay購物：自103年與子公司時間軸科技合作推出行動商務服務，以針對消費者洞察(Consumer Insight)及行動思維為本，領先業界以《策展型行動電商》、《好買、好逛、好好玩》為經營主軸，提供優質的內容及友善的使用者介面設計，從分眾社群「生活型態」出發，藉由策展，跳脫傳統商品種類的框架，打造不同生活型態館別，讓消費者感受到不同於其他電商平台的全新行動購物體驗。目前friDay購物擁有超過1,100家合作供應商與20萬項商品。藉由專注在消費者行動體驗的提升，friDay購物希望成為台灣行動電子商務的領導者。
- 高解析行動視訊平台應用服務：近年來雲端服務與運算科技之發展已經相當成熟，運用行動傳輸和雲端科技，結合視訊通訊技術，有效運用於提升企業和人員溝通品質，已成為行動雲端視訊服務的重要應用服務項目之一。行動雲端視訊系統包括完整的資料儲存與運算中心、高品質解析視訊傳輸及視訊處理機制。提供台灣及全球各地的與會者，跨越時間、空間差異限制，應用與會者既有之視訊設備或行動裝置，進入遠傳視訊會議雲平台服務之虛擬會議室，進行多方視訊會議。藉以有效提高開會效率，大大減少政令宣達、教育訓練、專案跟催、危機處理等等多方協同作業，所需之會議次數、會議時間、人員時間與差旅成本。
- 子公司全虹於104年12月已正式啟用全新智慧型物流倉儲系統；同時全虹物流參與集團子公司時間軸取得之經濟部工業局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4G行動影音購物」專案，持續規劃智能物流倉儲系統建置，並發展雲端運籌服務系統(Cloud Logistics Service System簡稱CLSS)，積極導入集團客戶及啟動B2C物流服務；預計106年將可提供即時手機查詢訂單之包裝至出貨的全作業影音與圖像查詢及回覆。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的逐步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國內各家行動業者，總計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已達2,937萬戶，門號普及率達125%；此乃部份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促銷活動或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而持有較多的門號。

隨著新興技術光纖上網的興起，FTTx將取代ADSL成為新一代的主流技術趨勢明顯。由於FTTx可以提供比ADSL更高頻寬更穩定的速率，加上業者紛紛推出高速100~300M下載速率的服務，預料因應光纖世代的應用加值服務將是ISP業者在寬頻固網發展的重心。此外，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日漸普及，消費者對於無線上網的需求日漸升高，除了目前台灣業者提供的3.5G HSPA服務之外，國內電信業者已於民國103年年中相繼推出更高速/高頻寬4G LTE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行動上網需求。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受先進國家復甦步伐減緩，新興開發中國家成長下滑之影響，導致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迫使企業投資更趨謹慎，使得企業行動通信市場的經營更具挑戰。所幸，這兩年來智慧型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銷售快速成長；智慧手錶、智慧眼鏡等行動穿戴式裝置發展亦快速升溫，加上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的普及化，都為身處電信業的我們帶來嶄新契機。

全球4G LTE用戶快速成長，是未來10年行動通訊技術主流，而近年來寬頻基礎建設和無線行動寬頻的高傳輸速率特性帶動各式應用服務，尤以高品質解析視訊應用所對於傳輸和移動的即時性和高承載數據流量的需求是最具潛力和規模發展的利基；包括企業內部與跨國視訊、視訊方面的健康照護、多媒體影音分享等應用服務，在未來4G和各種高速傳輸服務逐漸展開的條件下，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另一方面，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 員工攜帶自己的裝置上班) 浪潮已襲捲全球，根據市場研究機構Ovum的最新報告顯示，BYOD的模式在亞太區跨國公司內部已十分流行，行動應用儼然已成為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的致勝關鍵，因此許多企業目前已積極投入各項提升員工生產力的行動應用發展。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更表示，在行動裝置上觀看工作相關視訊的情況逐漸增加，使得企業支援及管理此一需求的壓力日增。

此外，企業也相當關注行動裝置管理(MDM)、應用軟體管理(MAM)、企業資訊管理(MCM)及行動安全之應用與發展。在行動裝置不斷推陳出新，行動應用及管理不斷創新的時代，企業客戶需求不再只是侷限於單純的行動通信，包括企業內部App視訊會議行動化通訊應用以及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整合(FMC)和行動通信的加值應用(Mobile solution)發展將更顯重要。

除了人與人間的行動溝通，物聯網也進入快速發展期，近來甚至發展到由人、流程、資料和裝置交匯的萬物聯網 (IoE, Internet of Everything)，未來任何新科技產品在設計時都會考慮到連接性，帶來龐大的連線需求；另外，也有愈來愈多的應用結合大數據(Big Data)，發展出更多的智慧應用，甚至是近來備受矚目的智慧機器人，也帶來行動連線需求及在各產業領域的商機；這些新興科技的發展，預期將為電信業帶來更多的機會。

未來幾年，遠傳將致力於4G行動(Mobile)與雲端(Cloud)技術、巨量資料(Big Data)、物聯網(IoT)的結合發展，依產業特性，提供企業客戶更多的整合運用服務方案，以滿足客戶無所不在(Ubiquitous)、移動性(Mobility)及即時性(Real Time)的需求，有助於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實踐行動創新，成為消費者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

隨著台灣4G網路日臻成熟，用戶無論是在工作、購物或是休閒娛樂等日常生活，都愈來愈仰賴高效率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持續在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及行動支付與商務的領域中，投入更多的創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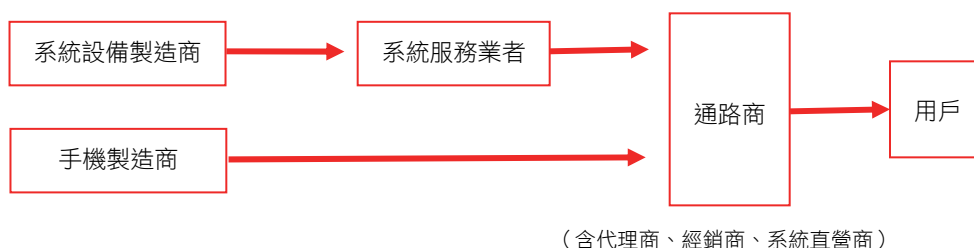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在數位內容上提供策展形式的加值服務；在數位應用的服務中，強調讓用戶有簡單、直覺的使用者體驗。更積極地在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作服務規劃時，遠傳特別將如何提供更多優惠、更洞悉消費者需求的內容逐步實踐。如此一來，遠傳終將成為消費者在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

B. 4G將為發展主流，無線數據將是成長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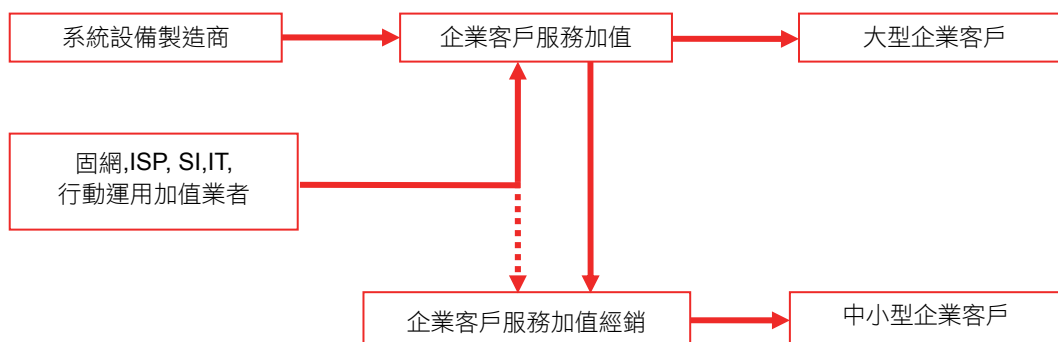
在各家業者於民國103年年中相繼推出4G服務後，於103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為2,345萬戶，4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為345萬戶；截至104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為1,678萬戶，而4G行動電話用戶數已達1,157萬戶，4G逐漸變成市場主流(資料來源：根據105年1月NCC公布104年年底行動通信業務客戶統計數)。在4G服務展開後，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4G行動上網快速發展期

4G開台後，手機上網速度大幅提升，行動影音及需要大量頻寬的行動服務也漸漸成為流量的主要貢獻來源。因此，遠傳一直積極擴充網路，並完成全台367區的涵蓋，達到人口覆蓋率99.45%。

目前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用戶數已達數百萬，而實際使用Data service的比例持續升高。因應此趨勢遠傳亦繼續加強開發相關之增值服務，讓用戶除了能上網外，也將從客戶的觀點設計客戶常用的服務，使用戶更覺簡單與便利。

除了目前已取得LTE 700MHz及LTE 1800MHz頻段外，遠傳於105年再取得LTE 2600MHz的使用執照。遠傳除持續優化原LTE 700MHz及LTE 1800MHz的訊號涵蓋外，未來亦將利用高頻LTE 2600MHz的特性新建熱點，以加強高用量地區的頻寬容量與速度。

B. 逐步完成網路功能虛擬化

近年來資訊通訊產業的快速發展，通訊服務類型越來越多樣化，所需要的網路資源亦隨著服務特性而有所不同，有的服務需要較大的傳輸吞吐量，有的服務則是同時間產生大量的連線。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遠傳可透過網路功能虛擬化技術的特性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可切分網路資源：遠傳網路在同時提供給多項不同特性的服務（例如串流服務、醫療照護、車隊管理等）使用時，不會發生相互影響的狀況。
- 有效利用硬體資源：硬體資源不再專用於特定網路功能，變成是一個共用的資源，可供任何有需要的服務使用。
- 可快速地提供新服務：未來網路功能可佈署在開放的硬體平台上，不再需要購置特製的設備，將可大幅縮減建置新服務所需的費用及時間。
- 105年遠傳將著手於開始導入網路功能虛擬化，以選定的核心網路功能進行虛擬化驗證，未來將再分階段逐步完成現有網路功能的虛擬化。

C. 行動設備/穿戴裝置

IDC發佈報告指出，103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達1,920萬個，較前一年成長3倍有餘，預估104年穿戴式裝置出貨量相較103年將成長133.4%達4,570萬台，到107年將成長到1億1,190萬個，年複合成長率達78.4%。至109年，物聯網裝置也將達250億個。

IDC的調查報告包括三大類別：如運動量測裝置之類的複合配件（complex accessory）、如智慧手錶之類的智慧型配件（smart accessory），以及如Google Glass之類的智慧型穿戴裝置（smart wearable）。遠傳也同時積極與穿戴裝置及物聯網方案廠商合作，整合遠傳的無線寬頻網路以優化設備之效能及穩定性暨最佳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期望提供能令消費者驚豔的用戶體驗與服務品質。

D. 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漸進地融合

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下，使用者可能於任何地點透過任何網路及任何裝置取得其所需之資訊，而這將加速促使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融合。因應此一趨勢，遠傳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7年便開始漸進地進行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融合，逐漸形成共同骨幹網及接取網。

E. 重視分眾市場的需求，打造美好行動生活為目標

遠傳積極佈局各項行動數位服務市場，攜手子公司時間軸科技共同打造全新行動服務品牌friDay，結合雙方在內容服務、行動商務、社群上的三大優勢，提供多元行動生活服務與應用。

friDay的品牌精神主軸在打造行動服務提供給消費者直覺、舒服、簡單的感受，正如同行動應用、購物、或是行動支付與商務，就是透過行動電話，輕輕鬆鬆、簡單和方便的完成購物、取得需要的應用程式、工具或服務。將friDay的品牌精神落實到行動服務，將可使消費者擁有更美好的行動生活。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遠傳電信不斷持續在行動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及行動支付與商務的領域中，投入更多的創新元素。數位內容上提供策展形式的加值服務；在數位應用的服務領域中，強調讓用戶有簡單、直覺的使用者體驗。並且更積極地在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作服務佈局。亦即，這些數位服務的提供都將成為消費者在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在企業創新服務的業務開發上，除4G行動視訊會議服務等企業行動加值應用外，持續於雲端與物聯網市場開發創新服務，並推出企業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雲端服務，如運算資源租用服務(Computing as a Service)、儲存資源(Storage as a Service)、內容傳遞網路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及影音簡報(Video as a Service)租用服務等雲端服務，以及如醫療雲、運輸雲、e-Tag停車管理系統等物聯網服務。除此之外，在企業私有雲市場

，遠傳也於今年發表EMMA行動化平台企業解決方案，一方面滿足金融業、製造業、流通業、醫療業與服務業為因應業務發展而需開發的各種行業應用，另一方面也解決企業內部安全即時訊息溝通的需求，避免企業內部溝通訊息洩漏。此外也持續推展如企業儲存雲、商務影音雲、無紙化會議系統、企業Apps與行動裝置管理等企業行動化解決方案(Enterprise Mobility Solution)等創造商機與產品差異，另外也提供微軟私有雲及混合雲的解決方案，以持續領先同業。延續101年企業行動業務MVPN有效客戶數(RPS)成長達兩成以上，102年MVPN有效客戶數(RPS)也有近兩成之成長。103年史無前例的透過與Google合作，推出Google for Work雲端應用服務，透過一系列的體驗活動，讓本公司在104年客戶數快速成長。有鑑於此，同年也加入Microsoft CSP(Cloud Solution Provider)計畫，以滿足高達67%的企業尋求可提供多樣化雲端服務的單一供應商，本公司也成為台灣唯一一家擁有Microsoft CSP與Google for Work服務提供的電信營運商，讓客戶透過遠傳與世界科技巨擘結合將工作以更創新的方式完成。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1季
研發經費		898,359	234,194(註)
營業收入		97,293,218	23,819,456
研發經費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92	0.98

註：105年第1季研發經費為預估概括數。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隨著智慧型裝置的普及4G行動上網佈建到位，因應消費者的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大幅改變。未來，結合行動、社群、內容與商務四者之服務，將成為數位匯流時代中最重要的應用及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產品優化及服務再進化的重點成果摘錄如下：

年度	增值服務名稱	增值服務內容
104	friDay影音 (本公司)	持續不斷進行使用者介面優化，提升消費者觀影體驗；規劃多元內容策展，與國內知名影展策略合作，提供消費者多類型內容，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friDay PLAY (本公司)	friDay PLAY是國內唯一在地化App下載平台，以遊戲、娛樂、影音為核心，提供消費者最喜愛的App下載，並透過全金流交易服務，為開發者創造更高的營收。
	遠傳行動導航 (本公司)	除了導航功能外，增加停車功能與塞車即時路況，滿足開車族所需。透過LBS應用，新增親子守護功能，照護家中長輩或小朋友安全。
	friDay 閱讀 (本公司)	多主題閱讀書籍，滿足商務人士、家長、重視生活品味、喜愛浪漫文學讀者的需求。
	行動支付與電子錢包 (本公司)	NFC全方位服務將手機變身信用卡+交通票證+購物集點卡+儲值卡+門禁卡等多卡合一的行動支付工具，遠傳持續整合受消費者歡迎的應用。102至104年進行消費者測試，預計今年提供商業化的應用服務。
	遠傳4G行動視訊會議 (本公司)	針對4G行動服務並結合「雲端應用」、「4G行動」及「經濟簡易」來滿足中大型企業或各分點人員所需行動會議需求，包括多點即時視訊和簡報分享等應用服務，並提供行動機器人(IROBT) 結合雲端多點視訊服務，支援各種智慧行動裝置，隨時隨地多點視訊，並可與傳統視訊會議設備整合，有效降低企業建置成本。
	遠傳雲端企業郵件升級版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提供企業客戶專屬郵件伺服器及專業IT人員管理電子郵件，用戶無須自行建購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的維護，即可立刻擁有企業專屬網域名稱的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同時提供全球防毒、防堵垃圾郵件、郵件稽核的服務，讓企業郵件得到妥善完備的安全防護。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遠傳Google Apps for Work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提供一系列創新工作的工具，將郵件、行事曆、網路硬碟、網路Office文件以及視訊會議系統等整合在一起，以更多元的方式結合人與人的工作互動與交流。
	遠傳證券四合一即速交易平台建置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因應未來市場交易資訊更即時，將調整交易撮合機制，現行為5秒進行撮合，優化現行證券四合一平台至證交所設備，使交易處理時間加速。
	IPLC海纜投資及建置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積極參與海纜建置及投資(FASTER, TSE-1(淡福海纜))，增加國際頻寬及競爭優勢。
	巷弄 (子公司-時間軸)	優化App的使用者體驗、改善使用介面、加入更多個人化行銷系統設計，以及導入全新規劃的實體店家影音故事介紹。
	friDay購物 (子公司-時間軸)	以行動商務領導品牌為目標，friDay購物於103年年底同時推出行動應用程式版本，包含安卓與蘋果版本，並初步取得消費者的大幅好評。為了完整消費者於所有行動裝置上之體驗與服務，於104年第一次推出行動網頁版本，讓消費者可以自由於不同的使用介面與裝置進行無縫之購物。為了滿足消費者不同裝置間之自由轉換，friDay購物於104年第二季，推出平板電腦版本，並朝台灣行動商務領導者邁進。
	數位音樂 Omusic (子公司-全音樂)	Omusic持續不斷新增情境聽歌、名人電台服務內容，讓用戶在各種情境都有新鮮的聽歌體驗，和心儀偶像更接近，挖掘新歌更容易。也持續投入產品優化與大數據分析，深化用戶體驗、建立品牌忠誠度。今年105年，Omusic線上音樂平台與ACRCloud攜手合作，搶先市場獨家推出「音樂辨識」功能，只要開啟軟體，點選音樂辨識功能，收錄當下聽到音樂時或哼唱出欲辨識歌曲，Omusic即會自動搜尋音樂資訊，資料庫蒐集全球超過4,000萬首歌曲的音軌資料庫，深度優化使用者體驗經驗，建立品牌忠誠度。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因應市場自由競爭與不同需求屬性之客戶，持續提供合理並多樣化的費率選擇，同時不定期推出促銷優惠專案，以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優質客戶群。
-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推展，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致力於建立客戶信賴之企業品牌。遠傳有完整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CRM)，能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進而降低客戶流失率。
- 積極擴建與優化4G無線網路。
- 因應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和平板電腦之流行，與合作夥伴共同投入行動應用(Mobile Application)之開發，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 因應兩岸交流的不可或缺開放，致力於以“一碼”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行動固網整合應用服務)為基礎，大步邁向兩岸FMC。
- 雲端應用逐漸為市場接受，本公司與國際夥伴微軟、Google合作並推出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客戶更創新與高效益的服務。
- 著眼企業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服務整合趨勢，以ICT專案整合能力切入企業資通訊市場。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及網路建設，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的語音，以及更快速的數據通訊服務。
- b. 落實品牌精神，持續推展數位內容，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三個面向的消費者行動服務，使消費者的行動生活更加便利與享受。對於藝文活動及國際賽事的支持不遺餘力，舉凡台北電影節、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及金馬獎活動等直播活動等。
- c. 消費者所需的行動生活應用服務：
 - 數位內容
 - friDay影音：持續更新使用介面並提供多樣化以及獨家搶先之新片上架friDay影音，並透過個人化的推薦使用戶更容易觀賞到喜愛的影片。將增加更多產品類型，以符合消費者購買需求。
 - 數位音樂Omusic：持續以豐富的華語歌曲內容、優質的音檔、專業且便利友善的使用者介面，搭配個人化推薦內容，深化用戶品牌忠誠度、豐富用戶的音樂聆聽體驗。
 - 行動應用
 - friDay PLAY：透過異業合作方式，與各大遊戲業者及開發者共享資源，提供消費者最佳的App下載平台，並為公司創造營收。
 - 遠傳行動導航：將導航功能進行優化，同時延伸至親子守護服務，避免家中長輩或子女走失。
 - friDay閱讀：透過內容多樣化、流程簡單化與UI清晰化的方式，為會員創造更佳閱讀環境。104年轉型並更名為friDay閱讀，以求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並且提供更佳服務體驗。
 - 巷弄：優化App的使用者體驗、改善使用介面、加入更多個人化行銷系統設計，以及導入全新規劃的實體店家影音故事介紹。
 - 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
 - 行動支付與電子錢包：進行消費者測試，預計今年提供商業化的應用服務。
 - friDay購物：主要採生活風格作為分眾行銷的方式，針對不同消費者提供不同生活型態的商品內容與建議，另亦注重網路社群經營及集點方式增加消費者忠誠度。
- d. 持續發展創新的行動媒體服務，以提供廣告業主更為「即時、精準、在地」的媒體選擇，與傳統媒體形成明顯區隔。針對訊息類媒體進行“Real Time Location Based Message Push”開發，深耕行動媒體領域。同時，持續發展新型態的媒體廣告(Mobile web、In-apps、Outdoor digital signage等)，穩居數位媒體領導地位。
- e. 拓展寬頻加值業務，提供數位家庭應用服務，如「070節費電話」、「多媒體網路電話」等相關數據服務，期能發展語音以外更大的空間。
- f. 持續開發企業整合性電信應用服務，提供企業更具彈性的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並加強企業固網、行動網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
- g. 掌握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發展趨勢，開發各產業雲端與物聯網應用(IoT)，並持續開發企業資通訊整合性應用服務(ICT Integration)，期以創造服務差異，極大化客戶需求。

C. 營運規模

- a. 強化第四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更快速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
- b. 依客戶進行市場區隔，並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費率及多媒體服務，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d. 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致力拓展偏鄉的銷售店點分佈、據點及配送方式以鞏固市場之地位。

- e. 以消費需求為中心思考，提供貼近消費者需求的數位內容、行動應用、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等服務。以使遠傳成為消費者心中最佳行動生活夥伴。
- f. 95年起連續十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4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更將佈建WiFi熱點，藉以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4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 h. 遠傳網際網路資料中心除了原有BSI認證的ISO 27001之外，於100年底擴大取得ISO 27011的認證，更於103年取得CSA STAR金牌認證，以持續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服務。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評估，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創造高忠誠度之客戶。
- b. 持續推出新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完整之服務及通路涵蓋範圍。
- c. 持續推出創新整合的家庭應用服務，藉由充分的市場教育與溝通，奠定遠傳在家用市場的領導地位。
- d. 針對企業客戶通訊及資訊的需求，提供一次到位(One Stop Shopping)的資通訊整合方案(ICT Integration Solution)，持續推展固行網的匯流(FMC)、行動應用、資安、節能、資料中心建置及私有雲專案等，結合雲端與4G LTE的技術；發展行動應用(Mobile App)、物聯網(IoT)、巨量資料(Big Data)等服務，引領企業客戶邁向全面行動化。
- e. 依據資安、行動化以及雲端為三大主軸貫穿垂直領域的區隔，將針對智慧交通、智能製造、智慧流通、智慧醫療以及金融等領域推出解決方案。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與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b. 追求電信網路為基礎的加值服務與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多媒體服務並行的雙軌策略，並在多媒體服務方面持續擴大適用裝置的種類(如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及聯網電視等)，以及多元的終端客戶市場(輸出台灣的優質多媒體內容至亞洲各地)。
- c. 審慎擬定社群服務、消費者雲端及IP整合通訊服務的策略，掌握破壞性創新的商機，提供消費者最優質最有利的服務，經營消費者長期黏著度。
- d. 掌握電子商務快速成長的商機，在實體通路方面透過NFC手機等技術發展支付功能，在網際網路通路方面優化人流服務平台，提供消費者最大的便利與使用彈性。並持續提升一雲多螢各種介面的使用者互動流程及使用體驗，從而掌握數位商品通路商機。

C. 營運規模：

- a. 隨著固定網路、行動網路、網際網路、數位媒體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彼此合作整合。遠傳持續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 b.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c. 結合電信集團內的力量與資源，持續增加家用市場客戶的佔有率，站穩家用寬頻市場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一) 本公司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104年度持續在主要都會區域拓展直營店點，升級「第六代門市」，整合虛實銷售與服務，104全年度增加53家門市，以「積極創新、服務第一、持續成長」為具體目標，除了將持續推出資、通訊市場整合型服務外，亦致力於發展相關行動應用商品，更積極強化第一線的優質門市服務品質，讓消費者體驗通訊產品、語音通話、寬頻數據及增值服務等創新服務。

因應智慧型通訊產品的蓬勃發展及擴大4G互聯網影響力，不斷提昇門市由內到外的陳列體驗環境，並依據消費者分眾區隔門市型態，除佈局百貨公司、轉運站及夜市周邊商圈外，101年起陸續開設專屬女性的電信門市，掌握女性數位消費商機，結合潮牌文化特色，成立西門町潮店，更成立全台首家Outlet電信門市「遠傳站前暢貨中心」，除了提供超低折扣的3C拆封商品，更能享有全省遠傳門市三個月保固，真正提供精打細算消費族群最優惠且有保障的消費管道。

104年度特色門市最新力作，三創台北資訊園區內的新世代旗艦未來店，以「雲端、未來、數位、創新、體感」五大元素融合4G行動通訊技術，集結全螢幕服務櫃台、體感操控、浮空投影取票機、穿戴型裝置專區於一店，開拓新一代門市科技感風範。至104年底，遠傳、全虹、德誼等門市已超越1,000家，綿密而又完整的服務，讓大眾更處處感受遠傳的用心關懷與專業服務。本公司之累計客戶數截至104年底止達739萬戶，本公司陸續規劃語音暨行動數據服務以充分因應顧客在行動上網、增值服務、數位匯流的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各家電信業者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隨著第四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三大業者之行動服務營業收入大致穩定，中華電信之行動電信服務營收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104年全年為35.8%，台灣大哥大為28.9%，遠傳電信為28.5%，而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之電信服務收入之市場佔有率合計約有6.8%。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質貼心的服務、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資費方案與創新的服務及應用，以及搭配智慧型手機及各項裝置之豐富性。而各家行動電信業者104年底之4G用戶市場佔有率依序為中華電信38%，遠傳電信為27%，台灣大哥大為26%，而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為9%。（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104年底NCC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增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除此之外，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各產業企業應用服務供應商合作，積極推展企業ICT整合服務、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應用。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服務」、「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主動、專業、熱情的客戶服務

本公司秉持一貫高品質服務的堅持，持續推動高標準之客戶服務精神，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客服中心服務，消費者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遠傳行動客服App尋求服務協助；鑒於行動上網普及，建置「客服即時通

」服務平台，使消費者可即時隨地取得服務相關資訊。此外，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行動裝置應用的廣泛，客服中心設立手機體驗室提供服務人員實機操作的機會，持續強化其數據服務專業能力，增加具備數據服務專業能力的客服人員數，致力推動遠傳數據服務成為業界標竿。

B. 專業驗證的品牌形象

遠傳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不遺餘力，除努力追求創造超越客戶期待的感動服務外，更秉持同理心的服務理念，推動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保障、強化問題解決能力等。公司內部更透過定期職能訓練、提高客服同仁資訊安全的認知與保護，並持續取得國際機構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及CSA雲端安全STAR的四合一驗證，展現遠傳積極落實資安與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的決心。

遠傳極力尋求彰顯品牌的差異化，在顧客的服務及體驗之外，提供更讓消費者心中認同的品牌價值並且期許在人際溝通中扮演串連者(Connector)的角色，鼓勵消費者表達正面情感以拉近距離，進而形成從內到外的品牌價值。

遠傳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新絕配」、「好機零」等優良品牌形象，廣獲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肯定。繼而推出「friDay購物」、「friDay影音」、「friDay 閱讀」、「friDay PLAY」、「Omusic」、「遠傳行動電視」以符合消費大眾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通訊品質是一切應用服務的基礎，不管是語音服務或是數據服務，唯有在良好的通訊品質下才能給予用戶滿意的使用體驗，增加用戶使用率，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決定通訊品質優劣主要可分為三個網路層面：訊號涵蓋、系統容量以及接取速度。其中所涵蓋的技術領域則包含基站、傳輸、核心網路以及網路效能調校及優化。遠傳105年的網路策略，將持續優化通訊品質。重點項目包含下列：

- a.持續3G網路優化，強化3G網路效率，並作必要之系統升級。
 - 持續調整3G站台位置最佳化、以及網路參數的優化，以提供用戶最佳的涵蓋與使用體驗。
 - 持續基站系統軟體升級，以提供用戶快速且穩定的網路。
- b.加速擴建4G網路基礎建設及站台，以提供更高速穩定的數據服務與網路品質。
 - 持續建設LTE 700MHz，1800MHz站台，加強訊號品質及涵蓋。
 - 新建高頻LTE 2600MHz熱點站台，擴充高用量地區的頻寬容量與速度。
 - 利用小細胞基地台small cell，加強深層室內涵蓋，滿足熱點需求。
- c.擴充乙太網路涵蓋及容量(10Gbps & 100Gbps)，以符合4G(含原網路及L2.6G)之核心網路容量擴充以及降低單位頻寬之成本。
- d.持續擴充4G核心網路容量，以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與豐富的4G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
- e.持續擴充數據(IP)網路基礎建設及Internet網路出口設備的頻寬容量，強化其可靠度，並進行IP網路優化與效率提升，以滿足3G/3.5G/4G行動數據訊務成長的需求。
- f.提供智慧型網路(smart network)以作為4G分級收費(tiered pricing)。
- g.持續建設光纖網路，以提高寬頻涵蓋率及容量。
- h.升級同步網路，以符合4G(VoLTE)之時鐘源訊號之精準需求。

相信在完成上列建設之後，遠傳3G/3.5G/4G的通訊品質將會有飛躍性的提升，並將持續保持台灣電信業領先地位。

D. 行銷通路

目前直營通路、遠傳經銷、全虹通信及德誼家數將近1,000家。為徹底落實創新服務，進階領先同業，本

公司推出多項專屬貼心服務，以『十分滿意 十分承諾』為核心，並自101年起全面導入『360°門市服務』，致力提供給客戶高品質與多樣化的服務，打造便利與豐富的行動生活，同時也是全亞洲電信業者中，唯一持續十年獲得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的殊榮。本公司投入全省超過3,000位門市服務人員，提供全台每月250萬服務人次，期望帶給顧客沒有距離、具親切感、主動及專業的服務。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企業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在客戶服務、產品內容、資費方案上持續自我創新與突破，追求成為消費者心中的第一理想品牌。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MMS行動多媒體服務及車隊管理系統，94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96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以及固網服務推出FMC企業行動固網整合服務，99年推出HSPA+高速行動上網服務，100年度推出自建WiFi上網服務、車隊管理平台服務、雲端運算服務，101年度推出企業儲存雲，102年度又推出商務影音雲等服務，103年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推出各種雲端應用，104年推出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搶攻企業行動化市場。同時也有許多的雲端與物聯網服務正積極開發中，並於102年成功申請取得4G執照，103年6月成功開台。推出第四代行動通信服務，更是全球領先提供700MHz加1800MHz頻段的高低雙頻4G服務電信業者。展望未來，遠傳將引領消費者進入新4.5G時代，提供700MHz/1800MHz/2600MHz超快、超穩、超涵蓋的網路服務，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多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數據品質

遠傳同時具有LTE700、LTE1800與LTE 2600 FDD TDD多種系統頻段執照，而各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系統也可將各種頻段結合使用，以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進而減少塞機的可能性。

■ 4G「絕配雙頻」室內戶外絕佳收訊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提供700MHz加1800MHz的高低雙頻4G服務電信業者，穿透力強的700頻段、以及承載量較大的1800頻段，在未來將搭配擁有室內通訊及熱點品質最佳的2600頻段，讓用戶可以享受最好的室內/外絕佳收訊，並提供用戶不只快，還更穩的4G網路服務，藉由遠傳在4G時代中的網路優勢，用戶將在遠傳4G網路中享受多媒體影音串流、遊戲和各式App的高速飆網享受。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應用，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增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各式生活創意工具的軟體應用，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 行動支付與多方單位策略聯盟加速服務推廣

遠傳與其他電信業者以及悠遊卡所共同投資的群信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於民國104年12月開始提供服務，讓消費者可以透過手機使用悠遊卡、一卡通以及信用卡等功能，透過近距離感應啟動行動消費新生活。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已達到高峰，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亦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加值服務的推動。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資費管制減少整體營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對於一類電信業者有強制調整資費的行政權，電信業者通常只能被動的接受而缺乏實質的討論空間。然而成本比重與收益支出各家業者計算基準不同，齊頭式的資費調降策略直接反應整體營收的減少，亦將間接造成業者對於電信設備投資的緊縮。對於良性自由競爭帶動優質的電信服務產業而言，將是一大傷害，亦是消費終端使用者與經營者的雙輸局面。

■ 中華電信於寬頻網路與固網服務具最後一哩優勢

由於電信主管機關在營造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腳步上稍嫌緩慢，且中華電信在網路互連以及用戶迴路開放的議題上諸加限制，以至於在相關成本方面難以有效縮減，客戶擴充上亦不易有較具體的突破，另外有線電視業者挾電視播送系統與寬頻網路的整合優勢，積極以低價搶占寬頻網路市場，亦為公司寬頻事業發展的威脅之一。

C. 因應對策：

- a. 以企業ICT整合應用服務銷售，創造服務差異與客戶價值，並結合雲端發展趨勢與產業合作，發展適合產業應用之雲端與物聯網服務，開創新營收及提升對客戶價值。
- b. 雲端服務與行動應用已日漸普及，然公司所面對不再僅是區域的競爭，卻是世界級的營運業者以更快速、創新的方式衝擊我們既有的用戶以及營收，本公司須能化競爭為合作，讓雲端服務與物聯網與行動應用形成策略聯盟，並於六大垂直領域中佔有一席之地。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d. 提供多種加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 e. 創造產品的差異化服務，避免降價以求的紅海競爭策略。
- f. 更精準的區隔市場用戶需求，針對目標客戶群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網路應用服務，以提升整體市場營收。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4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並自建WiFi網路持續佈建WiFi熱點，希望藉由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4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新世紀資通固網高品質語音服務，秉持企業解決業者自居。除以自有業務同仁提供專業企業電信諮詢外，持續在主要都會區域佈建光纖網路，以提供專業、整合及高品質之固網語音及數據服務。

因應寬頻網路建設及 Triple play 整合服務之出現，固網語音服務將逐漸由傳統語音轉變至 IP 化固網語音服務。新世紀資通於 96 年商轉第一個 E.164 070 網路電話服務以來，成功將固網語音服務整合至寬頻服務中，擴展新世紀資通固網語音至非光纖網路鋪設之區域，提高公司之營收。

VPN 台灣市場已趨於飽和，銷售方式趨向於各家的服務導向以及品質穩定度比較。為強化產品穩定度且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給客戶，故建置完善的骨幹自動備援機置，並強化既有流量分析報表，做到可分析 ADSL VPN 網路流量，以符合查詢品質穩定度以及客戶滿意度，以此提高市場競爭力。

兩岸間通訊需求急速成長，台灣對大陸的國際頻寬需求亦擴大，淡福海纜的登陸對於促進國際間的商業流通亦更具指標意義。是為兩岸之間距離最短之海底通訊纜線，淡福海纜直接穿越台灣海峽，可避免過去海纜由台灣接

通大陸而繞道日本、韓國時，因地震等天災而發生的斷訊狀況。未來新世紀資通也將開放屏東枋山海纜站，看好強化新世紀資通國際通訊服務平台，目前已有不少國際業者開始著手洽談。

隨著 4G 網路覆蓋率及使用者快速攀升，高速無線上網的便利性必會促成大眾行動生活及企業行動應用之轉變。針對企業客戶，推出以 4G 無線網路作為 VPN 的主要連線服務或備援網路。可提供無固定辦公室、營業據點隨人潮而移動的行動店鋪業者，透過遠傳 4G 無線網路連線 VPN，執行 POS 連線或刷卡結帳等服務，使其營運更具彈性與便利性。另一方面，為滿足客戶安全不中斷的網路需求，以固網加行網，推出以 4G 無線網路作為 VPN 備援網路的專案服務，除可提供更高的傳輸頻寬，同時也能協助企業擺脫實體電信線路中斷所產生的網路癱瘓問題，真正達成企業營運不中斷的目標。

隨著企業全球化以及兩岸通訊頻繁的商業活動，在多媒體視訊與行業核心信息化平臺相融合方面，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從與具體行業的日常行政管理習慣的結合，逐步橫向擴展至與具體行業的日常生產和調度指揮方面的深度融合，並基於多媒體視訊平臺的支撐性模塊，衍生出監控、管理、安全生產、應急指揮等以生產監控與應急指揮為核心的行業深化應用，並逐步成為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與具體行業融合的重要發展方向。

(2) 市場佔有率

截至 103 年底，固網線路最後一哩之鋪設仍存在許多困難，三家固網（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及亞太電信）市內網路用戶總和市佔率僅有 5.72%，中華電信仍高居 94.28%（資料來源：用戶數為 103 年底 NCC 統計數據，NCC 最新數據截至 103 年底）。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解決方案與內容服務及應用。

另外，在家用寬頻市場（包含 ADSL、光纖和 Cable Modem）中，104 年底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 67%、新世紀資通約佔 3%。若不含 Cable Modem，則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 84%、新世紀資通約佔 2.6%。（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 104 年底 NCC 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全球行動寬頻如火如荼發展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和行動化雲端化和巨量資料的共伴效應，帶動醫療照護、智慧監控、影音娛樂的發展，除一般消費族群外，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會議、商務活動、遠端教育、遠端醫療、協同辦公、災難救援、應急指揮和保障服務等領域。企業的視訊通訊會議終端裝置及系統平臺收入的市場佔有率仍持續成長並不斷攀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固網語音市場接近飽和且逐漸下降，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增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新世紀資通固網語音仍秉持繼續耕耘企業用戶之解決方案，提供高品質、彈性化及客製化之電信服務，與企業攜手共同面臨全球市場的變化。

目前企業行動與雲端應用市場之需求熱度正持續加溫中，預見市場成長將逐年攀升，新世紀資通也將依企業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趨勢發展開發具利基與成長性之產品與服務。

在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設備廠商解決方案和第三方解決方案方面，隨著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系統和行業應用融合度的不斷提升，僅提供產品已經無法滿足行業用戶的應用需求。多媒體視訊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綜合集成能力成為贏得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系統異構、多品牌產品服務方面的優勢已經逐步凸顯，市場規模保持快速增長。尤其能源、政府、金融等是多媒體視訊系統應用的重點領域，而教育、醫療近幾年需求增長也極其迅速。

(4)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為進行資源整合及增加營運效率，新世紀資通經股東會通過將人事、法務、行政、網路規劃、網路管理及技術支援等工作委託母公司遠傳電信執行，整合為一完整電信匯流服務體系，故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同母公司遠傳電信，相關說明請參考上段遠傳電信之說明。

近年來「整合通訊」成為企業協作一大趨勢，國外各大通訊廠商相互競爭，期盼成為業界領導廠商，但在趨

於飽和的市場中，該如何再次刺激市場、提升銷量，成了整合通訊廠商首要難題。

企業整合通訊市場的領導品牌，致力於提供企業最佳的通訊協作解決方案；新世紀資通結合遠傳行動寬頻通訊服務以迎接4G及企業BYOD時代，也整合Outlook會議功能，透過邀請郵件連入會議，以及資料即時傳輸分享，透過提供最新的產業通訊、專業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致力於創造符合企業需求、預算及規模的解決方案，為企業提供最佳雲端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服務應用。

(三)子公司-全虹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全虹目前主要業務內容為代理及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商品，包括HTC、Samsung、Sony、LG、華為、華碩等，以及3C數位商品與相關週邊配件，並提供維修服務及物流配送業務，以台灣為產品銷售及服務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全虹目前門市店家數約39家，含直營門市及遠傳加盟店，另外透過代採購業務，商品鋪貨通路更遍及遠傳直營、加盟店。

在外勞通路業務方面，銷售IF卡無論知名度及門號使用率皆維持市場第一，在印、菲、泰、越等四國之外勞市場門號使用率領先同業競爭者。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堪稱全球科技風向球的美國消費電子大展，105年的四大重點趨勢為虛擬實境(VR)、新一代智慧家電與穿戴式裝置、無人機以及智慧汽車等四大應用，智慧手機則因發展漸成熟，缺乏突破式創新。隨著IoT議題持續發酵，全虹將持續調整商品基礎，強化穿戴式商品線、互聯網智慧商品等，透過門號帶動銷售模式及體驗式陳列，提升商品能見度與用戶體驗，進一步強化銷售力道。

(4) 競爭利基

全虹將持續強化與遠傳之業務合作，擴大手機代採購業務，共享採購優勢。同時引進物聯網商品，增加差異化品牌之商品代理藉此提升銷售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全虹在桃園觀音擁有獨立的倉儲物流系統，提供全虹、遠傳及關係企業等公司之各式商品從進貨、倉儲、檢貨、配送等一貫化作業，並為承接遠東集團其他倉儲物流業務預做準備，發揮最大綜效。
- 透過遍及全省的營業據點及建立包車逆物流服務提供快速維修，同時整合維修系統平台，提供遠傳統一報修窗口及完整的維修歷程與資訊，使維修流程一致化以提升作業效能，強化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因三大系統商門市大幅展店下，將擠壓全虹門市市佔率，全虹直營店已不具通路規模優勢，獲利成長空間有限。

C. 因應對策

- 對齊遠傳通路策略提供零售通路服務，全虹門市全面移轉遠傳加盟且擴大展店，提升門號產值與營收，同時強化實力及轉型服務，以增加整體獲利。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本公司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服務	GSM900/1800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服務	WCDMA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5G及HSPA服務	WCDMA高速無線接取功能、提供7Mbps/21Mbps/42Mbps高速接取能力
WiFi服務	WiFi系統提供用戶熱點高速上網、與國外WiFi業者接續
4G服務	LTE 700/1800/2600高速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未來提供理論最高速度375Mbps寬頻數據服務
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服務 (MVPN)	提供全台服務功能最強、最有彈性的行動企業服務整合方案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二)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遠傳4G視訊會議雲	提供客戶內部和跨國使用的視訊會議平台服務
市話服務	以先進的光纖通訊技術，配置PSTN號碼可供發話、受話於市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
網路電話服務	配發NCC核可之E.164號碼，可供發話、受話於市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
數據電路服務	提供約定速率之電路，供用戶作為數據傳輸之用，包括市內數據專線、長途數據專線、國際數據專線等服務
寬頻網路服務	提供線路連結上網網路或虛擬網路的服務，包括ADSL、光纖和國內外虛擬網路服務
網路資訊服務	提供主機代管、郵件代管及資安服務
雲端運算服務	提供接近實體伺服器的虛擬運算環境
雲端應用服務	提供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影音雲、企業儲存雲、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健康管理平台等雲端應用服務

(2) 產製過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為固網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子公司-全虹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子公司全虹目前主要業務內容為代理及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行動電話、平板電腦、以及3C數位商品與相關週邊配件等。除了傳統通訊功能外，進入4G時代，上網及傳輸速率可望進一步提升，將提供消費者更高速的行動上網與更多元的應用服務，同時預期各系統業者會推出更多元化、物美價廉資費吸引3G用戶轉4G。

(2) 產製過程：子公司全虹為批發零售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為固網業者，子公司全虹為批發零售業者，皆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美商蘋果	9,416,323	16.77	無	美商蘋果	15,040,647	25.59	無	美商蘋果	1,774,435	12.49	無
2	三星電子	6,677,089	11.89	無	三星電子	7,492,611	12.75	無	三星電子	2,156,495	15.18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知，主要進貨供應商二年度無重大變化；主要銷貨客戶則二年度均無收入占合併營收10%以上之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值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值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7,388,732 年底門號數	60,499,756	0	0	7,393,905 年底門號數	60,686,172	0	0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931,384 千分鐘	1,660,110	0	0	853,621 千分鐘	1,558,853	0	0
國際通信服務收入	879,376 千分鐘	3,739,262	0	0	680,437 千分鐘	3,520,335	0	0
數據通信服務收入	321,589 線	3,674,267	0	0	334,346 線	3,789,365	0	0
其他電信服務收入	不適用	267,727	0	0	不適用	167,404	0	0
商品銷售及其他收入	不適用	24,334,478	0	0	不適用	27,571,089	0	0
合計	不適用	94,175,600	0	0	不適用	97,293,218	0	0

註：本表係合併報表資料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本公司

105年3月31日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6,437	6,549	6,386
平均年歲		35.08	35.65	36.06
平均服務年資		6.78	7.17	7.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1	0.02	0.02
	碩 士	11.03	12.08	12.61
	大 專	76.28	75.29	74.98
	高 中	12.68	12.61	12.39
	高中以下	0	0	0

子公司-全虹

105年3月31日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717	477	461
平均年歲		33.9	33.9	35.8
平均服務年資		5.2	5.2	5.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0	2.3	2.6
	大 專	59.3	66.8	67.3
	高 中	37.9	30.3	29.7
	高中以下	0.8	0.6	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一)本公司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本公司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本公司於104年持續執行未來領導人才盤點，引進多元發展培訓計劃，系統性儲備並培養領導人才，以適應競爭、多變的電信產業，活化組織競爭力。

依據職能與職涯層級為架構發展訓練藍圖，精準對焦同仁職能落差，強化培訓效率；同時規劃專業及技術趨勢類課程，人文性質講座，主管對談研討會議，以及部門內部專業訓練輔導等發展模式，以多元學習技術深化職能訓練。

此外，在訓練的需求聚焦上，除結合了公司策略與營運績效目標、績效考核項目外，更增加訓練需求調查分析廣度，了解訓練趨勢與需求的變遷，在各項訓練體系上適度校準訓練方向，並在訓練方式及執行上予以改善，提高訓練效率與信度。

針對同仁的學習，本公司亦逐步架構了五大訓練體系：人才/職涯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個人專業訓練（含電信技術訓練、部門業務訓練）、自我發展訓練（含人文講座、進修補助）及新進人員/主管訓練。總計在104年度共開辦了1,833班次的訓練課程，153,390人次參與，總時數約391,237小時，總費用約33,141仟元。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敬業度。
- b.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c.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執行職工福利之籌劃及活動舉辦，以促進員工福利。
- d.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予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討論，由高階主管直接現場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 e.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心交流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f.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創意提案與尋求協助。
- g.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94年7月1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並配置全職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
 - (2)不定期與員工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
 -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提供新進同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
 - (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監測。
 - (5)依工作內容的需要，提供各種安全防護具，並定期維護及檢查。
 - (6)制定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
 - (7)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設備及環境的檢查。
 - (8)訂定職業災害處理與調查流程，並提出改善預防措施以避免相同事故再次發生。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1)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
 - (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職業安全衛生改善事項。
 - (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4)作業環境安全巡視及缺失改善。

(5)職業安全衛生稽核。

(6)事故調查的檢討。

(7)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

(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

(2)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

(3)工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4)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EAP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二)子公司-全虹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全虹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每季的員工購活動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全虹於104年專注於將年度訓練模型與全虹年度經營策略進行連結及差異分析，盤點全虹年度經營策略所需職能落差，並依據TTQS訓練品質系統建立全虹培訓地圖，以有效培育關鍵人才。

全虹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設有管理類、通識類、專業類及軟性講座等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量身設計的團隊共識營。104年度內外訓共計舉辦67班次，總參與人次為1,102人次，總訓練時數371小時，總費用約282仟元。

C. 雙向溝通

全虹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 發行全虹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員工可藉由「我有話要說」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建言與尋求協助。

(2) 退休制度

全虹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94年7月1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

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全虹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全虹設有勞資會議，並有申訴信箱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全虹提供定期之健康檢查及辦理全員之相關安全訓練。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並培訓廠務人員，使其具備維護倉庫安全之能力。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全虹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面溝通宣導。並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5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本公司)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2G/3G/4G基地台、行動電話系統與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	保密條款
	訊崑技術有限公司	98.12.30~迄今	Frame Agreement For 3G & 3.5G RAN Acquisi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保密條款
	Apple Asia LLC	99.01.29~迄今	iPhone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99.09.30~迄今	Wireless Service License for Apple's iPad Product	
採購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03.08.01~迄今	電信設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 (子公司- 全虹)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02.01.30~迄今	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本公司)	台灣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迄今	Samsung手機及平板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迄今	代採購特定品牌手機及相關商品	保密條款
	瑞典商索尼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07.26~迄今	Sony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All Conexus Members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Kong)	95.02.13~迄今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96.03.01~迄今	Conexus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with Conexus Members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Supplemental Agreement #4 to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99.07.01~迄今	Amended and Restated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Vodafone Sales & Services Limited	102.05.01~迄今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2.04.18~迄今	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保密條款
商業合作 (本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MSPE Asia」) 所管理之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NHPEA」) 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	104.07.30~迄今	(1)為佈局有線電視，強化本公司在數位匯流版圖，同時正式進軍智慧家庭市場，本公司擬透過與MSPE Asia策略結盟，以債權持有方式進一步和中嘉網路合作。為此，本公司擬與MSPE Asia所管理之基金NHPEA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包括由本公司認購NHPEA為本案在台灣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2)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予中嘉集團，並尋求其他可能之合作機會。	保密條款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MSPE Asia」) 所管理之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NHPEA」) 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以及中嘉集團原股東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與 Goodwill Tower Sdn. Bhd.	104.07.30~迄今	另為使本案得順利進行，未來若因NHPEA之故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時，中嘉集團原股東或其關係人得於一定條件下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合作夥伴。為此，本公司擬與MSPE Asia所管理之基金NHPEA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及中嘉集團原股東簽訂改組合約以規範各方權利義務關係。	保密條款
資金貸與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104.06.17	新世紀資通貸與資金給遠傳電信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3~迄今	新世紀資通貸與資金給遠傳電信	保密條款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 財務狀況
- 二 財務績效
- 三 現金流量
- 四 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 五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六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七 風險事項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
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 九 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299,373	\$20,806,012	\$13,493,361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45,655	50,938,477	1,107,178	2
無形資產		45,677,996	47,703,750	(2,025,754)	(4)
其他資產		4,858,147	4,259,948	598,199	14
資產總額		136,881,171	123,708,187	13,172,984	11
流動負債		21,683,305	22,675,815	(992,510)	(4)
非流動負債		42,538,970	27,479,371	15,059,599	55
負債總額		64,222,275	50,155,186	14,067,089	28
股 本		32,585,008	32,585,008	0	0
資本公積		12,058,158	14,009,061	(1,950,903)	(14)
保留盈餘		27,388,411	26,292,678	1,095,733	4
其他權益		(125,212)	(139,097)	13,885	(10)
非控制權益		752,531	805,351	(52,820)	(7)
權益總額		72,658,896	73,553,001	(894,105)	(1)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母公司於104年12月透過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頻段之特許權，為支應即將於次年年初支付之得標金而於年底舉借長期借款，致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長期借款均較去年大幅增加。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7,293,218	\$94,175,600	\$3,117,618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81,900,181	79,123,011	2,777,170	4
營業淨利		15,393,037	15,052,589	340,44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442,567)	(345,337)	(97,230)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損失		(962,734)	(859,935)	(102,799)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77,267)	(167,598)	(109,669)	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397	303,940	(76,543)	(25)
稅前利益		13,937,866	13,983,659	(45,793)	0
所得稅費用		2,403,615	2,418,028	(14,413)	(1)
本期淨利		11,534,251	11,565,631	(31,380)	0
其他綜合(損)益		(45,367)	12,734	(58,101)	(456)
綜合損益總額		11,488,884	11,578,365	(89,48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85,695	11,482,985	2,710	
非控制權益		48,556	82,646	(34,090)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40,332	11,495,619	(55,287)	
非控制權益		48,552	82,746	(34,194)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係母公司營所稅複查決定加徵息及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增加，主要係認列關聯企業遠通電收及遠鑫電子票證公司之投資損失較去年增加所致。
- 3.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母子公司本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轉列營業外收入，及母公司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於本年度產生較大損失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0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51,754	25,584,888	(4,533,134)	(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2,573)	(14,678,287)	1,815,714	1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53,006	(9,878,090)	13,831,096	1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58)	3,362	(3,820)	(113.6)
本年度現金增加	12,141,729	1,031,873	11,109,856	1,076.7

- (1) 營業活動：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103年度減少，主係104年度存貨增加及所得稅支出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104年度現金淨流出情形較103年度減少，主係104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3) 籌資活動：104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3年度增加，主係104年度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994,767	24,606,771	30,982,381	9,619,157	-	-

- (1) 營業活動：預計105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與104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105年度預計支付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頻段頻譜標金並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之擴建。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產生之現金流出。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KPI	定義	104年預定目標	104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Total Revenue	總營收	\$96,452	\$97,293	100.9%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26,641	\$26,813	100.6%
Net Income	稅後淨利	\$11,082	\$11,486	103.6%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0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公司別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擴充營運設備：主要係3G/4G系統之建置與擴充，以及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104年	11,822,441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104年度而言，其總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3%與未來行動寬頻業務之擴展。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積極拓展新事業。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104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277,267仟元，主因部分轉投資事業係屬營運初期，營運尚未穩定，及部份投資其投資效益尚未顯現。將持續擴增業務及加強營運費用之控管，未來應可陸續提昇投資效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一向以穩健為原則。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位，部分係以發行固定利率長期公司債來支應(以104年底借款而言，固定利率公司債佔總借款部位，約佔49%)。另本公司亦就未來資金需求，研判利率走勢後，伺機再分批以固定利率的方式進行籌資，期能有效管理利率波動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息費用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雖目前全球利率走勢分歧，美國利率水準預期將緩步上升，而在歐洲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啟動下，歐元區與日本利率可能維持低檔；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為支付國際漫遊及設備採購之價款。104年度及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項目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15,087	1,804
營業收入(B)	97,293,218	23,819,456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16%	0.008%
營業利益(C)	15,393,037	3,844,036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98%	0.047%

如上表所示，104年及105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16%及0.008%，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98%及0.047%，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匯率變動預期將影響公司損益之其他來源：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來一年估計約有EUR56,000仟元的預期付款部位，以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將累積持有(短期投資)外幣計價金融資產US\$20,000仟元，由於預期處分該類金融資產或執行該預期交易時，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將直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損益結果。針對前述應付外幣應付款以及外幣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業已採用部分匯率避險措施因應。

C.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仍不如預期。歐美經濟前景、地緣政治爭議、歐洲及日本加強貨幣寬鬆政策及中國成長疲弱等不確定性因素，持續影響實質消費及企業投資需求，預期105年全球通膨仍屬溫和。另根據104年12月及105年3月中旬中央銀行理事會議紀錄，受到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走低，通膨預期下滑，惟明年能源價格下跌對CPI下降的影響可望減輕，主計總處亦預測105年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由104年之-0.31%轉正為0.69%，物價情勢展望穩定。同時，除了美國預期將繼續緩升利率外，歐日各國政府陸續以寬鬆利率或負利率政策來支持經濟成長，又各國央行仍密切關注通貨膨脹議題(或設有通膨目標區)並擬有因應對策，輔以本公司亦積極控管成本，故預期未來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現行主要避險活動為，降低匯率風險對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預期未來採購交易，產生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當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104年度及截至105年3月31日均採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於避險有效部分，其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當該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

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為所持有之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及預期採購交易，分別透過從事換匯換利契約、外匯換匯契約及遠期外匯契約，以規避該外幣資產及預期外幣應付款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前述換匯換利契約、外匯換匯契約及遠期外匯契約得視被避險資產/預期採購交易之存續期間長短及避險成本高低，進行合約訂定與展期事宜，目前主要以單周~六個月做訂約、展期與結算。由於避險工具承作之期間、幣別及金額等主要條件與被避險外幣資產/預期交易可完全一致(避險工具與被避險標的間有經濟關係)，並於避險開始及其後，因匯率波動風險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故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視每期公平價值之變動進行調整，並俟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再行轉列當年度損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資金貸與遠傳新台幣79億元、貸與安源通訊新台幣2億元；但本公司與子公司以合併角度而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情形。
- (3) 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後於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5,000千元、0元。主要係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電信商品/服務履約保證，為子公司和宇寬頻提供連帶履約保證。因配合和宇寬頻已終止相關業務，故於105年4月14日終止保證。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於104年底分別為美金25,000千元與歐元18,500千元，以及於105年3月31日分別為美金20,000千元與歐元19,000千元。前述衍生性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換利契約、外匯換匯契約或遠期外匯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預期採購交易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對於外幣資產，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故無實質盈虧情形；另對於預期交易，則以鎖定換匯利率及成本為其策略目標。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畫

105年3月31日

(一)本公司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網路技術小型基地台研究與試驗	本計畫是與電信大廠共同執行，針對LTE長期演進技術小型基地台執行功能驗證與建置網路的規劃分析，另外也與國內廠商合作，藉此讓國內廠商也能參與網路的規劃。	已經完成國內廠商在實驗室的互通測試，及系統商針對室外的小型基地台進行測試，可改善室外涵蓋提昇用戶數據速度。在測試完成後，預計於105年建設小型基地台，補足盲點及擴充熱點。	預計105年第四季計畫於國內佈建小型基地站補足盲點及擴充熱點。	遠傳擁有多年2G/3G無線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規劃最新技術的測試研究。在實驗環境下確認新技術可行之後，開始在實際網路佈建，確保小型基地台可在實際網路運作，減少重工。
4G無線網路新功能研究與實驗室驗證計畫	本計畫是研究與驗證LTE長期演進技術網路新功能之效能，也同時協助在實驗室驗證國內4G	為了進一步提供遠傳4G用戶更佳的寬頻上網及語音品質，遠傳正在進	預計在105年逐步完成4G新功能驗證。	(1) 遠傳落實4G連續性能管理驗證和量化新系統功能的驗證步驟，可以有效提高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終端裝置廠商的設備功能是否能配合遠傳網路新功能上線之需求。	行700MHz+1800M Hz+2600MHz的三載波聚合服務(CA)，以及完成4G語音服務(VoLTE) 驗證測試。		4G網路的品質。 (2) 遠傳落實供應商之管理，可以確保4G建設之服務品質。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4.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104年，透過LTE技術的高頻寬及網路效能，搭配多樣化的4G/4.5G無線網卡/路由器，智慧型手機，並提供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之穿戴裝置與物聯網設備，讓用戶能使用更高端的設備，結合雲端，隨時隨地享受更快速之無線寬頻加值與物聯網服務。為邁向5G 網路時代而鋪路。	提供多樣的無線 MID (Mobile Internet Device) 終端，完成搭載Windows Mobile、Android以及iOS最新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於高速4G/4.5G網路暨遠傳WiFi自動連網服務，確保網路服務品質，加速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蓬勃發展。	預計105年12月。	提供客戶平價多元之無線寬頻終端暨結合雲端技術、高品質的寬頻網路，創造新時代之新價值，讓用戶在未來除了基本的語音與數據服務外，更能彈性使用行動終端來面對日常生活問題與各型服務所需，促進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普及。
3G/3.5G/4G網路擴充及升版	持續擴充3G/3.5G/4G容量於全省之高話務區及強化涵蓋於弱訊、新興社區，以保持99.45%人口涵蓋。	新增4G基站、傳輸網路擴充、並計畫執行年度網路升版。	預計105年12月。	掌握客戶需求及網路強化區域之資訊。
ROADM骨幹網路之持續擴充	藉由引進新傳輸網路設備，可重構式光多工器(ROADM)，每一通道傳輸頻寬可達100Gbps之速度，大幅提高傳輸骨幹網路頻寬及效率。	擴充建置中。	預計105年10月。	提供更高速的頻寬與更佳的傳輸品質。
持續擴充東部骨幹網路	持續擴充建置新世代傳輸網路設備(ROADM)於東部(花蓮到宜蘭)，以提高東部傳輸骨幹網路頻寬及效率。	擴充建置中。	預定105年10月擴充完成。	提供東部骨幹網路更高速的頻寬與更佳的傳輸品質。
升級同步網路	建置新世代傳輸網路同步網路設備，以符合4G (VoLTE)之時鐘源訊號之精準需求。	已完成。	已完成。	完成同步網路符合4G (VoLTE)之頻率同步訊號源品質。
LTE核心網路建置	為了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及配合未來LTE商業運轉計劃，已建置並完成符合3GPP規範的LTE核心網建置，並完成LTE核心網路與既有2G/3G核心網路之整合測試，以提供遠傳所有行動網路無縫的切換核心基礎建設。	已完成。	已完成。	建立符合3GPP規範之LTE核心網路，支援3G/LTE網路無縫的切換，提供智慧型網路(smart network)依客戶使用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的數據服務通道之E2E網路。
VoLTE 核心網路建置	行動電話語音因為4G VoLTE技術而進化，VoLTE可以給消費者HD清晰音質，彷彿通話對象就在身邊(crystal clear conversation)。	建置系統網路。	預計105年9月底，前推出上市，爾後逐步加強相關配套功能使VoLTE整體服務更加完備。	以L700+L1800+L2600三頻段的優勢與綿密的4G覆蓋，VoLTE 將提供4G用戶不亞於3G的語音通訊品質，且能符合NCC緊急救援電話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LTE核心網路擴充	為了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及配合未來4G用戶的快速成長，將持續擴充LTE核心網路，以提高傳網路容量及效率。	建置中。	預計105年12月。	的要求規範，這是OTT APP之語音通訊所無法做到的。提供更高速的頻寬及智慧型網路(smart network)，依客戶使用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的數據服務通道之E2E網路。
NFV (虛擬化核心網路) 之驗證	引進NFV (虛擬化核心網路)技術,建置更具彈性及效率的網路。	規劃驗證中。	預計105年12月。	使用工業標準的硬體架構提供核心網路功能，讓核心網路更具彈性及效率，以提供客戶豐富的4G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

C. 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及行動支付與電子商務：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影音數位娛樂服務平台優化	除產品持續最佳化、內容豐富化之外，也規畫推出支援Google Chromecast和Apple Airplay將影音投射到電視螢幕。	已推出，持續最佳化當中。	105年1月~2月陸續完成。	提升各服務平台功能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增進營收。
遠傳手機皮夾服務	為滿足用戶對於聰明行動消費需求，將手機變身信用卡+交通票證+購物集點卡+儲值卡+門禁卡等多卡合一的行動支付工具，遠傳將持續整合更多消費者歡迎的應用開放一般用戶使用「遠傳手機皮夾服務」。	功能規劃。	預計105年6月。	讓手機成為聰明消費的好夥伴。消費者一機在手，就能輕鬆消費。
巷弄美食資訊影音體驗&圖文共創系統 (Hiir)	為使巷弄一店一故事的核心價值深化展現，以全新影音故事影片介紹的方式，帶給消費者全新的旅遊美食體驗。	功能規劃。	預計105年9月。	全新設計的影音故事影片，及開放消費者自行上傳店家體驗心得或私房景點分享。
巷弄美食資訊平台自動化預測行銷系統 (Hiir)	透過分析消費者的個人輪廓及使用行為數據分析，主動推薦適合的商家與商品，進行深入的個人化行銷呈現。並透過系統紀錄，不斷優化預測行銷的結果，以達致精準行銷的目的。	功能規劃。	預計105年12月。	能完整紀錄與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後，給予適合推薦商家商品，並能以演算法不斷優化推薦引擎。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IPv6網路技術研究	IPv6網路之計劃目標為是取代IPv4，IPv6具有比IPv4大得多的編碼位址空間。這是因為IPv6採用了128位元的位址，而IPv4使用的是32位元，以解決IP數量不足問題。	104年完成IPv6相關系統開發與IP Transit產品之IPv4/IPv6 Dual Stack服務。	105年底將陸續完成企業光纖產品IPv6服務。	新世紀資通擁有多年乙太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進行實驗網路來研究。
CMI淡福海纜互連	針對已建置完成的淡福海纜，進行與CMI 10G頻寬的互連。	淡福海纜已於102年底建置完成，CMI目前正在進行大陸端骨幹作業。	預計105年第二季度完成。	新世紀資通與CMI都有參與淡福海纜之投資。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擴增固網語音新世代交換設備	自NCIC固網開台以來，傳統語音交換設備已趨老舊無法擴充，本公司已計畫擴建固網語音新世代交換設備，期許提高更高品質之電信語音服務。	已於105/01開始試營運，預計105/03正式上線。	105年03月已完成。	完整且嚴謹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固網電信規劃及維運經驗。
遠傳證券四合一極速交易平台建置	因應未來市場交易資訊更即時，將調整交易撮合機制，現行為5秒進行撮合，後續將調整即時撮合。為加速現行券商交易將優化現行證券四合一平台至證交所設備，購置新設備，使交易處理時間加速。	目前已完成規劃，預計3月進行建置	預計105年5月。	提供更高速穩定的交易平台，成為券商交易平台的最佳選擇。

C. 電子商務暨多媒體數位內容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雲端交換機服務(IP PBX Cloud)	為減輕客戶端交換設備投資，提供電信等級交換設備 Hosting 模式，藉以符合用戶彈性之需求及提高電信服務之營收。 於100年已上線 On-net E1 電路類型試營運，提供集團申請使用，101年鴻海加入，運作正常，後續於103年正式對外營運。 104為擴大更廣及多元服務，於104年初開始規劃->開發SIP Trunk電路類型，將提供Off-net side亦可運用申請，促進解決方案更完整及提高電信服務營收。	IP PBX Cloud-SIP Trunk solution 已於104年12月開發完成，於105年01月正式對外營運。	105年01月已完成。	滿足企業彈性規畫需求。
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	為因應企業行動化需求與IM溝通趨勢，以IM為基礎開發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提供企業APIs串接企業系統，將企業內的人事物訊息佈達至員工EMMA上。員工可於資訊安全與私有化系統環境隨時隨地進行訊息溝通。	已完成基本IM之功能，104年3月導入遠傳使用。目前持續開發平台應用與APIs。	預計105年9月完成。	切合企業客戶私有化IM溝通平台之需求，且為電信業者唯一推出之私有雲服務。
健康雲與照護雲服務	結合遠東集團醫療資源以及因應個人健康管理，遠距照護與長期照護之新健康趨勢，將推出個人健康雲與結合醫療機構之照護雲服務，滿足民眾對自我健康管理與照護之需求。	系統與服務持續開發已完成。	104年12月已完成。	此將為國內首家結合醫學中心亞東醫院推出此服務之業者，服務的設計與內容亦滿足市場之需求與趨勢。

(2)預估105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936,774仟元。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匯流法之修訂

為因應匯流環境的成熟與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4年第四季陸續公告匯流管制框架與五部「匯流法」草案，包括「電子通訊傳播法」、「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電信事業法」及「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等五部法典草案，並於完成兩次公開說明會及公開意見徵詢程序

後，分別於同年12月31日及105年2月19日送行政院審議。

因為本次「匯流五法」草案，係將傳統通訊傳播產業的垂直監理模式轉化為層級化的管制架構，期能創造具有提升經業者之經營效率及鼓勵競爭的法制環境，通過後對於產業將會有重大之影響，故本公司會持續密切關注匯流五法之修訂進度。

(2)「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釋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4年7月公告釋出2600MHz頻段190MHz頻寬之相關競價作業，自11月17日至12月7日止，歷經15個競價日共142回合競價，本公司以新台幣91億3千萬元標得D3頻段40MHz(2540~2560MHz；2660~2680MHz)及D6頻段25MHz(2595~2620MHz)，取得上下行頻寬共計65MHz無線電頻率，執照期限自核發執照日起至民國122年12月31日止。此2600MHz頻段無線頻譜，其特性屬高頻段，適合做為都會區增加數據傳輸容量頻段(Capacity Band)使用，本公司於取得前開頻率後，結合於102年所取得之行動寬頻業務頻率，將可提供用戶更完整、更高速之行動寬頻網路服務。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本公司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四代行動通信(4G)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已投入鉅資取得第四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普及，過去幾年行動上網業務營收與數據流量均呈現爆發成長。而消費者對行動上網速度要求日益嚴苛，可見未來電信技術重點在於如何提供更高速度數據服務，增加4G頻寬已是必然趨勢。遠傳已取得A2(700MHz)，C3(1800MHz)，C4(1800MHz)，並於105年取得D3(2600MHz FDD)，D6(2600MHz TDD)。4G總頻寬達FDD 2*50MHz與TDD 25MHz(總頻寬共計125MHz)；相對於其他4G業者，遠傳取得的頻段具有相當的優勢，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除了4G涵蓋提供廣大用戶在行動上網的便利外，行動商務應用的盛行也使得WiFi在無線上網熱區的佈建日益重要，因此遠傳持續在特定熱區提供客戶無線上網服務，有效分流寬頻上網的流量，並提升用戶在寬頻上網的體驗。

3G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則著重於高頻寬及行動力，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能有效區隔，亦可形成相乘的效應。遠傳強調發展運用本身在2G和3G營運的優勢及國際網路服務與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耕，視市場的需求逐步整合2G/3G/WiFi/4G，期能擴展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優勢，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遠傳是台灣市場唯一擁有整合GSM、WCDMA、LTE及固網技術之多網實驗網路的電信營運商，除了在一完整獨立的實驗網路進行各項新系統及增值服務上市前之研究驗證外，並在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建置互通互連測試(IoT)測試環境，可作為國內終端製造商、晶片廠商、數位內容供應商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的實驗平台；目前已跟多家終端晶片製造商進行過IoT測試，並與交通大學、元智大學以及工研院、資策會等學術法人機構共同執行多項研究專案。未來仍將繼續透過產學研三方合作，以最佳經濟效益協助台灣無線通訊產業持續發展，共同掌握佈局全球的致勝關鍵。

此外該實驗室更多次擔任國內外貴賓參訪及國際級電信展覽之會場展示平台，包括去年在新竹舉辦的104年兩岸通訊搭橋大會中，完成VoLTE，TDD/FDD-LTE 2CC CA，TDD-LTE 3CC CA共三項展示，協助遠傳成為國內LTE技術發展的領先業者。

展望新的一年，因應4G與智慧型手機愈來愈普及，國內行動數據用量、已經以倍數快速成長，4G正面臨頻寬不足問題。如何加強網路品質涵蓋及容量之基本面、整合多樣化服務、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之應用服務，以及有效率的佈建、擴充、整合及維運日漸多樣化的網路(亦即品質Quality、服務Service及效率Efficiency)，將是電信業者能否開創獲利的重要因素。遠傳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將秉持服務客戶、維持成長、積極創新之公司一貫營運策略，持續擴增4G站台及網路容量、提升自建傳輸比例與頻寬、持續擴充西、東部骨幹網路頻寬

、建置VoLTE並逐步導入網路功能虛擬化，讓核心網路更具彈性及效率，並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保持於台灣電信業領先地位。遠傳在考量提供客戶更高速的數據服務及更佳的用戶體驗下，也將持續投入鉅資取得新執照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普及，因而導致整體語音通訊需求快速降低。若以企業與一般消費族群區分，一般消費族群更為明顯。有鑒於此，新世紀資通於未來仍致力於企業族群客製化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族群於多變之電信服務，找到適合、彈性、快速、節費之電信服務。

隨著國外網路業者，如Facebook、Google、Microsoft、Yahoo、Akamai和各國ISP業者AT&T、Comcast、Free Telecom、Internode、KDDI及網通設備業者Cisco、D-Link等，已經或即將正式啟用下一代網路位址IPv6的相關服務。另行政院於100年12月30日核定通過「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優先推動政府進行IPv6網路升級，促進政府及民間產業對IPv6的需求和網路架構的升級。新世紀資通基於市場需求與認知IPv6的時代已然來臨，投入資源建置IPv6測試平台供政府單位及財團法人測試，並積極規劃建置IPv6的網路架構及服務的上線。

智慧型裝置的普及與企業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與企業內Instant Messaging溝通的需求趨勢越趨明顯，企業市場對於企業行動及雲端應用服務需求甚殷，新世紀資通也看到此一市場趨勢與商機，因此近年來著力於相關產品開發，專業的銷售團隊與行銷資源的投入，其市場策略在於提供企業完整之行動與雲端應用整合方案，以區隔競爭對手並開發出除了傳統電信營收外的新服務營收。

(三)子公司-全虹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指出，105年智慧型手機在新興市場中低階機種需求帶動下，可望持續成長，惟整體市場發展進入高原期，年成長率趨緩，預估105年智慧型手機出貨約達15.8億支，年成長率約7.7%；此外，中低價手機銷售比仍居高不下，致使商品平均售價及毛利降低，料將對105年獲利帶來衝擊。故將努力精簡支出，提升作業效能，以維持全虹競爭力。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美商蘋果，其占進貨總額之比率為25.59%，雖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比率偏高，但美商蘋果屬國外大廠，無論品質與供貨狀況皆達一定水準，且本公司與其亦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評估進貨集中之風險不大；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其佔銷貨總額之比率未達10%，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考年報捌、財務概況『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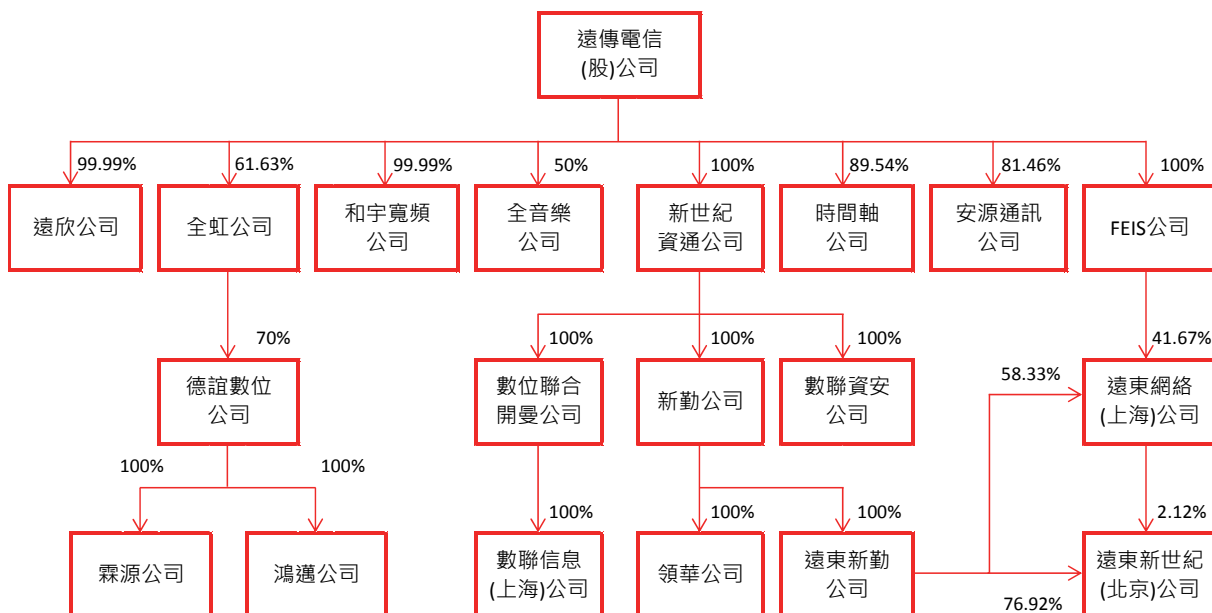
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0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RMB 99,240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08/09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4樓	889,074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 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498號浦東軟件園23號樓3樓	RMB 42,231,15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08/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93,5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5/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1,342,800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2/13	台北市港墘路220號8樓	417,149	第二類電信事業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9/10/05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12樓	5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7/22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6樓之1	183,805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4/08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6樓之1	45,804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8/11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6樓之1	12,725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9/06/01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1至11樓	21,000,000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90/05/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樓	800,000	一般投資業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95/04/11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25 (HKD 30,000)	電信服務業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93/12/22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102,490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89/08/16	P.O.Box 2681,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一般投資業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9/1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14幢22301-918室	RMB 23,552,583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99/07/2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MB 49,210,900 (USD 8,000,000)	一般投資業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8	台北市港墘路220號10樓	60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9/07/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9號樓11層	RMB 32,054,44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及一般投資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及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二) 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三) 全虹公司虛擬行動網路系統供應商為本公司。
- (四) 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全虹公司及時間軸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 (五) 安源通訊公司為本公司之虛擬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行銷、門號啟用及客戶服務等服務。
- (六) 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德誼數位公司、霖源公司及鴻邁公司，亦向德誼數位公司採購電腦及周邊商品供銷售服務。

(七)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及電信設備，同時，本公司亦出租部份電信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互相提供網路互連服務。

(八)領華企業公司為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國際電路租用服務之供應商。

(九)數聯資安公司為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資通安全設備之供應商。

(十)全音樂公司及時間軸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單位：股；%	
			持 有 股 份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066,657,614	32.73
	常 務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平	1,066,657,614	32.73
	常 務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 麟 昇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吉澤啓介	331,000	0.01
	獨 立 董 事	劉 遵 義	-	-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李 冠 軍	4,163,500	0.1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 國 安	4,163,500	0.13
	獨 立 董 事	賀 斯 壯	-	-
	獨 立 董 事	劉 炯 朗	-	-
	董 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 芸	986,303	0.03
	董 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暎	919,653	0.03
	總 經 理	李 彬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2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 德 洋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 漢 菁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梅 惠 珍	1,200	100.00
總 經 理		李 彬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註1)	88,894,286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浩 正	88,894,286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 嘉 琪	88,894,286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鑑 政	88,894,286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 海 雄	88,894,286	99.99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尹 德 洋 紀竹律(註1)	- -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 彬	-	41.67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束 宜 鵬	-	41.67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劉 漢 菁	-	41.67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梅 惠 珍	-	41.67
	監 察 人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尹 德 洋	-	58.33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19,349,995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 興	19,349,995	99.99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 嘉 琪	19,349,995	99.99
	監 察 人	尹 德 洋	-	-
	總 經 理	梅 惠 珍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82,762,221	61.63
	副 董 事 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 村 田	470,325	0.35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 敏 雄	82,762,221	61.63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82,762,221	61.63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趙 憶 南	82,762,221	61.63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鄧 愛 櫻	82,762,221	61.63
	董 事	缺 額	-	-
	監 察 人	陳 立 齊	-	-
	監 察 人	蔡 榮 裕	-	-
	監 察 人	林 秀 穎	-	-
總 經 理	鄧 愛 櫻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浩 正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 錦 池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 興	33,982,812	81.46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 家 華	4,172,422	10.00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沈 幸 柔	4,172,422	10.00
	監 察 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景 星	3,337,192	8.00
	監 察 人	林 秀 穎	-	-
	總經理	林 偉 文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張 松 輝	225,000	4.5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 漢 菁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涂 吟 儀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2,500,000	50.00
	董 事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李 世 忠	225,000	4.50
	董 事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尹 德 洋	225,000	4.50
	監 察 人	眾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 益 邦	550,000	11.00
	監 察 人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何 燕 玲	225,000	4.50
	監 察 人	張 碧 蘭	150,000	3.00
	總經理	張 碧 蘭	150,000	3.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12,866,353	70.00
	董 事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 朱 慧 蓮	3,490,724	18.99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 明 憲	12,866,353	70.00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 憶 南	12,866,353	70.00
	監 察 人	張 慈 惠	-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紀竹律(註2)	-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80,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80,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鑑政	80,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80,00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10,249,0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裕泰	10,249,0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10,249,047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10,249,047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4,32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4,320,000	100.0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李浩正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劉祖亮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李明憲	-	100.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尹德洋	-	100.00
	總經理	劉祖亮	-	-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劉漢菁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漢菁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幼玲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張玲娟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萍玲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葉建漢	53,726,000	89.54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53,726,000	89.54
	總經理	葉建漢	2,333,000	3.89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劉漢菁	-	2.12
	董事	遠東新世紀有限公司 鄧翼	-	1.73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張立德	-	2.12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尹德洋	-	2.12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束宜鵬	-	2.12
	監察人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林秀穎	-	2.12
	總經理	張家銘	-	-

註1：和宇寬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民國105年2月16日改由李浩正擔任。

註2：新世紀資通公司總經理於民國105年2月16日改由李彬擔任。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新台幣係仟元，其餘皆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年度純益(純損)	每股盈餘(虧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2,585,008	\$ 138,611,025	\$ 66,704,660	\$ 71,906,365	\$ 80,765,722	\$ 12,098,334	\$ 11,485,695	\$ 3.52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RMB 99,240 (USD 12,000)	RMB 9,089,723	RMB 14,717	RMB 9,075,006	-	(RMB 67,928)	(RMB 4,191,131)	(RMB 3,493)
英屬蓋曼群島商E. World (Holdings) Ltd.	-	-	-	-	-	(414)	(215)	N/A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89,074	1,042,464	96,778	945,686	598,789	52,110	56,612	0.5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42,231,150	RMB 22,770,195	RMB 1,183,564	RMB 21,586,631	-	(RMB 77,986)	(RMB 9,905,860)	N/A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	148,508	10,557	137,951	50,031	12,247	11,334	0.5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3,909,846	2,126,331	1,783,515	20,502,460	187,864	201,715	1.50
英屬蓋曼群島商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	-	-	-	-	267	267	N/A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17,149	407,945	485,176	(77,231)	248,009	6,883	254	0.01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7,465	79,614	7,851	205,222	7,040	7,912	1.58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05	1,043,349	791,158	252,191	3,623,513	67,168	51,792	2.82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45,804	267,171	223,758	43,413	1,433,278	(7,289)	(6,369)	N/A
鴻遠科技有限公司	12,725	27,453	36,630	(9,177)	194,095	(5,900)	(6,240)	N/A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7,737,192	3,077,649	24,659,543	13,683,439	3,021,574	3,032,150	1.44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63,925	147	563,778	-	(279)	(68,414)	(0.86)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81)	24	N/A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125 (HKD 30,000)	25,248	25,148	100	114,336	(131)	(126)	N/A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	161,340	56,849	104,491	211,085	2,215	2,502	0.17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RMB 6,531,395	RMB 13,893	RMB 6,517,502	-	(RMB 50,984)	(RMB 1,355,034)	(RMB 0.31)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23,552,583	RMB 3,333,325	RMB 1,167,828	RMB 2,165,497	RMB 6,631,298	(RMB 1,504,247)	(RMB 1,495,368)	N/A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RMB 49,210,900 (USD 8,000,000)	RMB 15,876,499	RMB 4,475,315	RMB 11,401,184	-	(RMB 27,644)	(RMB 15,475,112)	N/A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8,157	166,406	141,751	465,252	(323,797)	(323,516)	(5.39)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RMB 32,054,443	RMB 35,519,725	RMB 41,248,118	(RMB 5,728,393)	RMB 2,309,206	(RMB 12,020,183)	(RMB 12,808,266)	N/A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43,144,682	董事長	徐旭東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163,500	0.13%	-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徐旭平 楊麟昇 李冠軍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20,000	0.01%	-	董事	徐國安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19,653	0.03%	-	董事	林 噉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0,237,031	3.08%	34,100,000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0,817,592	1.25%	21,049,646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4,149,031	1.05%	23,800,000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417	0.003	-	與一般交易相同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 租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台 00006744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180號	86.07.15-106.07.14	營業租賃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當	\$ 269	無
承 租	基地台 00007807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97.11.15-108.11.14	營業租賃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433	無
承 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段759地號	96.05.01-106.04.30	營業租賃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849	無
承 租	基地台 0000797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66巷2號	89.11.15-109.11.14	營業租賃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402	無
承 租	基地台 00051486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四路7號2樓	101.02.01-106.01.31	營業租賃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445	無
合 計								\$ 4,398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此部份之內容已詳載於年報貳、公司簡介『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敬請參閱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流動資產			26,860,174	12,249,998	12,013,097	11,689,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88,032	31,895,203	29,010,816	29,943,751	
無形資產			44,399,748	46,286,658	47,375,765	16,843,918	
其他資產			34,063,071	32,749,617	30,937,732	35,132,575	
資產總額			138,611,025	123,181,476	119,337,410	93,609,7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26,487	23,745,078	23,299,694	17,883,205	
	分配後		(註一)	35,964,456	35,519,072	29,287,958	
非流動負債			41,778,173	26,688,748	22,565,752	2,504,4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704,660	50,433,826	45,865,446	20,387,617	
	分配後	不適用	(註一)	62,653,204	58,084,824	31,792,370	不適用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058,158	14,009,061	15,919,097	17,790,049	
	分配後		(註一)	12,109,355	14,009,616	15,926,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88,411	26,292,678	25,074,891	22,749,750	
	分配後		(註一)	15,973,006	14,764,994	13,208,859	
其他權益			(125,212)	(139,097)	(107,032)	97,3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06,365	72,747,650	73,471,964	73,222,126	
	分配後		(註一)	60,528,272	61,252,586	61,817,373	

註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4年度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104年12月透過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頻段之特許權，為支應即將於次年年初支付之得標金而於年底舉借長期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長期借款均較去年大幅增加。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105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80,765,722	78,403,544	73,954,595	71,570,338	
營業毛利			32,716,019	32,804,061	32,204,042	30,939,952	
營業損益			12,098,334	12,127,124	13,411,215	11,830,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2,522	1,715,125	1,006,820	1,067,061	
稅前淨利			13,840,856	13,842,249	14,418,035	12,897,7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11,485,695	11,482,985	11,829,195	10,591,519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1,485,695	11,482,985	11,829,195	10,591,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363)	12,634	(189,595)	14,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40,332	11,495,619	11,639,600	10,606,276	
每股盈餘			3.52	3.52	3.63	3.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轉列營業外收入，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於本年度產生較大損失所致。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流動資產		32,445,611	34,299,373	20,806,012	19,345,807	28,238,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32,604	52,045,655	50,938,477	48,034,681	48,884,549	
無形資產		54,247,536	45,677,996	47,703,750	48,869,963	18,385,061	
其他資產		3,828,086	4,858,147	4,259,948	3,973,325	3,707,780	
資產總額		141,953,837	136,881,171	123,708,187	120,223,776	99,215,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70,079	21,683,305	22,675,815	22,632,007	21,854,190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34,980,300	34,949,072	33,355,341	
非流動負債		41,177,982	42,538,970	27,479,371	23,335,030	3,389,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348,061	64,222,275	50,155,186	45,967,037	25,243,701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2,459,671	58,284,102	36,744,8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74,843,050	71,906,365	72,747,650	73,471,964	73,222,126	不適用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0,528,272	61,252,586	61,817,373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058,158	12,058,158	14,009,061	15,919,097	17,790,049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12,109,355	14,009,616	15,926,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388,569	27,388,411	26,292,678	25,074,891	22,749,750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15,973,006	14,764,994	13,208,859	
其他權益		(188,685)	(125,212)	(139,097)	(107,032)	97,319	
非控制權益	分配前	762,726	752,531	805,351	784,775	749,813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720,244	687,088	653,4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605,776	72,658,896	73,553,001	74,256,739	73,971,939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1,248,516	61,939,674	62,470,788	

註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4年度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母公司於104年12月透過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頻段之特許權，為支應即將於次年年初支付之得標金而於年底舉借長期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長期借款均較去年大幅增加。

4.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105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五年三月三 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23,819,456	97,293,218	94,175,600	89,670,579	86,665,697	
營業毛利		9,611,881	38,509,786	38,022,308	36,765,967	35,169,779	
營業損益		3,844,036	15,393,037	15,052,589	15,478,698	13,747,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264)	(1,455,171)	(1,068,930)	(924,308)	(738,830)	
稅前淨利		3,637,772	13,937,866	13,983,659	14,554,390	13,009,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10,256	11,534,251	11,565,631	11,906,383	10,634,451	
本期淨利(損)		3,010,256	11,534,251	11,565,631	11,906,383	10,634,451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76)	(45,367)	12,734	(189,171)	15,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6,880	11,488,884	11,578,365	11,717,212	10,650,0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00,158	11,485,695	11,482,985	11,829,195	10,591,5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098	48,556	82,646	77,188	42,9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36,685	11,440,332	11,495,619	11,639,600	10,606,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195	48,552	82,746	77,612	43,800	
每股盈餘		0.92	3.52	3.52	3.63	3.25	

註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4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母公司之財務成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與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較去年增加且政府補助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母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流動資產					12,004,004	10,657,324
基金及投資					33,030,138	30,192,560
固定資產					32,120,399	32,865,294
無形資產					14,667,270	15,397,976
其他資產					749,184	719,017
資產總額					92,570,995	89,832,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17,030	15,754,390
	分配後				29,221,783	25,529,892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831,086	2,100,9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48,116	17,855,30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052,869	27,630,806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867,334	19,546,610
	分配後				16,003,472	17,816,3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66,064	19,811,394
	分配後				12,825,173	11,766,1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44	26,8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7,0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2,922,879	71,976,867
總額	分配後				61,518,126	62,201,36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2.簡明損益表-母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71,645,648	62,408,959
營業毛利					31,014,266	27,592,813
營業利益					11,825,986	10,935,4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155	640,8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2,048	789,5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06,093	10,786,658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10,599,908	8,880,99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純益					10,599,908	8,880,9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101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營運情形逐年好轉，逐漸轉虧為盈，致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2.101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所致。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流動資產					28,562,145	25,167,527
基金及投資					1,183,073	570,162
固定資產					51,043,955	51,657,149
無形資產					16,001,594	16,779,780
其他資產					1,376,465	1,256,105
資產總額					98,167,232	95,430,7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76,655	20,085,202
	分配後				33,277,806	29,918,939
長期負債					96,703	170,849
其他負債					2,618,695	2,398,2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92,053	22,654,275
	分配後				35,993,204	32,488,012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867,334	19,546,610
	分配後				16,003,472	17,816,3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66,064	19,811,394
	分配後				12,825,173	11,766,1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44	26,8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7,0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少數股權	分配前				752,300	799,581
	分配後				655,902	741,34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675,179	72,776,448
	分配後				62,174,028	62,942,7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4.簡明損益表-合併

104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86,745,290	75,748,831
營業毛利					35,254,045	30,365,070
營業利益					13,748,736	11,516,5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3,562	479,8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97,639	1,121,7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4,659	10,874,561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10,629,983	8,926,816
合併總純益					10,629,983	8,926,816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0,599,908	8,880,993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少數股權					30,075	45,8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102年原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會計師改由郭政弘會計師繼任；104年原簽證會計師張清福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比率分析-個體

105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2	40.94	38.43	21.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1.52	311.76	331.04	252.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76	51.59	51.56	65.37	
	速動比率		91.80	40.81	39.33	56.03	
	利息保障倍數		30.34	38.47	163.67	1,690.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47	11.22	10.61	10.47	
	平均收現日數		31.82	32.53	34.40	34.86	
	存貨週轉率(次)		11.00	12.77	12.67	19.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0	11.44	9.58	9.46	
	平均銷貨日數		33.18	28.58	28.80	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48	2.57	2.51	2.36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5	0.69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7	9.72	11.18	11.53	
	權益報酬率(%)		15.88	15.71	16.13	1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48	42.48	44.25	39.58	
	純益率(%)		14.22	14.65	16.00	14.80	
	每股盈餘(元)		3.52	3.52	3.63	3.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27	93.95	86.97	11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24	72.89	75.62	10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2	4.88	4.25	5.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6	2.34	2.12	2.28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1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度營所稅複查決定加徵息及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2.財務比率分析-合併

105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4	46.92	40.54	38.23	2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06	221.34	198.34	203.17	158.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91	158.18	91.75	85.48	129.21	
	速動比率	111.15	131.59	73.40	62.87	114.50	
	利息保障倍數	32.33	32.49	41.49	124.32	280.7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2	11.67	11.23	10.85	10.98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0.87	31.27	32.50	33.64	33.24	
	存貨週轉率(次)	7.27	7.97	7.59	7.18	9.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5	12.06	10.85	9.09	8.73	
	平均銷貨日數	50.20	45.79	48.08	50.83	3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4	1.89	1.90	1.85	1.76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5	0.77	0.82	0.89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8.91	9.13	9.72	10.94	10.95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16.24	15.78	15.65	16.06	14.52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66	42.77	42.91	44.67	39.92	
	純益率(%)	12.64	11.86	12.28	13.28	12.27	
	每股盈餘(元)	0.92	3.52	3.52	3.63	3.25	
	現金流量比率(%)	34.92	97.09	112.83	96.77	107.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36	79.19	85.04	88.84	128.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5	3.78	5.74	4.50	6.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2.13	2.11	2.04	2.1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1	1.00	

註：係依一〇五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度營所稅複查決定加徵息及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22	19.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7.03	219.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37	67.65
	速動比率%				58.01	59.20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91.16	531.2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8	9.7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4.82	37.47
	存貨週轉率(次)				19.18	17.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6	9.96
	平均銷貨日數				19.03	21.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1.9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9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	9.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3	12.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36.29	33.56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39.61	33.10
	純益率(%)				14.79	14.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2.7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2.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08	106.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3	7.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3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不適用。

2.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95	23.7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4.53	141.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16	125.30
	速動比率%				116.39	111.4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0.60	179.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9	10.4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3.23	35.00
	存貨週轉率(次)				9.39	9.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9.63
	平均銷貨日數				38.85	39.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0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	9.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2	12.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42.19	35.34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39.91	33.37
	純益率(%)				12.25	11.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2.7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2.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36	112.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23	131.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7	7.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2.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不適用。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遵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5,994,767	12	\$ 3,853,038	3	\$ 2,821,16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665,295	1	756,971	1	706,310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	-	99,962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015	-	-	-	4,44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1,522,052	1	2,408,681	2	1,320,6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0,620	-	70,289	-	51,7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795,633	5	7,139,202	6	6,894,73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224,184	-	245,098	-	311,5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505,195	3	2,846,890	2	4,018,112	3			
1410	預付款項	1,260,828	1	1,315,880	1	1,099,0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三及三四)	2,777,469	2	1,928,626	2	1,742,12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487,315	-	241,337	-	276,0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99,373	25	20,806,012	17	19,345,807	1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18,308	-	218,308	-	76,4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051,237	1	1,183,492	1	1,037,8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2,045,655	38	50,938,477	41	48,034,681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107,586	1	1,159,421	1	1,174,896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七)	31,834,869	23	33,875,995	27	34,968,533	2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0,808,901	8	10,826,174	9	10,826,174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034,226	2	3,001,581	2	3,075,2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68,344	1	975,402	1	992,9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一、四、八、二二、三三及三四)	1,712,672	1	723,325	1	691,2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581,798	75	102,902,175	83	100,877,969	84			
1XXX	資產總計	\$ 136,881,171	100	\$ 123,708,187	100	\$ 120,223,7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506,971	1	\$ 357,995	-	\$ 1,804,12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329,708	-	529,648	1	519,57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1,016	-	14,950	-	-	-			
2150	應付票據	13,494	-	21,149	-	17,1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4,526,958	4	5,187,041	4	5,123,70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9,660,725	7	9,686,894	8	8,712,83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18,345	1	3,250,972	3	2,997,09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3,557	-	178,412	-	124,739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	2,444,973	2	2,582,802	2	2,276,46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99,112	1	-	-	99,869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67,164	-	285,707	-	310,7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01,282	-	580,245	1	645,7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683,305	16	22,675,815	19	22,632,007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18,381,236	13	19,973,096	16	19,965,600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20,490,001	15	4,100,000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11,094	1	763,223	1	705,8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467,505	1	1,331,651	1	1,123,15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14,367	-	239,342	-	350,4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二)	732,152	1	669,379	1	731,6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18,443	-	340,206	-	361,5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24,172	-	62,474	-	96,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538,970	31	27,479,371	22	23,335,030	19			
2XXX	負債總計	64,222,275	47	50,155,186	41	45,967,037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3	32,585,008	27	32,585,008	27			
3200	資本公積	12,058,158	9	14,009,061	11	15,919,09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7,206	11	13,978,791	11	12,822,94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480	1	755,74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36,725	8	11,558,138	9	12,251,94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388,411	20	26,292,678	21	25,074,891	21			
3400	其他權益	(125,212)	-	(139,097)	-	(107,03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1,906,365	52	72,747,650	59	73,471,964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752,531	1	805,351	-	784,775	1			
3XXX	權益總計	72,658,896	53	73,553,001	59	74,256,739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6,881,171	100	\$ 123,708,187	100	\$ 120,223,7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 97,293,218	100	\$ 94,175,600	100
5000	58,783,432	60	56,153,292	60
5900	38,509,786	40	38,022,308	40
6100	17,034,243	18	17,029,435	18
6200	6,082,506	6	5,940,284	6
6000	23,116,749	24	22,969,719	24
6900	15,393,037	16	15,052,589	16
7010				
7020	125,031	-	197,469	-
7050	102,366	-	106,471	-
7610	(442,567)	(1)	(345,337)	-
7060	(962,734)	(1)	(859,935)	(1)
7000	(277,267)	-	(167,598)	-
7900	(1,455,171)	(2)	(1,068,930)	(1)
7950	13,937,866	14	13,983,659	15
8200	2,403,615	2	2,418,028	3
	11,534,251	12	11,565,631	12
(接次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8311				
8320	(\$ 59,416)	-	\$ 45,041	-
8310	206	-	(452)	-
	(59,210)	-	44,588	-
8361				
8362	(1,370)	-	3,964	-
8363	(84,459)	-	49,716	-
8370	21,697	-	(40,394)	-
8360	77,975	-	(45,140)	-
8300	13,843	-	(31,854)	-
	(45,367)	-	12,734	-
8500	\$ 11,488,884	12	\$ 11,578,365	12
8610	\$ 11,485,695	12	\$ 11,482,985	12
8620	48,556	-	82,646	-
8600	\$ 11,534,251	12	\$ 11,565,631	12
8710	\$ 11,440,332	12	\$ 11,495,619	12
8720	48,552	-	82,746	-
8700	\$ 11,488,884	12	\$ 11,578,365	12
9710	\$ 3.52		\$ 3.52	
9810	\$ 3.52		\$ 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項		目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四)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四及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四)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 八及二四)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計	總	權益總額				
AI	\$ 32,585,008	\$ 15,919,097	\$ 12,822,948	\$ 12,229,862	\$ 22,081	\$ 73,449,883	\$ 784,775	\$ 74,234,658										
A3	-	-	-	-	-	-	-	-	-	-	-	-	-	-	-	-	-	-
A5	32,585,008	15,919,097	12,822,948	12,251,943	(1,564)	49,319	(154,787)	73,471,964	784,775									
B1	-	-	1,155,843	(1,155,843)	-	-	-	-	-	-	-	-	-	-	-	-	-	-
B3	-	-	107,032	(107,032)	-	-	-	-	-	-	-	-	-	-	-	-	-	-
B5	-	-	-	(10,309,897)	-	-	-	(10,309,897)	-	-	-	-	-	-	-	-	-	(10,309,897)
B3	-	-	-	648,717	(648,717)	-	-	-	-	-	-	-	-	-	-	-	-	-
C15	-	(1,909,481)	-	-	-	-	-	(1,909,481)	-	-	-	-	-	-	-	-	-	(1,909,481)
C17	-	2,990	-	-	-	-	-	2,990	-	-	-	-	-	-	-	-	-	2,990
M7	-	(3,545)	-	-	-	-	-	(3,545)	-	-	-	-	-	-	-	-	-	31,972
O1	-	-	-	-	-	-	-	-	-	-	-	-	-	-	-	-	-	(97,687)
D1	-	-	-	11,482,985	-	-	-	11,482,985	-	-	-	-	-	-	-	-	-	82,646
D3	-	-	-	44,699	-	-	-	44,699	(85,550)	-	-	-	-	-	-	-	-	11,565,631
Z1	32,585,008	14,009,061	13,978,791	755,749	11,558,138	2,156	49,765	99,084	(240,337)	100	805,351	72,747,650	73,553,001					12,734
B1	-	-	1,148,415	(1,148,415)	-	-	-	-	-	-	-	-	-	-	-	-	-	-
B3	-	-	68,731	(68,731)	-	-	-	-	-	-	-	-	-	-	-	-	-	-
B5	-	-	-	(10,319,672)	-	-	-	(10,319,672)	-	-	-	(10,319,672)	(10,319,672)	-	-	-	-	(10,319,672)
C15	-	(1,899,706)	-	-	-	-	-	-	-	-	-	(1,899,706)	(1,899,706)	-	-	-	-	(1,899,706)
C7	-	(51,197)	-	(11,042)	-	-	-	-	-	-	-	(62,239)	(62,239)	-	-	-	-	(62,239)
O1	-	-	-	-	-	-	-	-	-	-	-	-	-	-	-	-	-	(85,107)
D1	-	-	-	11,485,695	-	-	-	11,485,695	-	-	-	11,485,695	11,534,251	-	-	-	-	48,556
D3	-	-	-	(59,248)	(1,327)	(99,671)	(84,459)	(45,363)	(4)	-	-	(45,363)	(45,367)	-	-	-	-	(45,367)
M3	-	-	-	-	-	-	-	-	-	-	-	-	-	-	-	-	-	(16,265)
Z1	\$ 32,585,008	\$ 12,058,158	\$ 15,127,206	\$ 824,480	\$ 11,436,725	\$ 829	\$ 14,625	\$ 71,906,365	\$ 752,531	\$ 72,658,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1000	\$ 13,937,866	\$ 13,983,659
A2000		
A2010	8,538,292	8,618,768
A2020	840,547	835,803
A2020	2,041,126	1,092,538
A2030	268,034	263,366
A2090	442,567	345,337
A2120	(68,457)	(74,150)
A2130	(2,581)	(1,662)
A2230	277,267	167,598
A2250	962,734	859,935
A2260	1,309	-
A2310	(98,258)	(26,511)
A2350	-	1,385
A2370	(51,629)	(925)
A2370	59,886	-
A2460	51,835	(48,260)
A2990	(24,786)	(18,745)
A3000		
A31130	9,669	(21,895)
A31150	75,535	(504,522)
A31160	20,914	66,409
A31200	(1,606,676)	1,172,147
A31230	55,052	(216,849)
A31240	(59,929)	(33,075)
A32130	(7,655)	4,031
A32150	(660,083)	63,3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2180	\$ 283,417	\$ 1,067,294
A32200	(4,340)	40,278
A32210	(137,829)	306,342
A32230	(185,215)	(63,866)
A32240	(9,022)	(7,963)
A33000	24,949,590	27,869,801
A33100	71,526	63,335
A33200	7,173	5,850
A33300	(399,034)	(323,123)
A33500	(3,577,501)	(2,030,975)
AAAA	21,051,754	25,584,888
B00300	(653,400)	(60,000)
B00400	597,301	166,200
B00600	886,629	(1,088,063)
B01100	-	100,000
B01200	-	(150,000)
B01400	6,004	8,348
B01800	(106,000)	(360,000)
B01900	19,600	-
B02700	(10,905,829)	(12,406,322)
B02800	47,612	96,417
B03700	(304,694)	(295,658)
B03800	293,322	261,068
B04500	(916,612)	(766,192)
B06500	(826,506)	(184,085)
B06700	(1,000,000)	-
BBBB	(12,862,573)	(14,678,287)
C00100	148,976	(1,446,127)
C00500	(199,940)	10,074
C01600	19,740,001	9,290,000
C01700	(3,350,000)	(5,289,483)
C03000	130,302	188,177
C03100	(170,608)	(234,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C04300	(\$ 24,975)	(\$ 111,072)
C04500	(12,304,485)	(12,317,065)
C05800	(16,265)	31,972
CCCC	<u>3,953,006</u>	<u>(9,878,090)</u>
DDDD	(458)	3,362
EEEE	12,141,729	1,031,873
E00100	<u>3,853,038</u>	<u>2,821,165</u>
E00200	<u>\$ 15,994,767</u>	<u>\$ 3,853,038</u>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母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年限 15 年，已於 101 年 2 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其中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4 年 4 月繳回，900 兆赫頻段北區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 101 年 12 月，並於到期後申請延長上述執照，目前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一) 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於94年5月2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 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91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3G), 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94年1月24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 有效期間為至107年12月止。嗣後母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 並已於94年正式開始營運。

(二)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於93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權併購,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二代行動電話特許執照, 年限至101年, 已於101年2月向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 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 該特許執照已於104年4月繳回。和信電訊公司另於89年9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 年限15年, 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該執照已於有效期間到期時繳回。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 已於98年2月26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 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 該合併案已於98年8月28日取得NCC之核准, 合併基準日為99年1月1日。

(三) WiMAX 業務

母公司於98年12月28日經NCC核准, 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 年限6年, 每年按WiMAX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 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母公司於104年2月11日獲NCC核准並已於104年3月10日終止WiMAX服務。

(四) 行動寬頻業務執照

母公司於102年10月30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700及1800兆赫頻段之特許權, 得標金為31,315,000仟元, 並於103年度正式開始營運, 執照有效期間至119年12月31日。另母公司於104年12月7日競標取得第四代2600兆赫頻段之特許權, 得標金為9,130,000仟元, 參與競標之押標金1,000,00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5年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 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 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 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 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 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淨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淨確定福利義務總如下：

	帳面金額	IAS 19 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90,298	(\$ 20,919)	\$ 669,379
保留盈餘	\$ 26,271,759	\$ 20,919	\$ 26,292,678
103 年 1 月 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53,742	(\$ 22,081)	\$ 731,661
保留盈餘	\$ 25,052,810	\$ 22,081	\$ 25,074,891

(接次頁)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二。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年淨利、本年年淨利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年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承前頁)

綜合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AS 19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6,153,085	\$ 207	\$ 56,153,292
營業費用	\$ 22,968,762	\$ 957	\$ 22,969,719
本年度淨利	\$ 11,566,795	(\$ 1,164)	\$ 11,565,631
其他綜合損益	\$ 12,732	\$ 2	\$ 12,734
本年度綜合損益	\$ 11,579,527	(\$ 1,162)	\$ 11,578,365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

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以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相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 年 1 月 1 日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
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
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
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
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
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開始認
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
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
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
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
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
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
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
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
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
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
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
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
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
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
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針對組合商品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之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惟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直接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轉移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

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和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視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交易契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項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則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固定通信用務、行動通信用務暨國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

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應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或有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為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躍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八)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901	\$ 17,1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62,117	2,802,96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11,822,650	569,450
銀行定期存款	96,099	463,509
	<u>\$ 15,994,767</u>	<u>\$ 3,853,03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55,550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665,295</u>	<u>701,4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65,295</u>	<u>\$ 756,971</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790	\$ -
換匯交易契約	<u>2,225</u>	<u>-</u>
	<u>\$ 6,015</u>	<u>\$ -</u>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916	\$ -
換匯換利合約	1,775	3,150
換匯交易契約	<u>5,325</u>	<u>11,800</u>
	<u>\$ 11,016</u>	<u>\$ 14,950</u>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換匯換利合約、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及預期待期交易之匯率暴險。

換匯換利合約、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	105.01.25~105.06.27		歐元 18,500 仟元
美金	105.01.15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105.01.15~105.02.26		美金 20,00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美金	104.01.30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104.02.17~104.03.12		美金 15,000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並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因預期待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母公司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待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104及103年度與上述預期待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697仟元及(40,394)仟元。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待期將於出售避險標的或預期待期採購交易實現時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104及103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其他(損失)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 40,608)</u>	<u>\$ 3,82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18,308</u>	<u>\$218,30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218,308</u>	<u>\$218,30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合併公司對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522,052</u>	<u>\$2,408,681</u>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60,620	\$ 73,602
減：備抵呆帳	<u>-</u>	<u>(3,313)</u>
	<u>\$ 60,620</u>	<u>\$ 70,28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076,200	\$8,460,816
減：備抵呆帳	<u>(1,056,383)</u>	<u>(1,076,516)</u>
	<u>\$7,019,817</u>	<u>\$7,384,30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0 天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512,168	\$ 6,896,249
已逾期		
0-60 天	388,018	355,856
61 天以上	119,631	132,195
合計	\$ 7,019,817	\$ 7,384,3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3	\$ 1,076,516	\$ 1,079,82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86,936	286,93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5,845	262,189	268,03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313)	(575,103)	(578,4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45	\$ 1,050,538	\$ 1,056,38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1,955	\$ 981,95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81,200	281,2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313	260,053	263,3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46,692)	(446,69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3	\$ 1,076,516	\$ 1,079,829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合併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4 年度 聖文森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05,347	\$ 74,077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3 年度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75,168	\$ 352,238

十二、存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3,992,655	\$ 2,183,512
其他	512,540	663,378
	\$ 4,505,195	\$ 2,846,890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962,789 仟元及 28,109,44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1,629 仟元及 925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遠傳電信公司	新世紀管道公司	全虹公司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100%	100%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	61.63%	61.63%	
	和字寬頻公司	時間軸公司	造加工買賣業務	99.99%	99.99%	
	遠欣公司	E. World 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89.54%	89.54%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9.99%	99.99%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85.92%	104 年 11 月 4 日已清算解散
	FES 公司	Far EastIron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已清算解散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	100%	104 年 11 月 6 日已清算解散
FES 公司	全普興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50%	
	遠東網路(上海)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81.46%	81.46%	
			電腦軟體服務、資訊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41.67%	41.67%	
新世紀管道公司	數聯資通公司		國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00%	100%	
	數位聯合開發公司	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撰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0%	104 年 12 月 19 日解散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東新動公司	遠東新動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3年12月4日設立登記完成，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無匯出投資款
新動公司	新動公司	電信服務業	100%	100%	
新動香港公司	新動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遠東新動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58.33%	58.33%	
遠東新動公司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76.92%	76.92%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12%	2.12%	
數位聯合開發公司	數聯信息(上海)公司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100%	100%	
全虹公司	德源數位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0%	70%	
德源數位公司	存源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遠東新動公司	聯道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9.99%	99.99%	
	聯道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03年1月28日解散

104年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E. World公司、Far EasTron公司及新樸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103年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競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631,848	\$ 696,80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74,548	486,689
	1,006,396	1,183,492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轉列其他負債	44,841	-
	<u>\$ 1,051,237</u>	<u>\$ 1,183,492</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39.42%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24,271	\$ 1,821,926
非流動資產	6,366,374	7,238,247
流動負債	(992,517)	(1,404,647)
非流動負債	(5,295,144)	(5,887,754)
權益	<u>\$ 1,602,984</u>	<u>\$ 1,767,77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u>\$ 631,848</u>	<u>\$ 696,80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934,248</u>	<u>\$ 1,865,170</u>
本年度淨損	(\$ 264,208)	(\$ 241,867)
其他綜合損益	198,437	(115,814)
綜合損益總額	<u>(\$ 65,771)</u>	<u>(\$ 357,681)</u>

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104年9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目前訴訟正進行中，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目前交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處理，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2年6月27日完成約定之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並已估計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34,096)	(\$ 65,072)
其他綜合損益	(37)	57
綜合損益總額	<u>(\$ 134,133)</u>	<u>(\$ 65,015)</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處分該等公司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2,422 仟元。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依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4 及 103 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值	\$ 5,320,095	\$ 5,141,598	\$ 1,282,214	\$ 4,603,379
減除	\$ 7,099,470	\$ 1,143,598	\$ 4,603,379	\$ 4,153,875
淨值	\$ (1,779,375)	\$ 3,997,999	\$ (1,321,165)	\$ 449,504
累計折舊	\$ 1,779,375	\$ 3,997,999	\$ 1,321,165	\$ 449,504
折舊費用	\$ 1,779,375	\$ 3,997,999	\$ 1,321,165	\$ 449,504
處分	\$ (1,779,375)	\$ (3,997,999)	\$ (1,321,165)	\$ (449,504)
其他變動	\$ 1,779,375	\$ 3,997,999	\$ 1,321,165	\$ 449,5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79,375)	\$ 3,997,999	\$ 1,321,165	\$ 449,50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79,375)	\$ 3,997,999	\$ 1,321,165	\$ 449,504
104年12月31日	\$ (1,779,375)	\$ 3,997,999	\$ 1,321,165	\$ 449,504
103年12月31日	\$ (1,779,375)	\$ 3,997,999	\$ 1,321,165	\$ 449,50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41至55年
建築物	3至18年
主建物	2至25年
其他房屋設備	3至10年
電信設備	3至10年
電腦設備	2至11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74,896	\$ 1,159,42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35)	(51,835)
公平價值評價利益	48,260	51,8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59,421	\$ 1,107,586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59,421	\$ 1,107,586
公平價值評價損失	(51,835)	(51,8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07,586	\$ 1,107,58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6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在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20,530	\$ 22,8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645	23,827
5年以上	247	1,733
	\$ 50,422	\$ 48,42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 1,107,586	\$ 1,159,421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4 年 2 月 2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4 及 103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392,344	\$ 1,461,49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6,476)	(38,180)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1,355,868	\$ 1,423,316
折現率	1.985%~2.39%	2.125%~2.3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6 仟元至 192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6 仟元至 18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4 及 103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29,223 仟元及 27,448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21%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七、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		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單項取得	\$ 41,484,000	\$ 41,484,000	\$ 10,883,789	\$ 10,883,789	\$ 16,134,259	\$ 16,134,259	\$ 1,390,845	\$ 1,390,845	\$ 69,892,893
處分	-	-	-	-	(890,663)	(890,663)	(25,949)	(25,949)	(916,612)
淨兌換差額	-	-	-	-	(44,816)	(44,816)	(152,987)	(152,987)	(197,8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484,000	\$ 41,484,000	\$ 10,883,789	\$ 10,883,789	\$ 16,980,015	\$ 16,980,015	\$ 1,263,810	\$ 1,263,810	\$ 70,611,6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7,608,005)	(7,608,005)	(57,615)	(57,615)	(\$ 13,738,583)	(\$ 13,738,583)	(784,940)	(784,940)	(\$ 22,189,143)
處分	(2,041,126)	-	-	-	(738,753)	(738,753)	(101,794)	(101,794)	(2,881,67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44,816	44,816	152,987	152,987	197,803
淨兌換差額	-	-	-	-	(17,273)	(17,273)	(42,613)	(42,613)	(59,8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649,131)	(\$ 9,649,131)	(74,888)	(74,888)	(\$ 14,432,589)	(\$ 14,432,589)	(777,010)	(777,010)	(\$ 24,933,61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1,834,869	\$ 31,834,869	\$ 10,808,901	\$ 10,808,901	\$ 2,547,426	\$ 2,547,426	\$ 486,800	\$ 486,800	\$ 45,677,996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484,000	\$ 41,484,000	\$ 10,883,789	\$ 10,883,789	\$ 15,453,686	\$ 15,453,686	\$ 1,359,819	\$ 1,359,819	\$ 69,181,294
單項取得	-	-	-	-	735,166	735,166	31,026	31,026	766,192
處分	-	-	-	-	(55,029)	(55,029)	-	-	(55,029)
淨兌換差額	-	-	-	-	436	436	-	-	4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484,000	\$ 41,484,000	\$ 10,883,789	\$ 10,883,789	\$ 16,134,259	\$ 16,134,259	\$ 1,390,845	\$ 1,390,845	\$ 69,892,8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6,515,467)	(6,515,467)	(57,615)	(57,615)	(\$ 13,056,325)	(\$ 13,056,325)	(681,924)	(681,924)	(\$ 20,311,331)
處分	(1,092,538)	-	-	-	(732,787)	(732,787)	(103,016)	(103,016)	(1,928,341)
淨兌換差額	-	-	-	-	49,865	49,865	-	-	49,8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608,005)	(\$ 7,608,005)	(57,615)	(57,615)	(\$ 13,738,583)	(\$ 13,738,583)	(784,940)	(784,940)	(\$ 22,189,14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3,875,995	\$ 33,875,995	\$ 10,826,174	\$ 10,826,174	\$ 2,395,676	\$ 2,395,676	\$ 605,905	\$ 605,905	\$ 47,703,75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	14至17年
電腦軟體	4至6年
其他無形資產	2至15.5年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當日合併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97,723,651 仟元及 98,642,227 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4 及

103年12月31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6.82%及10.28%、通信器材銷售業務5.78%及7.32%、綜合網路業務7.14%及10.02%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分別為4.05%及7.77%；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之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佔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估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5.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二)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

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4年度已發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17,273仟元及42,61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3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69,557	\$ 658,186
其他金融資產	25,140	47,477
其他	<u>1,017,975</u>	<u>17,662</u>
	<u>\$ 1,712,672</u>	<u>\$ 723,325</u>

母公司參加 NCC 之行動寬頻業務 2600 兆赫頻段執照競標作業所繳納之押標金 1,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506,971</u>	<u>\$357,995</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20%-5.75% 1.20%-5.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30,000	\$5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92</u>	<u>352</u>
	<u>\$329,708</u>	<u>\$529,648</u>

利率區間 1.135%-1.27% 1.135%-1.27%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3,500,000	\$ 4,10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u>9,999</u>	<u>-</u>
長期借款	<u>\$20,490,001</u>	<u>\$ 4,100,000</u>

1.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106年12月。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0.903%-1.10%及1.00%-1.325%。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104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1.0323%-1.0875%，合約到期日為107年12月。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4,089	\$ 4,992,773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5,133	4,993,224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991,126	9,987,099
	19,980,348	19,973,0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9,112	-
長期應付公司債	<u>\$ 18,381,236</u>	<u>\$ 19,973,096</u>

母公司於102年6月27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3%。於發行日起屆滿第5、7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母公司於102年10月15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4年期及5年期，發行金額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4,000,000仟元。4年期及5年期之年利率分別為1.46%及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102年12月24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發行期限及金額分別為3年、4年、6年及1,600,000仟元、5,200,000仟元、3,200,000仟元，年利率分別為1.17%、1.27%及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其中甲類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到期。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工程款	\$ 2,235,029	\$ 2,565,075
應付佣金	2,016,140	2,158,6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8,777	1,361,907
應付勞務費	594,147	518,847
應付修繕費	540,745	495,85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12,398	333,424
應付廣告費	404,143	343,945
應付休假給付	140,113	109,478
其他	1,899,233	1,799,751
	<u>\$ 9,660,725</u>	<u>\$ 9,686,894</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海纜及專線服務收入	\$ 214,367	231,140
政府補助	-	5,770
其他	-	2,432
	<u>\$ 214,367</u>	<u>\$ 239,342</u>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除役義務	\$115,031	\$107,292
保固	88,526	71,120
	<u>\$203,557</u>	<u>\$178,412</u>
非流動		
除役義務	\$811,094	\$763,223
除役義務	\$799,760	\$ 30,842
103年1月1日餘額	84,001	98,699
本年度新增	(13,246)	(58,421)
本年度使用	\$870,515	\$ 71,1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70,515	\$ 71,120
104年1月1日餘額	\$870,515	\$ 71,120
本年度新增	80,301	68,718
本年度使用	(24,691)	(48,31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3,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926,125</u>	<u>\$ 88,526</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

依照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25,072 仟元及 301,29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09,046	\$1,614,652	\$1,623,2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4,867)	(962,935)	(909,306)
	<u>\$ 714,179</u>	<u>\$ 651,717</u>	<u>\$ 713,9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2,152	\$ 669,379	\$ 731,6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973)	(17,662)	(17,712)
	<u>\$ 714,179</u>	<u>\$ 651,717</u>	<u>\$ 713,9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623,255</u>	<u>\$1,709,046</u>	<u>\$1,614,652</u>	<u>\$1,623,255</u>
服務成本	14,967	13,013	13,013	14,967
當期服務成本	32,294	36,123	36,123	32,294
利息費用（收入）	(47,261)	49,136	49,136	(47,261)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6	-	-	2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85	-	-	3,18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4,607)	-	-	(54,6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206)	(3,061)	(3,061)	(54,267)
雇主提撥	-	(36,834)	(36,834)	(36,834)
福利支付	(4,658)	4,658	4,658	-
103年12月31日	<u>\$1,614,652</u>	<u>\$ 962,935</u>	<u>\$ 962,935</u>	<u>\$ 651,717</u>
104年1月1日	<u>\$1,614,652</u>	<u>\$ 962,935</u>	<u>\$ 962,935</u>	<u>\$ 651,717</u>
服務成本	13,013	-	-	13,013
當期服務成本	36,123	(21,822)	(21,822)	36,123
利息費用（收入）	49,136	(21,822)	(21,822)	49,136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001	-	-	5,00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2,826	-	-	62,82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395	-	-	7,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222	(3,739)	(3,739)	71,483
雇主提撥	-	(36,335)	(36,335)	(36,335)
福利支付	(29,964)	29,964	29,964	-
104年12月31日	<u>\$1,709,046</u>	<u>\$ 994,867</u>	<u>\$ 994,867</u>	<u>\$ 714,179</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影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24,356	365,33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3,800)	(507,000)
年底流通數額	359	5,384

(1) 母公司於 93 年 6 月 1 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影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母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2.00%	2.00%-2.25%	1.87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2.75%	2.25%-2.75%	1.75%-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646)
減少 0.25%	\$ 64,5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4,167
減少 0.25%	(\$ 61,6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181	\$ 36,186	\$ 36,8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9-17.4年	15.6-17.3年	16.3-17.3年

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 (3) 母公司因辦理92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重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另於97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658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9,874仟股。
-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24,356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365,337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561,389	\$ 5,461,095
合併溢額	8,482,381	8,482,38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388	14,38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51,197
	<u>\$12,058,158</u>	<u>\$14,009,0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母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50%。惟得稅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於105年2月17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8,415	\$ 1,155,843		
特別盈餘公積	68,731	107,032		
現金股利	10,319,672	10,309,897	\$ 3.167	\$ 3.164

103 及 102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67 元及 3.164 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899,706 仟元及 1,909,481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583 元及 0.586 元，103 及 102 年度皆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現金。

母公司 105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3,672		
特別盈餘公積	(54,573)			
現金股利	10,342,482		\$ 3.174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74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876,896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 0.576 元，預計 104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75 元現金。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755,7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36,666	648,71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2,065	107,032
年底餘額	\$824,480	\$755,749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 及 103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國外營運		現金融		現金融		合計
	機構	財務	備供出售	資產	避險	未實現	
報表換算之	差額	額	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156	\$ 99,084	\$ 240,337				(\$ 139,09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1,329)	40,362	(17,955)				21,078
轉列損益項目	(4)	(124,821)	39,653				(85,1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份額	6	-	77,973				77,979
年底餘額	\$ 829	\$ 14,625	\$ 140,656				(\$ 125,212)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564)	\$ 49,319	(\$ 154,787)				(\$ 107,0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3,705	70,817	(36,570)				37,952
轉列損益項目	-	(21,052)	(3,825)				(24,87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份額	15	-	(45,155)				(45,140)
年底餘額	\$ 2,156	\$ 99,084	(\$ 240,337)				(\$ 139,097)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805,351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評		
價之影響數	-	9,937
調整後年初餘額	805,351	784,7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8,556	82,6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	2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	(11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5,107)	(97,687)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6,265)	-
權益交易		
年底餘額	\$752,531	\$805,351

二五、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777,863	\$ 21,411,167
電信服務收入	69,722,129	69,841,122
其他營業收入	<u>3,793,226</u>	<u>2,923,311</u>
	<u>\$ 97,293,218</u>	<u>\$ 94,175,600</u>

二六、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68,457	\$ 74,150
政府補助收入	7,279	72,911
租金收入	46,714	48,746
股利收入	<u>2,581</u>	<u>1,662</u>
	<u>\$ 125,031</u>	<u>\$ 197,469</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38,292	\$ 8,618,768
無形資產	<u>840,547</u>	<u>835,803</u>
合計	<u>\$ 9,378,839</u>	<u>\$ 9,454,5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61,078	\$ 7,644,359
營業費用	<u>1,077,214</u>	<u>974,409</u>
	<u>\$ 8,538,292</u>	<u>\$ 8,618,7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6,462	\$ 321,645
推銷費用	94,428	85,115
管理費用	<u>429,657</u>	<u>429,043</u>
	<u>\$ 840,547</u>	<u>\$ 835,80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74,530	\$ 35,64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286,872	287,117
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17,043	15,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定加徵利息	60,002	-
其他財務成本	<u>4,120</u>	<u>7,112</u>
	<u>\$ 442,567</u>	<u>\$ 345,33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 325,072	\$ 301,291
確定提撥計畫	<u>27,314</u>	<u>28,869</u>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u>352,386</u>	<u>330,160</u>
其他員工福利	5,819,298	5,693,980
薪資費用	524,691	513,177
保險費用	334,281	298,405
其他	<u>6,678,270</u>	<u>6,505,5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30,656</u>	<u>\$ 6,835,7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6,683	\$ 1,108,514
營業費用	<u>5,853,973</u>	<u>5,727,208</u>
	<u>\$ 7,030,656</u>	<u>\$ 6,835,72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至 2% 及 1%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05,3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2,67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提撥 1% 至 2% 及不高於 1% 為員工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3,5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2,07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7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 205,340	\$ 205,911
股票紅利	102,670	102,956
員工紅利		\$ -
董監酬勞		-

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及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046,097	\$ 2,202,396
遞延所得稅	357,518	215,6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03,615	\$ 2,418,02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稅前利益	\$ 13,937,866	\$ 13,983,659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30,062	\$ 2,832,69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	(487,256)	(427,9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 104,396)	\$ 68,8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493	(55,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71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03,615	\$ 2,418,02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5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92	(\$ 2,747)
一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547	1,568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067	(9,2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4,606	(\$ 10,40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9,652	(\$ 72,971)	\$ -	\$ 296,681
備抵呆帳	259,526	(202,638)	-	56,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57	(1,467)	12,087	123,0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3,767	55,392	2,539	291,698
其他	\$ 975,402	(\$ 221,684)	\$ 14,626	\$ 768,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10,232	\$ 134,470	\$ -	\$ 1,344,702
商譽攤銷	119,054	1,103	-	120,157
投資性不動產	2,365	261	20	2,646
其他	\$ 1,331,651	\$ 135,834	\$ 20	\$ 1,467,505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287,142	\$ 82,510	\$ -	\$ 369,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179	(95,653)	-	259,5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226	(1,483)	(9,286)	112,457
其他	227,393	7,553	(1,129)	233,767
	<u>\$ 992,940</u>	<u>(\$ 7,073)</u>	<u>(\$ 10,465)</u>	<u>\$ 975,4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1,075,762	\$ 134,470	\$ -	\$ 1,210,232
投資性不動產	41,109	77,945	-	119,054
其他	6,280	(3,856)	(59)	2,365
	<u>\$ 1,123,151</u>	<u>(\$ 208,539)</u>	<u>(\$ 59)</u>	<u>\$ 1,331,65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204,777	\$ 452,450
106 年度到期	441,769	1,137,699
107 年度到期	425,001	1,216,308
108 年度到期	430,709	1,683,712
109 年度到期	407,861	569,065
110 年度到期	295,090	304,623
111 年度到期	171,391	173,316
112 年度到期	97,006	95,147
113 年度到期	155,474	154,628
114 年度到期	<u>336,885</u>	<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益	2,965,963	5,786,948
投資損益	1,670,629	1,819,606
其他	943,163	1,004,110
	<u>599,445</u>	<u>923,812</u>
	<u>\$ 6,179,200</u>	<u>\$ 9,534,47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104 年	105 年
	<u>\$ 142,151</u>	<u>204,777</u>
最後扣抵年度	104 年	10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41,769	106 年
425,001	107 年
430,709	108 年
523,987	109 年
295,090	110 年
171,391	111 年
97,006	112 年
155,474	113 年
<u>346,686</u>	114 年
<u>\$ 3,234,04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436,725</u>	<u>\$ 11,558,13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2,197,359</u>	<u>\$ 1,023,40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20.48%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99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 93 年度之復查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新世紀資訊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和宇寬頻公司、數聯資安公司、全音樂公司、安源通訊公司、新樸公司、新勤公司、鴻邁公司及霖源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欣公司、時間軸公司及競遠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

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新世紀資通公司對 98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1,485,695	\$11,482,9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1,485,695</u>	<u>\$11,482,985</u>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652	4,2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4,153</u>	<u>3,262,72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6%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1.07% 增加至 61.6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時間軸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9.5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 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時間軸公司	全虹公司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4,472)	(10,003)
權益交易差額	<u>\$ 2,781</u>	<u>\$ 76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時間軸公司	全虹公司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781</u>)	(<u>\$ 764</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3,450,618	\$3,216,60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341,281	5,730,577
超過 5 年	<u>133,347</u>	<u>118,268</u>
	<u>\$9,925,246</u>	<u>\$9,065,44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4年度	103年度
	<u>\$4,007,399</u>	<u>\$3,977,39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69,557	\$ 667,659	\$ 658,186	\$ 653,25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980,348	20,057,401	19,973,096	19,988,89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值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667,659	\$ 667,659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0,057,401	\$ —	\$ —	\$ 20,057,401	

	103年12月31日				值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653,251	\$ 653,25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988,897	\$ —	\$ —	\$ 19,988,897	

上述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融資性商業本票各期平均利率之折現率決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665,295	\$ —	\$ 665,2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790	\$ 3,790	
換匯交易契約	\$ —	\$ —	2,225	2,225	
合計	\$ —	\$ —	\$ 6,015	\$ 6,0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916	\$ 3,916	
換匯換利合約	\$ —	\$ —	1,775	1,775	
換匯交易契約	\$ —	\$ —	5,325	5,325	
合計	\$ —	\$ —	\$ 11,016	\$ 11,016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701,421	\$ —	\$ 701,42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55,550	\$ —	\$ —	\$ 55,550	
合計	\$ 55,550	\$ 701,421	\$ —	\$ 756,9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3,150	\$ 3,150	
換匯交易契約	\$ —	\$ —	11,800	11,800	
合計	\$ —	\$ —	\$ 14,950	\$ 14,95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年初(負債)資產餘額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08		(3,8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659)		(15,567)
年底負債餘額		(\$ 5,001)		(\$ 14,95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及輸入值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該海外基金所投資之個別子基金公允價值及各子基金投資比重，並經扣除基金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後，計算出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基金淨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及輸入值
交換利率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允價值變動數，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及貨幣價值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另考量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良好及每期合約期間較短，故假設折現率為0%。	

遠期外匯合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01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371,916	16,427,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83,603	975,279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1,016	14,9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6,339,800	40,685,9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銷商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

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換匯換利合約、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及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

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5%之(損)益		
美金	(\$ 21,916)	(\$ 9,935)
歐元	\$ 8,403	(\$ 6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375,288	\$ 3,333,374
— 金融負債	34,023,498	24,284,408
具現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556,646	5,507,367
— 金融負債	7,990,001	1,40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083) 仟元及 10,26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 33,265 仟元及 37,8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風險。
-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260,900仟元及41,435,743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 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6,971	\$ 511,499	\$ -	\$ -	\$ -
短期票券	329,708	330,000	-	-	-
長期借款	20,490,001	20,803,785	27,875	20,775,910	-
應付公司債	19,980,348	20,837,840	1,879,620	18,958,220	-
	<u>\$41,307,028</u>	<u>\$42,483,124</u>	<u>\$ 2,748,994</u>	<u>\$39,734,130</u>	<u>\$ -</u>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57,995	\$ 360,877	\$ -	\$ -	\$ -
短期票券	529,648	530,000	-	-	-
長期借款	4,100,000	4,195,250	47,625	4,147,625	-
應付公司債	19,973,096	21,117,460	279,620	18,304,590	2,533,250
	<u>\$24,960,739</u>	<u>\$26,203,587</u>	<u>\$ 1,218,122</u>	<u>\$22,452,215</u>	<u>\$ 2,533,25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7,347	\$ 31,300
兄弟公司	228,053	209,097
其他關係人	<u>221,217</u>	<u>162,261</u>
	<u>\$486,617</u>	<u>\$402,65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 3,889	\$ 2,670
兄弟公司	<u>3,321</u>	<u>3,229</u>
其他關係人	<u>\$ 7,210</u>	<u>\$ 5,899</u>
租金成本	\$ 1,549	\$ 2,123
最終母公司	7,370	5,272
兄弟公司	18,614	16,708
其他關係人	<u>\$ 27,533</u>	<u>\$ 24,103</u>
租金費用	\$ 2,849	\$ 2,848
最終母公司	60,826	60,502
兄弟公司	105,911	162,111
其他關係人	<u>\$169,586</u>	<u>\$225,461</u>
行銷費用	\$ -	\$ 11
最終母公司	54,362	46,492
兄弟公司	24,671	20,680
其他關係人	<u>\$ 79,033</u>	<u>\$ 67,183</u>
勞務費	\$ 571	\$ 578
最終母公司	124,404	143,705
兄弟公司	32,335	22,425
其他關係人	<u>\$157,310</u>	<u>\$166,708</u>
捐贈費用	\$ -	\$ 6,000
其他關係人	\$103,426	\$ 41,905
其他費用	1,417	1,636
最終母公司	4,757	3,424
兄弟公司	<u>\$109,600</u>	<u>\$ 46,965</u>
其他關係人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式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財產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兄弟公司	<u>\$106,000</u>	<u>\$360,0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兄弟公司	\$ 9,595	\$ 9,418
其他關係人	<u>67</u>	<u>950</u>
	<u>\$ 9,662</u>	<u>\$ 10,368</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u>\$653,400</u>	<u>\$ -</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u>\$687,033</u>	<u>\$ -</u>

合併公司與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Opas 公司)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B"，"C"，"D" 之海外基金，各該 Tranche 之海外基金組合 (Portfolio) 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藉由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取得基金之合計數為 653,400 仟元，處分基金成本為 603,9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687,033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計 83,133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6 月參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 106,000 仟元及 360,000 仟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20% 及 30%。

(四) 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862,453</u>	<u>\$ 4,810,003</u>

係合併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五)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負債) - 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100)</u>	<u>(\$ 1,800)</u>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20,000 仟美元及 5,000 仟美元。

(六) 應收 (付) 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4,638	\$ 4,106
兄弟公司	39,208	36,018
其他關係人	<u>180,338</u>	<u>204,974</u>
	<u>\$224,184</u>	<u>\$245,098</u>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 4,279	\$ 10,701
其他關係人	<u>196,796</u>	<u>11,248</u>
	<u>\$201,075</u>	<u>\$ 21,949</u>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帳列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512	\$ 298
------	----------	--------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最終母公司	\$ 33,149	\$ 8,759
兄弟公司	79,507	69,608
其他關係人	<u>12,469</u>	<u>28,073</u>
	<u>\$125,125</u>	<u>\$106,440</u>

(七)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79,285	\$ 81,616
其他關係人	<u>1,632</u>	<u>1,631</u>
	<u>\$ 80,917</u>	<u>\$ 83,247</u>

(八) 其他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25	\$ 16
其他關係人	<u>49,811</u>	<u>44,248</u>
	<u>\$ 49,836</u>	<u>\$ 44,264</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5,656	\$ 7,885
其他關係人	<u>1,955</u>	<u>2,255</u>
	<u>\$ 7,611</u>	<u>\$ 10,140</u>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472</u>	<u>\$ 2,10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 and 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福利	\$338,937	\$343,183
退職後福利	<u>3,680</u>	<u>3,125</u>
	<u>\$342,617</u>	<u>\$346,3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貨、金融機構往來之押金，及承作政府專案押金等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966	\$215,2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5,140</u>	<u>47,477</u>
	<u>\$287,106</u>	<u>\$262,755</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採購款	\$ 6,668,933	\$ 7,329,288
減：已驗收之固定資產採購款	<u>1,716,273</u>	<u>1,949,036</u>
	<u>\$ 4,952,660</u>	<u>\$ 5,380,252</u>
已訂約購買之手機款	\$13,372,760	\$11,191,863
減：已驗收之手機款	<u>8,264,134</u>	<u>5,537,368</u>
	<u>\$ 5,108,626</u>	<u>\$ 5,654,495</u>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皆為 100,000 仟元。

(三) 母公司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公司）因違反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提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台灣大哥大公司於繳回 C4 頻段前，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段，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獲台北地院 104 年度全字第 192 號裁定准許。續後母公司於 104 年 7 月提供 1,049,000 仟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做為假處分之擔保金，同月台灣大哥大公司亦提存 927,000 仟元做為繼續使用 C1 頻段之反擔保金並提出抗告。104 年 9 月 11 日高等法院駁回台灣大哥大公司抗告，維持台北地方法院之假處分裁定，假處分裁定因台灣大哥大公司未再抗告已確定。母公司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對台灣大哥大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其應立即繳回 C4 頻段，且於獲 NCC 核准繳回前不得使用 C1 頻段，同時請求 1,005,800 仟元之違約賠償。

(四) 為佈局有線電視，強化母公司之數位匯流版圖，母公司擬透過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MSPE Asia) 策略結盟，以債權持有方式進一步和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嘉集團）

合作。為此，母公司於104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與MSPE Asia所管理之基金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NHPEA) 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在不超過17,120,000仟元之範圍內，由母公司認購NHPEA為本案在台灣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債行之公司債及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予中嘉集團，並尋求其他可能之合作機會。另為使本案得順利進行，未來若因NHPEA之故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時，中嘉集團原股東或其關係人得於一定條件下成為母公司之策略合作夥伴。為此，母公司亦於同日決議與NHPEA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及中嘉集團原股東馬來西亞商Evergreen Jade Sdn. Bhd.與Goodwill Tower Sdn. Bhd.簽訂改組合約以規範各方權利義務關係。此案件尚待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五) 母公司於104年12月7日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2600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得標金為9,130,000仟元，其中押標金1,000,000仟元轉為得標金已於104年度支付，剩餘金額則於105年1月4日全數支付完畢。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045	32.825	\$	986,222
歐元	72	35.88		2,56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268	32.825		665,29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92	32.825		547,909
歐元	4,756	35.88		170,629

- 83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貨幣負債			
美金	\$ 22,175	31.65	\$	701,825
歐元	59	38.47		2,2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62	31.65		701,4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96	31.65		503,124
歐元	27	38.47		1,04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704	1 (新台幣:新台幣)	\$ 3,095
人民幣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 1,383	4.92 (人民幣:新台幣)	\$ (37)
		\$ 15,087		\$ 3,058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 8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 (二)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三)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息費用、合併公司其他費用及合併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併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售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3,388,089	\$ 9,691,115	\$ 24,214,014	\$ -	\$ 97,293,218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936,704	3,949,868	9,719	(4,896,291)	-
收入合計	\$ 64,324,793	\$ 13,640,983	\$ 24,223,733	\$ (4,896,291)	\$ 97,293,218
部門淨益	\$ 11,302,175	\$ 3,032,012	\$ 2,617,048	\$ (3,013,369)	\$ 13,937,866

	103年度				併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售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2,194,140	\$ 10,286,432	\$ 21,695,028	\$ -	\$ 94,175,600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1,230,175	3,162,588	8,179	(4,400,942)	-
收入合計	\$ 63,424,315	\$ 13,449,020	\$ 21,703,207	\$ (4,400,942)	\$ 94,175,600
部門淨益	\$ 11,777,657	\$ 2,404,599	\$ 2,273,755	\$ (2,422,331)	\$ 13,983,659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支金額	金額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貸質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來資額之支應營業週轉	提呆帳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擔稱名	保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與貸限額總(註一及二)
																稱價	值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41,000	1.48%-1.66%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7,190,637	-	-	\$ 7,190,637	\$ 35,953,183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500,000	1%-1.14%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4,931,909	-	-	4,931,909	12,329,77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1.14%	業務往來	4,541,171	-	-	-	-	4,541,171	-	-	4,541,171	12,329,77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	-	1.64%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4,931,909	-	-	4,931,909	12,329,772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貸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953,183	\$ 45,000	\$ 45,000	\$ 5,994	\$ -	0.06	\$71,906,365	是	—	—

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底備	註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 150,000	11.11	\$ -	-	註二	15,0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	-	註二	1,213,59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	註二	160,627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	-	註二	8,858,191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	-	註二	450,000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61,612	492,375	-	492,375	-	註一	14,561,612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591	172,920	-	172,920	-	註一	4,133,591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日期	交易對象	關係	生		初買		入賣		出		底
					股數	單位金	股數	單位金	股數	單位金	股數	單位金	
新世紀資產運股份有限公司	家盛證券-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實質關係人	11,499,399	\$ 445,500	11,499,399	\$ 505,614	-	-	60,114	-	-
		- 流動	-	實質關係人	-	-	-	-	-	-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實質關係人	-	-	14,561,612	-	487,050	-	-	14,561,612	487,050
		- 流動	-		-	-	-	-	-	-	-	-	-

註：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附表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稱	交易關係	易			情			交易不同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異同	應收(付)金額	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	授信率	信期	授信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運費	\$ 16,048,386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81,896)	(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營業收入	(242,740)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97,761	2%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營業收入	(749,88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3,845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電信服務成本	3,791,289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一) (779,035)	(5%)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營業收入	(170,078)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7,352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電信服務成本	202,417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41,089)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勞務費	105,08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9,015)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營業收入	(3,791,289)	(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註二) 779,035	49%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電信服務成本	749,882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3,845)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電信服務成本	153,225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7,189)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營業收入	(114,33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723)	(3%)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營業收入	(16,048,386)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181,896	82%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242,74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97,761)	(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電信服務成本	170,078	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27,352)	(47%)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營業收入	(153,225)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27,189	31%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營業收入	(202,417)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41,089	98%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營業收入	(114,336)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9,723	94%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4,875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16,385)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營業收入	(114,875)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16,385	40%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後收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7,227	12.57	\$	-	-	\$	86,616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132	(註一)	-	-	-	-	96,495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4,231	(註二)	-	-	-	-	34,670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374,579	(註三)	-	-	-	-	723,227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81,896	11.71	-	-	-	-	1,181,896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安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易目	往來金額	來往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存出保證金	\$ 8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70,0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2,4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0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郵電費	8,5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修繕費	2,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支出	33,3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4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9,7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1,1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1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1,2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5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9,5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1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2,2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02,4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金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或 營 收 之 比 率 (註三)
				電信服務收入	\$ 1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25,0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	行銷費用	1,1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1,4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8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4,2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3,3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2,2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20,0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8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成本	20,0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18,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2,5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0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1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郵電費用	6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4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 95 -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收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29,4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53,2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存入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25,5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5,2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成本	5,1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6,0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19,4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3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4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存入保證金	3,1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2,8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0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成本	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2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6,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0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1,0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2,2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8,3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目 金	往 額	來 交 易 條 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6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9,4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82,3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7,8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76,8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14,8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收入	8,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2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7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收入	2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 97 -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 3,393 245 185 159 207 1,171 4,7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年終	投資上年	金 額	額 度	底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率 (%)	金額	本年(損)益	損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 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 22,249,283	\$ 22,249,283	\$ 22,249,283	2,100,000,000	100.00	\$ 27,274,470	\$ 3,032,150	\$ 3,262,181	註一及二	2,100,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305,802	1,305,802	82,762,221	61.63	1,311,282	201,715	122,376	註一及二	82,762,22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540,442	2,540,442	2,540,442	88,894,286	99.99	948,235	56,612	56,604	註一及二	112,391,42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37,260	537,260	537,260	53,726,000	89.54	123,831	323,516	288,913	註一及二	53,726,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 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1,371	101,371	101,371	19,349,995	99.99	137,951	11,334	11,334	註一及二	19,349,9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	82,883	82,883	-	-	-	215	184	註一及四	6,014,62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Iron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	150,000	150,000	-	-	-	267	267	註一及四	4,486,98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00.00	49,267	37,686	37,686	註一及二	1,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聯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3,925	7,912	3,956	註一及二	2,5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832,038	33,982,812	81.46	62,915	254	207	註一及二	33,982,8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254,239,581	39.42	631,848	264,208	143,172	註二及三	254,239,58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業經公司	台 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00	30.00	326,458	265,832	75,703	註三及四	45,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60,000	60,000	10,408,200	15.00	57,692	11,429	1,837	註二及三	10,408,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13.33	16,008	53,481	5,909	註三及四	3,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1,626	650	註三及四	4,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0,893	80,893	80,893	6,691,000	14.85	33,032	249,941	37,337	註二及三	6,691,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2,866,353	70.00	205,417	51,792	-	註二及五	12,866,35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563,778	68,414	-	註二及五	80,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0,249,047	100.00	104,491	2,502	-	註二及五	14,877,74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2,406	132,406	132,406	4,320,000	100.00	32,555	6,821	-	註二及五	4,32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000	34,000	34,000	-	-	-	24	-	註四及五	3,40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922	28,922	28,922	2,392,000	5.31	11,809	249,941	-	註二及三	2,392,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46,500	20,000	20,000	3,469,400	5.00	19,231	11,429	-	註二及三	3,469,4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	-	100	126	-	註二及五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3,048	133,048	133,048	-	-	50,460	74,600	-	註二及五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	-	-	-	-	-	-	-	-	註二及五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	43,413	6,369	-	註二及五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9,999	9,999	-	-	9,177	6,240	-	註二及五	-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 104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七：新勤香港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設立完成，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年年初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 認列(損)益	本年年末 認列(損)益	本年年末 認列(損)益	本年年末 認列(損)益	截至本 年度末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截至本 年度末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聯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2)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 -	\$ -	\$ -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100%	\$ (7,549)	\$ (7,549)	\$ (7,549)	\$ (7,549)	\$ -	\$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0,690 (USD 5,200 仟元)	(2)	131,300 (USD 4,000 仟元)	-	-	-	131,300 (USD 4,000 仟元)	131,300 (USD 4,000 仟元)	131,300 (USD 4,000 仟元)	131,300 (USD 4,000 仟元)	131,300 (USD 4,000 仟元)	131,300 (USD 4,000 仟元)	79.04% (註二)	50,951 (註二)	50,951 (註二)	50,951 (註二)	50,951 (註二)	78,469 (註二)	78,469 (註二)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96,950 (USD 6,000 仟元)	(2)	207,504 (註六)	-	-	-	207,504 (註六)	207,504 (註六)	207,504 (註六)	207,504 (註六)	207,504 (註六)	207,504 (註六)	100% (註三)	44,223 (註三)	44,223 (註三)	44,223 (註三)	44,223 (註三)	107,825 (註三)	107,825 (註三)
新動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	(1)	36,994 (USD 1,127 仟元)	-	-	-	36,994 (USD 1,127 仟元)	36,994 (USD 1,127 仟元)	36,994 (USD 1,127 仟元)	36,994 (USD 1,127 仟元)	36,994 (USD 1,127 仟元)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動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動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76.92% 及 2.12%。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動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 及 41.67%。

註四：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核銷等額之額度。

註六：係包含美金 3,500 仟元。

五、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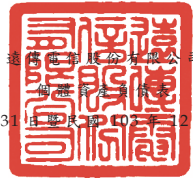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3,871,815	10		\$ 1,427,872	1		\$ 912,45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		181,853	-		225,74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	-		99,962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90	-		-	-		11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9,741	-		3,955	-		2,2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0,021	-		20,165	-		7,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660,525	4		5,874,423	5		5,552,81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201,983	-		320,872	-		323,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80,383	-		245,315	-		601,5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877,153	2		1,384,848	1		1,923,124	2	
1410	預付款項	1,099,484	1		1,175,043	1		925,3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2,377,066	2		1,596,949	2		1,414,4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8,213	-		18,703	-		24,3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860,174	19		12,249,998	10		12,013,097	1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150,000	-		15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八)	30,831,700	22		30,288,037	25		28,701,10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3,288,032	24		31,895,203	26		29,010,81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952,580	1		962,915	1		917,291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三)	31,834,869	23		33,875,995	27		34,968,533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281,848	2		2,127,632	2		2,124,201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0,283,031	7		10,283,031	8		10,283,03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56,892	1		869,065	1		883,4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469,208	-		468,869	-		417,1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一、四及二八)	1,002,691	1		10,731	-		18,7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750,851	81		110,931,478	90		107,324,313	90	
1XXX	資產總計	\$ 138,611,025	100		\$ 123,181,476	100		\$ 119,337,4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	\$ -	-		\$ -	-		\$ 820,000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691	-		3,150	-		-	-	
2150	應付票據	10,543	-		9,774	-		8,619	-	
2170	應付帳款	1,689,788	1		2,454,774	2		2,670,7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48,552	1		1,602,317	1		1,223,0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274,340	6		8,126,852	7		7,114,2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509,968	6		5,365,174	4		5,788,1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83,974	1		3,202,304	3		2,956,438	2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37,716	-		262,129	-		290,741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	2,418,595	2		2,510,206	2		2,162,54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1,599,112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48,208	-		208,398	-		265,1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926,487	18		23,745,078	19		23,299,694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18,381,236	13		19,973,096	16		19,965,600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20,490,001	15		4,100,000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99,022	-		265,430	-		257,8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79,001	1		1,243,326	1		1,100,4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731,851	1		669,379	1		731,5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72,517	-		304,394	-		328,0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十六)	224,545	-		133,123	-		182,2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778,173	30		26,688,748	22		22,565,752	19	
2XXX	負債總計	66,704,660	48		50,433,826	41		45,865,446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3		32,585,008	27		32,585,008	27	
3200	資本公積	12,058,158	9		14,009,061	11		15,919,09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7,206	11		13,978,791	11		12,822,94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480	1		755,74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36,725	8		11,558,138	9		12,251,94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388,411	20		26,292,678	21		25,074,891	21	
3400	其他權益	(125,212)	-		(139,097)	-		(107,032)	-	
3XXX	權益總計	71,906,365	52		72,747,650	59		73,471,964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8,611,025	100		\$ 123,181,476	100		\$ 119,337,4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 80,765,722	100	\$ 78,403,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九、二一及二八)	59	45,599,483	58
5900	營業毛利	41	32,804,061	4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二一及二八)	20	16,039,793	20
6200	推銷費用	6	4,637,144	6
6000	管理費用	26	20,676,937	2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	12,127,124	16
7010	營業淨利	-	-	-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	231,666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及十三)	-	86,207	-
707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	(369,468)	-
76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三、四及十)	4	2,542,635	3
7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1)	(775,915)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	1,715,125	2
7950	稅前淨利	17	13,842,249	18
8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	2,359,264	3
(接次頁)	本年度淨利	14	11,482,985	15

- 5 -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	\$ 45,338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23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	(59,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	6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14,714)	(9,896)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七及十九)	-	(4,980)	(7,65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45,3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	\$ 11,440,332	15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基本	3.52	\$ 3.52	3.52
9810	稀釋	3.52	\$ 3.52	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 6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 15,919,097	\$ 12,822,948	\$ 1,564	\$ 49,319	\$ 73,449,8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2,081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58,501	15,919,097	12,822,948	(1,564)	49,319	73,471,964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84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03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164 元	-	-	-	-	-	(10,309,89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48,717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86 元	-	(1,909,481)	-	-	-	(1,909,481)
C17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應認淨值影響數	-	2,990	-	-	-	2,9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545)	-	-	-	(3,54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1,482,98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20	-	(85,5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14,009,061	13,978,791	2,156	99,084	72,747,650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41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68,73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167 元	-	-	-	-	-	(10,319,672)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83 元	-	(1,899,706)	-	-	-	(1,899,70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197)	-	-	-	(62,23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1,485,69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7)	(84,459)	(99,6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 12,058,158	\$ 15,127,206	\$ 829	\$ 14,625	\$ 71,906,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1000	\$ 13,840,856	\$ 13,842,249
A2000		
A2010	6,577,924	6,755,269
A2020	669,623	681,129
A2020	2,041,126	1,092,538
A2030	270,389	260,744
A2090	471,705	369,468
A2120	(29,149)	(37,544)
A2240	(2,866,834)	(2,542,635)
A2250		
A2310	872,640	775,915
A2350	(25,652)	(23,691)
A2370	17,273	-
A2460	(12,493)	(50,151)
A2990	10,335	(45,624)
A3000	(7,250)	(5,960)
A31130	(9,856)	(12,904)
A31150	(56,491)	(582,352)
A31160	118,889	2,757
A31190	(5,538)	115,899
A31200	(1,479,812)	588,427
A31230	75,559	(249,650)
A31240	(22,881)	4,734
A32130	769	1,155
A32150	(764,986)	(215,977)
A32160	(353,765)	379,287
A32180	335,866	1,035,822
(接次頁)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特許執照費攤銷		
呆帳費用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淨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 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損 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負債準備		
預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借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借款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190	\$ 43,203	\$ 375,151
A32200	2,489	2,506
A32210	(91,611)	347,666
A32230	20,792	(59,194)
A32240	(8,629)	(7,559)
A33000	19,634,491	22,797,475
A33100	27,415	36,809
A33200	2,294,788	1,801,718
A33300	(433,528)	(361,578)
A33500	(3,508,101)	(1,966,575)
AAAA	18,015,065	22,307,849
B00400		60,929
B00600	(5,786)	(1,689)
B01100	-	100,000
B01200	-	(150,000)
B01800	(79,500)	(360,000)
B01900	19,600	-
B02400		
B02700	127,157	-
B02800	(9,037,527)	(10,512,898)
B03700	43,391	93,831
B03800	(123,858)	(130,624)
B04300	123,519	78,943
B04400	(241,000)	-
B04500	-	241,000
B06500	(823,839)	(688,912)
B06700	(780,117)	(182,482)
BBBB	(1,000,000)	-
BBBB	(11,777,960)	(11,451,902)
C00200		(820,000)
C01600	19,740,001	9,290,000
C01700	(3,350,000)	(5,190,000)
C03000	105,274	155,680
C03100	(161,564)	(207,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C03700	\$ 6,500,000	\$ 4,400,000
C03800	(4,400,000)	(5,200,000)
C04400	(7,495)	(80,873)
C04500	(12,219,378)	(12,219,378)
C05400	-	(468,027)
CCCC	<u>6,206,838</u>	<u>(10,340,531)</u>
EEEE	12,443,943	515,416
E00100	<u>1,427,872</u>	<u>912,456</u>
E00200	<u>\$ 13,871,815</u>	<u>\$ 1,427,87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金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金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本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年限 15 年，已於 101 年 2 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其中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4 年 4 月繳回，900 兆赫頻段北區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 101 年 12 月，並於到期後申請延長上述執照，目前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一) 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強

91 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 (3G) 特許權，得標金為 10,169,000 仟元。94 年 1 月 24 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至 107 年 12 月止。嗣後本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 94 年正式開始營運。

(二)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93 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 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 之股權併購，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至 101 年，已於 101 年 2 月向 NCC 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該特許執照已於 104 年 4 月繳回。和信電訊公司另於 89 年 9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該執照已於有效期間到期時繳回。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 98 年 2 月 26 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 98 年 8 月 28 日取得 NCC 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 99 年 1 月 1 日。

(三) WiMAX 業務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經 NCC 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WiMAX) 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 6 年，每年按 WiMAX 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 (4.18%) 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獲 NCC 核准並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終止 WiMAX 服務。

(四) 行動寬頻業務執照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 (4G) 700 及 18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得標金為 31,315,000 仟元，並於 103 年度正式開始營運，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另本公司

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 26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得標金為 9,130,000 仟元，參與競標之押標金 1,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七。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年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24個月內使用，IAS 19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AS 19之調整	帳面金額	調整後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90,298	(\$ 20,919)	\$ 669,379	
保留盈餘	\$ 26,271,759	\$ 20,919	\$ 26,292,678	
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53,643	(\$ 22,081)	\$ 731,562	
保留盈餘	\$ 25,052,810	\$ 22,081	\$ 25,074,891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5,599,277	\$ 206	\$ 45,599,483	
營業費用	\$ 20,675,981	\$ 956	\$ 20,676,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15,127	(\$ 2)	\$ 1,715,125	
本年度淨利	\$ 11,484,149	(\$ 1,164)	\$ 11,482,985	
其他綜合損益	\$ 12,632	\$ 2	\$ 12,634	
本年度綜合損益	\$ 11,496,781	(\$ 1,162)	\$ 11,495,619	

5.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計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針對組合商品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之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惟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直接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率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外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所有之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達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如利息或本金支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待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待交易不再預期待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竣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行動通信用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成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應購置、建造或其他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置、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遞延收入，並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查或有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外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八)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26	\$ 10,1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67,895	1,417,677
約當現金		
附買回短期票券	10,993,494	
	<u>\$13,871,815</u>	<u>\$ 1,427,872</u>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790	\$ —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916	\$ —
換匯換利合約	<u>1,775</u>	<u>3,150</u>
	<u>\$ 5,691</u>	<u>\$ 3,150</u>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及預期待期交易之匯率暴險。

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釐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15		美金 5,000 仟元
新台幣兌歐元	105.01.25-105.06.27		歐元 18,50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30		美金 5,000 仟元

本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並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前述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皆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104 及 103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列示於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利益(損失)	<u>(\$ 5,621)</u>	<u>\$ —</u>

104 及 103 年度與上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4,980 仟元及 7,657 仟元。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將於出售避險標的時或預期採購交易實現時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八、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855,761	\$ 7,179,358
減：備抵呆帳	(<u>993,253</u>)	(<u>984,063</u>)
	<u>\$ 5,862,508</u>	<u>\$ 6,195,295</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5 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0 天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610,279	\$ 5,887,450
已逾期		
0-60 天	194,982	238,644
61 天以上	<u>57,247</u>	<u>69,201</u>
合計	<u>\$ 5,862,508</u>	<u>\$ 6,195,2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84,063	\$ 887,96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84,524	272,44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70,389	260,74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545,723</u>)	(<u>437,096</u>)
年底餘額	<u>\$ 993,253</u>	<u>\$ 984,063</u>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4 年度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1,325,848</u>	<u>\$ 69,829</u>
103 年度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675,168</u>	<u>\$ 35,238</u>

九、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2,792,465	\$ 1,241,375
其他	<u>84,688</u>	<u>143,473</u>
	<u>\$ 2,877,153</u>	<u>\$ 1,384,84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449,926 仟元及 22,702,79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493 仟元及 50,15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9,799,694	\$ 29,116,145
投資關聯企業	<u>1,032,006</u>	<u>1,171,892</u>
	<u>\$ 30,831,700</u>	<u>\$ 30,288,03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7,274,470	\$ 26,239,88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1,282	1,312,989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48,235	891,631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37,951	126,617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831	412,74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925	(3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49,267)	5,768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2,915)	(63,123)
E. World (Holding) Ltd.	-	99,467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	27,048
	<u>29,687,512</u>	<u>29,052,992</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112,182</u>	<u>63,153</u>
	<u>\$ 29,799,694</u>	<u>\$ 29,116,145</u>

	所有權權益及表法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3%	61.6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4%	89.54%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00%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E. World (Holding) Ltd.	-	85.92%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	100.00%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因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持續營運虧損，致原始取得該等公司認列之無形資產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經評估本公司 104 年

度對投資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認列減損損失 17,273 仟元，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4 年度 E. World (Holding) Ltd. 及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631,848	\$ 696,80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67,126</u>	<u>475,089</u>
	998,974	1,171,892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33,032</u>	<u>-</u>
	<u>\$ 1,032,006</u>	<u>\$ 1,171,89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法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39.42%	39.42%
性質：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主要營業場所：台灣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24,271	\$ 1,821,926
非流動資產	6,366,374	7,238,247
流動負債	(992,517)	(1,404,647)
非流動負債	(5,295,144)	(5,887,754)
權益	<u>\$ 1,602,984</u>	<u>\$ 1,767,77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u>\$ 631,848</u>	<u>\$ 696,803</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292	\$ 2,252,829	\$ 8,796,601	\$ 992,019	\$ 2,786,618	\$ 554,019	\$ 3,467,222
104年12月31日新增	(5,016)	6,014	(49,182)	(32,306)	2,078	(295)	(10,872,027)
104年12月31日折舊	3,133,326	3,182,281	3,153,301	12,300	284,525	33,302	(34,435)
104年12月31日減損	3,133,326	3,182,281	3,153,301	12,300	284,525	33,302	(34,435)
104年12月31日帳面	\$ 1,173,292	\$ 2,252,829	\$ 8,796,601	\$ 992,019	\$ 2,786,618	\$ 554,019	\$ 3,467,2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292	\$ 2,252,829	\$ 8,796,601	\$ 992,019	\$ 2,786,618	\$ 554,019	\$ 3,467,222
103年12月31日新增	(5,016)	6,014	(49,182)	(32,306)	2,078	(295)	(10,872,027)
103年12月31日折舊	3,133,326	3,182,281	3,153,301	12,300	284,525	33,302	(34,435)
103年12月31日減損	3,133,326	3,182,281	3,153,301	12,300	284,525	33,302	(34,435)
103年12月31日帳面	\$ 1,173,292	\$ 2,252,829	\$ 8,796,601	\$ 992,019	\$ 2,786,618	\$ 554,019	\$ 3,467,2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292	\$ 2,252,829	\$ 8,796,601	\$ 992,019	\$ 2,786,618	\$ 554,019	\$ 3,467,222
102年12月31日新增	(5,016)	6,014	(49,182)	(32,306)	2,078	(295)	(10,872,027)
102年12月31日折舊	3,133,326	3,182,281	3,153,301	12,300	284,525	33,302	(34,435)
102年12月31日減損	3,133,326	3,182,281	3,153,301	12,300	284,525	33,302	(34,435)
102年12月31日帳面	\$ 1,173,292	\$ 2,252,829	\$ 8,796,601	\$ 992,019	\$ 2,786,618	\$ 554,019	\$ 3,467,222

帳面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1,934,248	\$ 1,865,170
本年度淨損	(\$ 264,208)	(\$ 241,867)
其他綜合損益	198,437	(115,814)
綜合損益總額	(\$ 65,771)	(\$ 357,681)

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104年9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目前訴訟正進行中，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目前交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處理，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2年6月27日完成約定之車道系統之基礎建設並已估計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0,136)	(\$ 59,628)
其他綜合損益	(29)	47
綜合損益總額	(\$ 120,165)	(\$ 59,581)

本公司於104年度處分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處分該等公司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2,422仟元。

本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20%，惟依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104及103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41至55年
主建物	5至10年
其他房屋設備	2至15年
電信設備	3至10年
電腦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7,291	\$ 917,291	\$ 917,291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45,624	45,624	45,6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62,915	\$ 962,915	\$ 962,915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35)	(\$ 10,335)	(\$ 10,335)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952,580	952,580	952,5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42,245	\$ 942,245	\$ 942,245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6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年內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4,463	\$ 13,301
	<u>25,295</u>	<u>13,675</u>
	\$ <u>39,758</u>	\$ <u>26,976</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委外估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52,580	\$962,915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4 年 2 月 2 日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4 及 103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 1,196,466	\$ 1,207,885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28,956</u>)	(<u>28,429</u>)
折現率	\$ <u>1,167,510</u>	\$ <u>1,179,456</u>
	2.1%~2.39%	2.125%~2.3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4 仟元至 192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4 仟元至 180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4 及 103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5,133 仟元及 14,92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21%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

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會管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三、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41,484,000	\$13,056,291	\$10,283,031	\$64,823,322
單獨取得	-	688,912	-	688,912
處分	-	(31,019)	-	(31,0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1,484,000	\$13,714,184	\$10,283,031	\$65,481,215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15,467)	(\$10,932,090)	\$ -	(\$17,447,557)
攤銷費用	(1,092,538)	(681,129)	-	(1,773,667)
處分	-	26,667	-	26,6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608,005)	(\$11,586,552)	\$ -	(\$19,194,55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33,875,995	\$ 2,127,632	\$10,283,031	\$46,286,658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41,484,000	\$13,714,184	\$10,283,031	\$65,481,215
單獨取得	-	823,839	-	823,839
處分	-	(46,765)	-	(46,7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1,484,000	\$14,491,258	\$10,283,031	\$66,258,289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08,005)	(\$11,586,552)	\$ -	(\$19,194,557)
攤銷費用	(2,041,126)	(669,623)	-	(2,710,749)
處分	-	46,765	-	46,7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649,131)	(\$12,209,410)	\$ -	(\$21,858,54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31,834,869	\$ 2,281,848	\$10,283,031	\$44,399,74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 至 17 年
電腦軟體	4 至 6 年

本公司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行動通訊業務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別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為評估日，當日供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77,687,780仟元及78,181,861仟元。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分別為6.82%及10.28%。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本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4及103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四、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3,500,000	\$ 4,10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9,999	-
長期借款	<u>\$ 20,490,001</u>	<u>\$ 4,100,000</u>

1.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約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106年12月。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0.903%-1.10%及1.00%-1.325%。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104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1.0323%-1.0875%，合約到期日為107年12月。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4,089	\$ 4,992,773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5,133	4,993,224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9,991,126</u>	<u>9,987,099</u>
	19,980,348	19,973,0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99,112</u>	-
長期應付公司債	<u>\$ 18,381,236</u>	<u>\$ 19,973,096</u>

本公司於102年6月27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3%。於發行日起屆滿第5、7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於102年10月15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4年期及5年期，發行金額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4,000,000仟元。4年期及5年期之年利率分別為1.46%及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發行期限及金額分別為 3 年、4 年、6 年及 1,600,000 仟元、5,200,000 仟元、3,2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7%、1.27%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其中甲類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到期。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1,997,382	\$ 2,139,171
應付設備工程款	1,754,061	1,963,0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5,693	1,197,808
應付勞務費	545,657	483,55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85,628	308,010
應付廣告費	309,248	255,268
應付水電瓦斯費	286,108	229,184
應付修繕費	277,850	252,429
應付休假給付	125,663	91,406
其他	1,337,050	1,207,008
	<u>\$ 8,274,340</u>	<u>\$ 8,126,852</u>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145,214	\$ 63,153
應付租賃款	79,331	62,47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5,063
遞延收入—其他	-	2,432
	<u>\$ 224,545</u>	<u>\$ 133,123</u>

十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除役義務	\$328,423	\$300,467
保固	21,266	2,863
	<u>\$349,689</u>	<u>\$303,330</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50,667	\$ 37,900
非流動	<u>299,022</u>	<u>265,430</u>
	<u>\$349,689</u>	<u>\$303,330</u>

	除役義務	保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293,478	\$ 358
本年度新增	14,223	2,505
本年度使用	(7,23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00,467</u>	<u>\$ 2,863</u>
104年1月1日餘額	\$300,467	\$ 2,863
本年度新增	43,869	32,755
本年度使用	(15,913)	(14,3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28,423</u>	<u>\$ 21,26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68,205	\$1,573,665	\$1,583,7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6,354)	(904,286)	(852,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1,851</u>	<u>\$ 669,379</u>	<u>\$ 731,5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3年1月1日餘額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1,583,773	(\$ 852,211)	\$ 731,562
當期服務成本	14,803	-	14,803
利息費用（收入）	31,507	(17,248)	14,259
認列於損益	46,310	(17,248)	29,0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64)	(2,86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11	-	11
假設變動	(51,771)	-	(51,77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1,760)	(2,864)	(54,6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雇主提撥	-	(36,621)	(36,621)
福利支付	(4,658)	4,658	-
103年12月31日	\$1,573,665	(\$ 904,286)	\$ 669,379
104年1月1日餘額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1,573,665	(\$ 904,286)	\$ 669,379
當期服務成本	12,868	-	12,868
利息費用（收入）	35,303	(20,647)	14,656
認列於損益	48,171	(20,647)	27,5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42)	(3,34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59,925	-	59,925
假設變動	14,518	-	14,51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4,443	(3,342)	71,1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雇主提撥	-	(36,153)	(36,153)
福利支付	(28,074)	28,074	-
104年12月31日	\$1,668,205	(\$ 936,354)	\$ 731,85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權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25%	2.00%
	2.25%	2.25%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4年12月31日
增加 0.25%	(\$ 59,925)
減少 0.25%	\$ 62,6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2,392
減少 0.25%	(\$ 59,9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36,000	\$ 36,000	\$ 36,621
	14.9年	15.6年	16.3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

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 加發行數額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 數額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 發行數額	24,356	365,33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3,800)	(507,000)
年底流通數額	359	5,384

(1) 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 1 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
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
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
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業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
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
元。

(2)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
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
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
股 2,473 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
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 97 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
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
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共計再發行 24,356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365,337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
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
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
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 3,561,389	\$ 5,461,095
股票發行溢價	8,482,381	8,482,381
合併溢額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 動數	14,388	14,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51,197
	<u>\$12,058,158</u>	<u>\$14,009,0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8,415	\$ 1,155,843		
特別盈餘公積	68,731	107,032		
現金股利	10,319,672	10,309,897	\$ 3.167	\$ 3.164

103 及 102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67 元及 3.164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899,706 仟元及 1,909,481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583 元及 0.586 元，103 及 102 年度皆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現金。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3,672			
特別盈餘公積	(54,573)			
現金股利	10,342,482		\$ 3.174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74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876,896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 0.576 元，預計 104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75 元現金。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755,74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36,666	648,717
模式提列數	32,065	107,032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824,480	\$755,749
年底餘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 及 103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6	\$ 99,084	(\$ 240,33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8,305	(9,645)
轉列損益項目	(4)	(23,019)	4,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23)	(69,745)	104,651
年初餘額	\$ 829	\$ 14,625	(\$ 140,666)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64)	\$ 49,319	(\$ 154,7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3,795	(7,657)
轉列損益項目	-	(23,69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720	59,661	(77,893)
年底餘額	\$ 2,156	\$ 99,084	(\$ 240,337)

二十、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6,574,214	\$15,324,570
電信服務收入	61,146,690	60,854,373
其他營業收入	3,044,818	2,224,601
	\$80,765,722	\$78,403,544

二一、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一)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65,906	\$ 67,630
管理服務費收入	52,377	54,288
利息收入	29,149	37,544
政府補助收入	6,572	72,204
	\$154,004	\$231,666
(二)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無形資產	\$6,577,924	\$6,755,269
合計	669,623	681,129
	\$7,247,547	\$7,436,39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819,309	\$6,112,799
營業費用	758,615	642,470
	\$6,577,924	\$6,755,26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181	\$ 275,342
推銷費用	83,533	76,464
管理費用	312,909	329,323
	\$ 669,623	\$ 681,129
(三)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04年度	103年度
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 57,582	\$ 19,26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5,984	5,536
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定加徵利息	345,593	341,870
其他財務成本	60,002	-
	2,544	2,793
	\$ 471,705	\$ 369,468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計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377	\$ 195,811	\$ 45,943	\$ 281,131
確定福利計畫	5,416	22,108	-	27,524
其他員工福利	660,135	3,527,602	812,515	5,000,252
薪資費用	55,666	318,922	67,147	441,735
保險費用	18,625	229,882	25,493	274,000
其他				
員工福利費用	\$ 779,219	\$ 4,294,325	\$ 951,098	\$ 6,024,642
合計				
	103年度			計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291	\$ 175,832	\$ 44,731	\$ 254,854
確定福利計畫	5,670	23,392	-	29,062
其他員工福利	591,536	3,408,695	848,163	4,848,394
薪資費用	50,641	305,195	68,486	424,322
保險費用	15,465	202,810	22,942	241,217
其他				
員工福利費用	\$ 697,603	\$ 4,115,924	\$ 984,322	\$ 5,797,849
合計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相關用人費用則按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6,549 人及 6,43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至 2% 及 1%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05,3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2,67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提撥 1% 至 2% 及不高於 1%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3,5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2,07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7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 205,340	\$ 205,911
股票紅利	-	-
董監酬勞	102,670	102,956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常期所得稅	\$ 1,991,192	\$ 2,212,440
遞延所得稅	363,969	146,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55,161	\$ 2,359,26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 13,840,856	\$ 13,842,249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352,946	\$ 2,353,18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	(493,754)	(434,6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 437,001	\$ 491,4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968	(50,7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5,161</u>	<u>\$ 2,359,26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14	(\$ 2,747)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20	1,56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087	(9,2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121</u>	<u>(\$ 10,4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8,922	\$ 296,681
備抵呆帳	(\$ 52,2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638)	56,8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67)	123,077
其他	28,052	180,246
	<u>(\$ 228,294)</u>	<u>\$ 656,8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10,232	\$ 1,344,702
商譽攤銷	33,094	34,299
投資性不動產	<u>\$ 1,243,326</u>	<u>\$ 1,379,001</u>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4,321	\$ 74,601	\$ -	\$ 348,922
備抵呆帳	355,179	(95,653)	-	259,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26	(1,483)	(9,286)	112,4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0,703	18,636	(1,179)	148,160
其他	<u>\$ 883,429</u>	<u>(\$ 3,899)</u>	<u>(\$ 10,465)</u>	<u>\$ 869,0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75,762	\$ 134,470	\$ -	\$ 1,210,232
商譽攤銷	24,639	8,455	-	33,094
投資性不動產	<u>\$ 1,100,401</u>	<u>\$ 142,925</u>	<u>\$ -</u>	<u>\$ 1,243,32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1,436,725</u>	<u>\$ 11,558,13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12月31日	<u>\$ 2,197,359</u>	<u>\$ 1,023,40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0.48%	103年度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1,485,695	\$ 11,482,9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485,695</u>	<u>\$ 11,482,985</u>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652	4,2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4,153	3,262,72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3年度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增加。

本公司於103年度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15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255,988	\$ 2,963,9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11,670	5,272,530
超過5年	38,967	31,880
	<u>\$ 9,206,625</u>	<u>\$ 8,268,34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602,151</u>	<u>\$ 3,476,62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69,208	\$ 467,614	\$ 468,869	\$ 464,269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980,348	20,057,401	19,973,096	19,988,89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467,614	\$ 467,614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0,057,401	\$ -	\$ -	\$ 20,057,401

	103年12月31日				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464,269	\$ -	\$ 464,269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988,897	\$ -	\$ -	\$ -	\$ 19,988,897

上述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融資性商業本票各期平均利率之折現率決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790	\$ -	\$ 3,7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1,775	\$ -	\$ 1,775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916	\$ -	\$ 3,916
	\$ -	\$ -	\$ 5,691	\$ -	\$ 5,6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181,853	\$ -	\$ -	\$ 181,8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3,150	\$ -	\$ 3,150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年初資產(負債)餘額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50)	5,621	\$ 11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72)		(3,265)
年底負債餘額		(\$ 1,901)		(\$ 3,150)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價值
依據該海外基金所投資之個別子基金公允價值及各子基金投資比重，並經扣除基金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後，計算出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基金淨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換匯換利合約

價值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數，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及貨幣價值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另考量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良好及每期合約期間較短，故假設折現率為0%。

遠期外匯合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79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311,473	9,977,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0,000	331,853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691	3,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9,834,636	42,296,2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已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適度地使用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 5% 之 (損) 益		
美金	(\$ 23,738)	(\$ 7,021)
歐元	\$ 8,403	(\$ 6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438,846	\$ 1,758,134
— 金融負債	33,111,444	23,337,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02,577	1,721,485
— 金融負債	14,490,001	5,80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

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7,469 仟元及 10,19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入及存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減少 9,0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

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094,830 仟元及 37,726,57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超過 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500,000	\$ 6,534,863	\$ -	\$ -	\$ -
— 關係人	20,490,001	20,803,785	27,875	20,775,910	-
長期借款	19,980,348	20,837,840	1,879,620	18,958,220	-
應付公司債	\$46,970,349	\$48,176,488	\$ 8,442,358	\$39,734,130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400,000	\$ 4,437,620	\$ 4,437,620	\$ -	\$ -
— 關係人	4,100,000	4,195,250	47,625	4,147,625	-
長期借款	19,973,096	21,117,460	279,620	18,304,590	2,533,250
應付公司債	\$28,473,096	\$29,750,330	\$ 4,764,865	\$22,452,215	\$ 2,533,250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822	\$ 3,749
兄弟公司	54,995	36,888
子公司	1,270,067	1,786,458
其他關係人	26,385	26,327
	<u>\$1,355,269</u>	<u>\$1,853,4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 4,145,437	\$ 3,306,240
進貨	\$ 15,353,465	\$ 15,337,736
租金成本	\$ 1,549	\$ 2,123
最終母公司	7,370	5,272
兄弟公司	20,714	20,714
其他關係人	18,615	16,708
	\$ 48,248	\$ 44,817
租金費用	\$ 2,849	\$ 2,848
最終母公司	42,280	41,995
兄弟公司	57,280	55,695
其他關係人	64,639	72,948
	\$ 167,048	\$ 173,486
行銷費用	\$ 52,144	\$ 42,233
兄弟公司	633,888	862,236
其他關係人	18,815	15,659
	\$ 704,847	\$ 920,128
勞務費	\$ 571	\$ 578
最終母公司	106,058	110,344
兄弟公司	21,365	119,299
其他關係人	27,308	22,331
	\$ 155,302	\$ 252,552
郵電費	\$ 51,630	\$ 52,922
其他關係人	3	3
	\$ 51,633	\$ 52,925
捐贈費用	\$ -	\$ 6,0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 102,923	\$ 41,522
最終母公司	232	672
兄弟公司	4,386	3,171
其他關係人	\$ 107,541	\$ 45,365

主要係關係人提供本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財產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500	\$ 360,000
兄弟公司	-	457,260
子公司	\$ 79,500	\$ 817,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	\$ 7,741	\$ 8,817
兄弟公司	4,909	25,079
子公司	\$ 12,650	\$ 33,89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1,419	\$ -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與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Opas 公司)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之海外基金，各該 Tranche 之海外基金組合 (Portfolio) 之決策係由包含本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本公司於 104 年度藉由 Opas 公司之平台，處分該基金成本為 158,4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181,419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計 23,019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出售價款，該應收出售價款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上述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係本公司為業務擴展需要，參與兄弟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或募資。

(四) 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811,934	\$ 1,904,840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10	\$ 19
兄弟公司	10,757	4,917
子公司	171,575	289,204
其他關係人	19,641	26,732
	<u>\$ 201,983</u>	<u>\$ 320,87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兄弟公司	\$ 4,255	\$ 10,623
子公司	244,085	232,557
其他關係人	191,043	2,135
	<u>\$ 439,383</u>	<u>\$ 245,315</u>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子公司	<u>\$ 10,730</u>	<u>\$ 18,72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152	\$ -
子公司	1,248,400	1,602,317
	<u>\$ 1,248,552</u>	<u>\$ 1,602,31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最終母公司	\$ 32,982	\$ 8,711
兄弟公司	74,744	67,376
子公司	888,862	862,382
其他關係人	13,380	26,705
	<u>\$ 1,009,968</u>	<u>\$ 965,174</u>

(六)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34,309	\$ 34,627
子公司	4,414	4,414
其他關係人	1,641	1,631
	<u>\$ 40,364</u>	<u>\$ 40,672</u>

(七) 其他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子公司	<u>\$ 52,377</u>	<u>\$ 54,288</u>
利息收入(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兄弟公司	\$ 24	\$ 16
子公司	90	139
其他關係人	22,375	21,359
	<u>\$ 22,489</u>	<u>\$ 21,514</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40,208</u>	<u>\$ 42,19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八) 背書保證事項

	104年度	103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	<u>\$ 23</u>	<u>\$ 23</u>

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6年4月1日新制之法規，本公司提供45,000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手續費。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241,000</u>	<u>\$ -</u>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2,590</u>	<u>\$ 1,232</u>

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安源通訊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6,500,000</u>	<u>\$ 4,400,000</u>

公司並於104年7月28日對台灣大哥大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其應立即繳回C4頻段，且於獲NCC核准繳回前不得使用C1頻段，同時請求1,005,800仟元之違約賠償。

(三) 為佈局有線電視，強化本公司之數位匯流版圖，本公司擬透過與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MSPE Asia) 策略結盟，以債權持有方式進一步和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嘉集團）合作。為此，本公司於104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與MSPE Asia所管理之基金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NHPEA) 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在不超过17,120,000仟元之範圍內，由本公司認購NHPEA為本案在臺灣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及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予中嘉集團，並尋求其他可能之合作機會。另為使本案得順利進行，未來若因NHPEA之故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時，中嘉集團原股東或其關係人得於一定條件下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合作夥伴。為此，本公司亦於同日決議與NHPEA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及中嘉集團原股東馬來西亞商Evergreen Jade Sdn. Bhd.與Goodwill Tower Sdn. Bhd.簽訂改組合約以規範各方權利義務關係。此案件尚待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四) 本公司於104年12月7日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2600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得標金為9,130,000仟元，其中押標金1,000,000仟元轉為得標金已於104年度支付，剩餘金額則於105年1月4日全數支付完畢。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4及103年度之利息費用為58,721仟元及54,753仟元。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福利	\$ 284,623	\$ 297,308
退職後福利	2,918	2,646
	<u>\$ 287,541</u>	<u>\$ 299,9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訂約購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 5,437,777	\$ 5,850,433
減：已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u>1,446,484</u>	<u>1,577,937</u>
	<u>\$ 3,991,293</u>	<u>\$ 4,272,496</u>
已訂約購買之手機款	\$ 11,563,115	\$ 9,481,917
減：已驗收之手機款	<u>7,837,254</u>	<u>4,107,742</u>
	<u>\$ 3,725,861</u>	<u>\$ 5,374,175</u>

(二) 本公司於104年5月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公司）因違反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提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台灣大哥大公司於繳回C4頻段前，以任何方式使用C1頻段，並於104年7月1日獲台北地院104年度全字第192號裁定准許。續後本公司於104年7月提供1,049,000仟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做為假處分之擔保金，同月台灣大哥大公司亦提存927,000仟元做為繼續使用C1頻段之反擔保金並提出抗告。104年9月11日高等法院駁回台灣大哥大公司抗告，維持台北地方法院之假處分裁定，假處分裁定因台灣大哥大公司未再抗告已確定。本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382	\$ 734,685
歐元	72	2,56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18	259,922
歐元	4,756	170,6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1	49,26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986	\$ 379,362
歐元	59	2,27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25	314,13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50	238,942
歐元	27	1,04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呆帳	備抵額	擔稱名	保稱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與貸有限額(註一及二)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41,000	1.48%-1.66%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	\$ 7,190,637	\$35,953,183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500,000	1%-1.14%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4,931,909	12,329,77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1.14%	業務往來	4,541,171	-	-	-	-	-	4,541,171	12,329,77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	-	1.64%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4,931,909	12,329,772	

註一：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半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953,183	\$45,000	\$45,000	\$45,000	\$5,994	\$-	0.06	\$71,906,365	是	-	-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 150,000	11.11	\$ -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	註二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註二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	註二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	註二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61,612	492,375	-	492,375	註一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591	172,920	-	172,920	註一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生		初買		賣		出		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新世純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實質關係人	11,499,399	\$ 445,500	-	\$ -	11,499,399	\$ 505,614	60,11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實質關係人	-	-	14,561,612	487,050	-	-	-	-	14,561,612

註：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進(銷)貨公司	交易名稱	與交易之稱	關係	交易進(銷)貨金	易	情	形	交	易	與	一	應	收	()	帳	款															
					額	佔	總	進	(銷)	率	依	合	約	約	定	條	件	為	之	期	交	原	因	問	額	估	總	額	比	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運費	\$ 16,048,386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81,896)	(1,181,896)	(7%)															
				營業收入	(242,740)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97,761	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749,88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3,845	-																	
				電信服務成本	3,791,289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一)	(779,035)	(5%)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0,078)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27,352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02,417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41,089)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105,08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其他應付款	(9,015)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3,791,289)	(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註二)	779,035	49%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749,882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3,845)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53,225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27,189)	(4%)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6,048,386)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723)	(3%)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242,74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1,181,896	8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70,078	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97,761)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53,225)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27,352)	(47%)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02,417)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27,189	31%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4,336)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41,089	98%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4,875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19,723	94%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4,875)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付帳款	(16,835)	(5%)																	
				營業收入	(114,875)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應收帳款	16,835	40%																	

註一：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在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人款理方	項式	應收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備金	抵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7,227	12.57	\$	-	-	-	-	\$	86,616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132	(註一)	-	-	-	-	-	-	96,495	-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4,231	(註二)	-	-	-	-	-	-	34,670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374,579	(註三)	-	-	-	-	-	-	723,227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81,896	11.71	-	-	-	-	-	-	1,181,896	-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本公司對安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附表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年初	投資	年底	帳	持	有	被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面	面	額	額	額	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	
				\$	\$	\$	\$	\$	(%)	\$	\$	\$	\$	\$	\$	\$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22,249,283	22,249,283	1,305,802	2,100,000,000	100.00	100.00	27,274,470	3,032,150	3,032,150	3,262,181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	第一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305,802	1,305,802	82,762,221	61.63	61.63	1,311,282	204,715	204,715	122,376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2,540,442	2,540,442	2,540,442	88,894,286	99.99	99.99	948,235	56,612	56,612	56,604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37,260	537,260	537,260	53,726,000	89.54	89.54	123,831	323,516	323,516	288,913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1,371	101,371	101,371	19,349,995	99.99	99.99	137,951	11,334	11,334	11,334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	-	-	-	-	-	-	-	-	184								註一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Iron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	-	-	-	-	-	-	-	-	267								註一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00.00	49,267	37,686	37,686	37,686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機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50.00	3,925	7,912	7,912	3,956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832,038	33,982,812	81.46	81.46	62,915	254	254	207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通訊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254,239,581	39.42	39.42	631,848	264,208	264,208	143,172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業公司	台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00	30.00	30.00	326,458	265,832	265,832	75,703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139,500	60,000	10,408,200	15.00	15.00	57,692	11,429	11,429	1,837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13.33	13.33	16,008	53,481	53,481	5,909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台	資訊軟體服務	-	-	100,000	-	-	-	-	1,626	1,626	650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0,893	80,893	80,893	6,691,000	14.85	14.85	33,032	249,941	249,941	37,337								註三及四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運數位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2,866,353	70.00	70.00	205,417	51,792	51,792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實安公司	台	一般投資業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100.00	563,778	68,414	68,414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台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0,249,047	100.00	100.00	104,491	2,502	2,502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2,406	132,406	132,406	4,320,000	100.00	100.00	32,555	6,821	6,821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34,000	-	-	-	-	24	24	-								註四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922	28,922	28,922	2,392,000	5.31	5.31	11,809	249,941	249,941	-								註二及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市場行銷業務	46,500	46,500	20,000	3,469,400	5.00	5.00	19,231	11,429	11,429	-								註二及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	100.00	100.00	100	126	126	-								註二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3,048	133,048	133,048	-	100.00	100.00	50,460	74,600	74,600	-								註二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43,413	6,369	6,369	-								註五及七
德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43,413	6,369	6,369	-								註二及五
德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9,999	-	100.00	100.00	9,177	6,240	6,240	-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 104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七：新勤香港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設立登記完成，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入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入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投資(損)益	本年年認列(損)益	本年年帳	本年年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之投資
				匯出	匯入										
聯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2)	\$ -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 101,758 (USD 3,100 仟元)	\$ -	\$ -	\$ -	100%	7,549	7,549	\$ (人民幣) 2,165 仟元	10,817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0,690 (USD 5,200 仟元)	(2)	-	131,300 (USD 4,000 仟元)	131,300 (USD 4,000 仟元)	-	-	-	79.04% (註二)	50,951 (註二)	50,951 (註二)	(人民幣) 15,710 仟元 (註二)	78,469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96,950 (USD 6,000 仟元)	(2)	-	207,504 (註六)	207,504 (註六)	-	-	-	100% (註三)	44,223 (註三)	44,223 (註三)	107,825 (人民幣) 21,587 仟元 (註三)	107,825	-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	(1)	-	36,994 (USD 1,127 仟元)	36,994 (USD 1,127 仟元)	-	-	-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大陸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經濟核准	部投資	部投資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會規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 -	101,758	\$ 43,595,338	(註四)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283,182	14,795,726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USD 8,627 仟元)	(USD 8,627 仟元)	(USD 8,627 仟元)	338,2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76.92% 及 2.12%。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 及 41.67%。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或合併公司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註六：係包含美金 3,500 仟元。

誠信

創新

主動

當責

團隊合作

F A R E A S T O N 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468,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QR Code年報載點

